

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新康达”、“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合规性事项.....	3
二、业务与技术	38
问题 2.关于公司产品和业务模式.....	38
问题 3.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合规性.....	92
三、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125
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12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4
问题 5.供应商选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44
问题 6.收入波动及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	173
问题 7.现金收付款、个人账户结算的废料收入及资金占用规范.....	241
五、其他信息	258
问题 8.其他问题.....	258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合规性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系由南京新康达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经过多次增资后，2020 年 7 月通过增资形式引入中钢天源作为公司参股股东。（2）历史沿革中，公司存在债转股、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等情形，同时涉及股权代持。

（3）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终止挂牌。

请公司：（1）关于控股股东前次挂牌事项。①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②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2）关于非货币出资。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形，结合相关资产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补充说明出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已履行的评估等必要程序情况，是否涉及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等瑕疵情形，针对瑕疵情形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3）关于代持与国资入股。补充披露代持的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相关主体是否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补充披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4）公司股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6 的要求，结合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相关要求，逐条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关于控股股东前次挂牌事项。①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②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

（一）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

1、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官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平台等公开信息，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违反合规性的情况。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

（1）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

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南京新康达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况在其前次挂牌申请前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全部解除并予以还原，并在其申请挂牌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南京新康达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京新康达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南京新康达设立时存在的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还原过程	是否存在争议
-----	------	--------	--------	--------	--------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还原过程	是否存在争议
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	陈小林	1999 年 9 月	2001 年 5 月	2001 年 5 月，康达电子厂将所持新康达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林，实现代持还原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赵恩和	陈小林	1999 年 9 月	2000 年 10 月	2000 年 10 月，赵恩和将持有的南京新康达有限出资额 50.40 万元转让给陈小林的配偶周飞平，实现代持还原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王义钊	陈小林	1999 年 9 月	2000 年 11 月	2000 年 11 月，陈小林同意将对南京新康达有限的实际出资额 42.00 万元无偿赠与王义钊，实现代持还原，后该部分股权通过王义钊于 2005 年 3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给赵光。2014 年 4 月，陈小林、王义钊对上述股权赠与行为进行了追溯确认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具体的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如下：

A、代持形成过程

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南京新康达前身，以下简称“南京新康达有限”）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原陈小林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注销，以下简称“康达电子厂”）、赵恩和以及王义钊，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最初约定由康达电子厂以实物、货币出资 18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00%；赵恩和出资 5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王义钊出资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

但上述三名登记的发起股东康达电子厂、王义钊以及赵恩和均未实际出资，仅为名义股东。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80 万元系由陈小林一人以货币出资（于 1999 年 11 月实缴完成）。因此，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存在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不符的情况，即股权代持行为。

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康达电子厂、王义钊以及赵恩和代陈小林持有股权的原因如下：

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康达电子厂为陈小林实际出资的私营企业。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为 2-50 人，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南京新康达有限成立之初，为提高研发实力，拟引入技术人员作为公司股东。鉴于当时赵恩和的女婿石炎和王义钊的女婿赵光从事磁业材料行业多年，

均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拟引进上述二人作为南京新康达有限的股东。但公司成立时上述二人尚未与原工作单位办妥离职手续，无法作为股东参与投资。因此，由赵恩和、王义钊作为名义持股，在后续明确石炎及赵光确定长期在公司工作后再由陈小林将实际出资额赠与二人，相关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陈小林。

B、代持还原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并予以还原。具体过程如下：

a.关于赵恩和的代持还原

赵恩和代陈小林持有的股权原计划在石炎加入公司并明确其长期工作意向后，由陈小林将实际出资额赠予石炎。后由于石炎决定退出合作关系，该部分出资额通过赵恩和转让给陈小林的配偶周飞平的方式予以还原。

2000年10月19日，南京新康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恩和将其持有的南京新康达有限出资额50.40万元转让给周飞平。2000年11月30日，赵恩和与周飞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宁县公证处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0）江宁证经内字第1130号）。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达电子厂	187.60	67.00
2	周飞平	50.40	18.00
3	王义钊	42.00	15.00
合计		280.00	100.00

周飞平系陈小林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恩和代持情况得到还原。

b.关于康达电子厂的代持还原

2001年5月15日，康达电子厂与陈小林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南京新康达有限67%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林。2001年5月30日，南京市江宁区公证处对上述资产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1）江宁证经内字第151号）。2001年5月22日，南京新康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达电子厂将其持有的南京新康达有限67%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小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小林	187.60	67.00
2	周飞平	50.40	18.00
3	王义钊	42.00	15.00
合计		2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达电子厂的代持情况得到还原。

c. 关于王义钊的代持还原

2000 年 11 月，陈小林与王义钊达成一致意见：鉴于王义钊女婿赵光作为技术人员拟到南京新康达有限任职，作为对其加入公司的奖励，陈小林同意将对南京新康达有限的实际出资额 42.00 万元无偿赠与王义钊，并约定后续赵光加入南京新康达有限后，再由王义钊转让给赵光。

本次股权赠与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王义钊为南京新康达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亦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4 月 30 日，陈小林、王义钊对上述股权赠与行为进行了追溯确认。陈小林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情况说明》确认：1999 年 11 月，新康达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280 万元系由陈小林个人出资，并由其统一支付予新康达有限的账户，如因上述出资事宜产生的股权纠纷，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日，王义钊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情况说明》确认：新康达设立之时，本人并未实际出资，2000 年陈小林将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42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本人，由于新康达有限设立时上述出资额即登记在本人名下，因此未履行变更登记手续，亦未签订股权赠与协议。

2005 年 3 月 28 日，南京新康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陈小林将 14.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光；周飞平将 14.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光；王义钊将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光。2005 年 3 月 28 日，陈小林、周飞平、王义钊分别与赵光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小林	715.00	60.2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周飞平	400.70	33.76
3	赵光	71.30	6.00
合计		1,187.00	100.00

注：2002 年 10 月南京新康达增资至 492.60 万元；2003 年 7 月增资至 1,187.00 万元。

前述股权赠予行为完成后，王义钊的代持情况即得到还原。南京新康达有限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的情况。

最后，就上述南京新康达有限设立时的登记股东名义持股情况，已向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汇报，并请示逐级上报至江苏省政府予以确权。2015 年 2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相关股东身份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1 号），对康达电子厂作为南京新康达有限时的身份及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

此外，在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合计新增 5 名股东，均系做市商，分别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 5 名股东均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定向减资等方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并退出为南京新康达提供做市服务。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相关股权或份额均为做市商真实持有，相关投资入股、股权及份额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综上，南京新康达在前次申请挂牌前已经对设立时涉及的有关赵恩和、王义钊的名义出资事项进行了调整、还原和追认，代持双方并未就该等名义持股行为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并且在前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②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南京新康达申请挂牌前分别与投资者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茂”）、许颢良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且未在挂牌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中进行披露。但由于 2019 年 11 月江苏金茂及许颢良均已通过南京新康达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相

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行为不会对南京新康达股份清晰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南京新康达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形成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争议
江苏金茂	2011 年 5 月	主要包括委派董事、监事权及其他权利、股权回购请求权、反稀释权利等特殊条款	2019 年 11 月，江苏金茂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许颢良	2014 年 4 月	主要为股权回购请求权	2019 年 11 月，许颢良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	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过程、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A、与江苏金茂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1 年 5 月 19 日，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等与江苏金茂签署了《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反稀释、共同出售、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3.3 委派董事、监事权及其权利：

（1）南京新康达设董事会，董事会拟设 5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由江苏金茂委派，南京新康达及原股东负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就该等董事人选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同时，南京新康达设监事会，监事会拟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监事由江苏金茂委派，南京新康达及原股东负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就该等监事人选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2）南京新康达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江苏金茂委派的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外，南京新康达以下重大事项需征得江苏金茂董事的同意：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改变，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以及新的债务融资计划；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南京新康达给予任

何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贷款，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制定与变更；单笔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处置；购买或租借任何单笔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根据破产法开始进行的任何程序，以及进行南京新康达或其子公司的重组、清算和解散；利润分配方案；单笔 2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任何重要实体章程（含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重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单笔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的提起及和解；对南京新康达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3.5 股权回购请求权：（1）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48 个月，南京新康达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江苏金茂有权要求陈小林和周飞平或南京新康达以减资方式回购江苏金茂持有的南京新康达股权。（2）回购价格为江苏金茂按年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3.6 反稀释权利：除南京新康达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外，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单位价格，且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 PE 倍数和增资后的估值，或不利于江苏金茂已接受的条款增资或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江苏金茂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新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3.8 共同出售权：在南京新康达实施合格发行上市前，如果陈小林及周飞平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使得其失去控股地位，则事先必须确保江苏金茂享有共同出售权，使其可以以同等的条件、按持股比例与陈小林及周飞平一起出售股份与第三方。但若陈小林及周飞平失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则江苏金茂有权出售其全部股权，而无需任何其他方同意。”

B、与许颀良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4 年 4 月 25 日，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及许颀良签署了《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36 个月，南京新康达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许颀良有权要求陈小林回购或南京新康达以减资的方式回购许颀良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在自南京新康达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中国证监

会就南京新康达的签署申请出具正式核准文件期间本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回购价格为许颀良按年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2019 年 11 月，江苏金茂及许颀良已通过南京新康达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并已收到全部减资款，且不存在争议。因此，上述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不会对南京新康达股份清晰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存在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

（2）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查询等，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

前次挂牌期间，南京新康达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股转系统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南京新康达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形已经得到清理还原，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南京新康达原股东已完全退出持股，且未与南京新康达及其他股东间发生任何争议，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存在，不会对南京新康达股份清晰性产生影响。

综上，前述行为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且并未导致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挂牌期间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此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

1、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不涉及异议股东。南京新康达关于终止挂牌的临时股东大会存在两名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在会议召开前均与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于股东大会召开后的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其持有南京新康达的股份均于 2020 年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完成了转让，故亦不涉及异议股东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8 日，南京新康达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南京新康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进行审议，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08,000 股，占南京新康达股份总额的 97.7124%；同意股份 44,508,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兴业证券及万联证券，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分别持有南京新康达股份 803,000 股及 239,000 股，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7629%及 0.5247%，合计持股比例为 2.287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及周飞平已分别兴业证券和万联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与兴业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业证券将其持有的南京新康达的所有股份（共计 803,000 股，占南京新康达总股份的 1.7629%）以 4,015,000 元（5 元/股）转让给陈小林。

2019 年 4 月 15 日，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与万联证券签订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

议》，约定万联证券将其持有的南京新康达全部股份（共计 478,000 股，占南京新康达总股本的 1.0494%）转让给陈小林及周飞平，转让价格 2,294,400 元，其中，首笔股份转让款每股 4.5 元，转让份额 239,000 股，转让金额 1,075,500 元，次笔股份转让款每股 5.1 元，转让份额 239,000 股，转让金额 1,218,900 元。2019 年 4 月 22 日，周飞平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取得万联证券持有的南京新康达 239,000 股，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尚有 239,000 股未转让完成，占南京新康达总股本的 0.5247%。

同时，根据南京新康达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针对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异议股东，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起 6 个自然日内（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有权要求南京新康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兴业证券及万联证券虽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均在会议召开前即与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且于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其持有南京新康达的股份均于 2020 年通过定向减资的形式完成了转让，因此，其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构成异议股东情形。

综上，针对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事项，全体股东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时，南京新康达根据《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召开了股东大会对《申请南京新康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前已发布《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的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有股东对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并已出具承诺。

同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不存在被执行人及

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关于非货币出资。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形，结合相关资产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补充说明出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已履行的评估等必要程序情况，是否涉及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等瑕疵情形，针对瑕疵情形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事件	非货币出资情形	已履行的评估情况	相关资产形成过程、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	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形	整改措施
2015年12月，新康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南京新康达以对新康达有限的2,000万元债权认购新康达有限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当时未进行评估；2023年9月，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本次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溧晟评报字[2023]第2-003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此次用于出资的债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2,000.00万元。	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的2,000万元债权系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南京新康达借出的用于新康达有限经营周转的资金，相关债权资产的形成过程真实，具有合理性，且在出资时点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未发生减值情形	以南京新康达持有的对新康达有限的债权账面价值2,000万元作价	此次增资南京新康达以2,000万元债权认购新康达有限2,000万元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1万元	此次出资的瑕疵在于出资当时未对非货币资产债权进行评估	(1) 2023年9月2日，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本次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溧晟评报字[2023]第2-003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2,000.00万元。 (2) 2023年11月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7号），对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本次出资债权形成的合理性进行了验资。经复核，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债权充分且合理。
2020年7	南京新康达以设	(1) 2019年10月27日，中同华出具《南	相关实物资产为南京新	以评估值作价	此次实物增资涉及	此次出资的瑕疵在	2023年6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出资事件	非货币出资情形	已履行的评估情况	相关资产形成过程、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	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形	整改措施
月，新康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备、存货、无形资产等实物资产合计评估价值9,449.52万元用于认购新康达有限6,057.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5号）及《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6号），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实物出资资产（含南京金康达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449.52万元； （2）2023年6月，中水致远在2020年大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120231第020442号），上述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3,989.71万元，高于2020年5月经审计所确定的交割价值3,819.52万元。	康达及南京金康达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所有且投入使用的资产，相关资产形成过程真实且具有合理性。截至出资时点，由于出资资产中部分存货已出售，且设备、无形资产因自然折旧、摊销，其价值发生了变化，后续已对交割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不足部分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形式进行补足		南京新康达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税费合计428.38万元，南京金康达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税费合计311.97万元，均已全额缴纳	于首次评估时点距离实物资产出资时点较远，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出资的实物资产到交割日完成时点，资产形态可能已经发生变化，但未履行补充评估程序	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120231第02044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实物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3,989.71万元，高于2020年5月经审计所确定的交割价值

对于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公司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2、公司非货币出资情况”处。

（一）2015年12月，新康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南京新康达作出决议，同意将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增资部分2,000万元全部由南京新康达认缴。

由于此次增资为南京新康达以债转股认购新康达有限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

资本，用于增资的非货币资产为南京新康达在 2014-2015 年期间经营活动形成的对新康达有限的应收账款以及借出的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所形成的 2,000 万元债权，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且在出资时点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未发生减值情形，出资资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债转股增资是南京新康达以 2,000 万元债权认购新康达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 1 万元。

此次增资的瑕疵情形在于出资当时未对非货币资产债权进行评估，针对瑕疵情形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9 月 2 日，上海漂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本次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漂晟评报字[2023]第 2-00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 2,000.00 万元。

2、2023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7 号），对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本次出资债权形成的合理性进行了验资。经复核，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债权充分且合理。

考虑本次债转股出资时，新康达有限仅有 1 名股东南京新康达，且实质上是南京新康达因本次增资对新康达有限产生的支付增资款的债务与前期因向新康达有限借款而产生的债权间的抵消，因此本次增资款事实上已实缴完成，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况。且上述出资已进行了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因此，本次债转股增资已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出资债权的价格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资产价格具有公允性，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债转股增资的瑕疵情形已通过追溯评估及出资复核的方式完成整改。

（二）2020 年 7 月，新康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约定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1,339.43 万元，增资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4 号）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

价值 6,255.92 万元为基准，确定为 1.56 元/注册资本。

其中：南京新康达计划以实物资产出资认购本次新增的 6,057.38 万元注册资本；中钢天源计划以现金出资认购本次新增的 1,282.05 万元注册资本。

此次实物增资已履行评估程序。2019 年 10 月 27 日，中同华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5 号）及《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6 号），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实物出资资产（含南京金康达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449.52 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 6,384.06 万元；南京金康达 3,065.45 万元）。

2020 年 3 月为南京新康达和南京金康达实物资产出资时点。考虑到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出资的实物资产到交割日完成时点资产形态可能已经发生变化等因素，2020 年 5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 号）对实物出资的资产规模进行了专项审计。该份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南京新康达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5 号）及《南京金康达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6 号）为基础。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割资产价值	交割资产变化金额
南京新康达	7,267.84	2,184.83	-5,083.01
南京金康达	2,181.68	1,634.69	-546.99
总计	9,449.52	3,819.52	-5,630.00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割资产价值 3,819.52 万元，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因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部分存货已出售，且设备、无形资产因自然折旧、摊销，其价值发生了变化。对此，出资方约定交割资产价值与评估金额之间的差额 5,630.00 万元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缴纳。同时，新康达有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103.08 万元，为确保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合计 5,733.08 万元出资资产金额已由南京

新康达于 2020 年 6 月以现金资产出资的方式完成了置换。

本次实物出资的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1、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时审计价值	成本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附加	印花税
固定资产	1,412.80	1,241.54	180.60	25.69	12.64	9.03	0.30
无形资产	353.33	3.69	21.20	52.45	1.48	1.06	0.07
模具	418.70	-	54.43	62.80	3.81	2.72	0.09
小计	2,184.83	1,245.23	256.23	140.94	17.94	12.81	0.46

注：审计价值来源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 号）

2020 年 3 月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注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模具交割审计价值 2,184.83 万元，对应的南京新康达账面净值 1,245.23 万元，涉及到增值税 256.23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0.94 万元、城建税 17.94 万元，教育附加税 12.81 万元以及印花税 0.46 万元，上述税费已全额缴纳。

2、南京金康达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开票额 (不含税)	成本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附加	印花税
固定资产	1,511.72	1,340.26	196.52	42.86	13.76	9.83	0.32
模具	122.97	-	15.99	30.74	1.12	0.80	0.03
小计	1,634.69	1,340.26	212.51	73.61	14.88	10.63	0.34

注：审计价值来源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 号）。

2020 年 3 月南京金康达对新康达有限注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模具交割审计价值 2,184.83 万元，对应的南京新康达账面净值 1,245.23 万元，涉及到增值税 256.23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0.94 万元、城建税 17.94 万元，教育附加税 12.81 万元以及印花税 0.46 万元，上述税费已全额缴纳。

此次增资的瑕疵情形在于：此次增资实际交割时，因出资的实物资产到交割日完成时点资产形态可能已经发生变化等因素，致使原出资资产价值发生变化，虽然该等情况已经公司所有股东认同，且以现金置换了实物资产出资不足的部分，

未造成公司和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受损，但仍应重新履行评估程序。

针对上述增资程序瑕疵的完善情况如下：

2023年6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 120231 第 0204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实物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3,989.71 万元，高于 2020 年 5 月经审计所确定的价值。

此外，南京新康达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锰锌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的磁粉、磁芯的一系列制备技术”，该专有技术附带部分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由于首次评估和实际出资之间存在时间差，部分专利因过时、未实际使用等原因经公司判断对该制备技术的保护作用降低甚至消失，因此实际交割时所附带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首次评估时的清单明细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即首次纳入评估范围中部分已过时或未实际使用的专利技术未再纳入后续交割资产范围，而是用其他具备实用价值的专利技术做了替换，实际纳入追溯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后续均已完成交割并投入使用，故此次专利技术的调整并不影响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首次评估范围	追溯评估范围
1	2015200264940	一种变压器或电感绕组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2	2017210153483	一种液位计及具有该液位计的砂磨机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3	2017210154397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磁化度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4	2017210154791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5	201721064174X	一种磁粉芯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6	2017210641754	一种金属磁粉芯分检内外径规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7	2017211899937	一种方形磁粉芯取胚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8	2016107679239	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9	2017107282996	一种高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10	2017107283202	一种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首次评估范围	追溯评估范围
11	2018206290251	汽车 RFID 天线用 LT1 型铁氧体材料及条形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2	2018206290270	高电阻率中型铁氧体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3	2018206301773	汽车无线充电装置用磁性元器件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4	2018206301881	变频空调用高频高阻抗铁氧体磁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5	201820631285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分段气隙铁氧体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6	2012102220350	较高磁导率宽温低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否
17	2011203642308	一种组合式罐型磁芯电感器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18	2020111807861	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 MnZn 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 5G 通讯领域应用	发明专利	否	是
19	2020111575722	一种金属磁粉心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20	2020111751387	制备铁氧体材料用的机械球磨装置及其球磨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21	2020219823389	改进型软磁铁氧体压力喷雾造粒用压力隔膜泵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2	2020111045088	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23	2020219592863	一种软磁生坯整列位移机吸盘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4	2020222958979	一种连续熔炼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5	2020220168345	一种铁氧体制浆机动态进水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6	2020222180178	一种铁硅铬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7	2020222834355	一种用于生产高抗饱和低功耗铁镍材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8	202022014115X	氮气保护铁氧体软磁推板烧结窑炉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29	2020220554650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末制备用的磨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0	202022205665X	一种非晶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1	2020222973930	一种磁芯静电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2	2020220141304	一种软磁合金粉末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首次评估范围	追溯评估范围
33	2020222569218	一种高频镍锌铁氧体阻抗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34	2020224019852	一种用于压制 ER 磁粉心的机械压机模架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南京新康达出资的无形资产“锰锌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的磁粉、磁心的一系列制备技术”附带专利原有 20 项，经上述调整后，中水致远对该用于出资的制备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380 万元，高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值 353.33 万元，评估增值 26.67 万元，不存在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不足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出资资产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7 月 9 日，新康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历史出资情况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新康达有限所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因此，本次实物出资已履行相关的资产评估以及追溯评估程序，资产价格具有公允性，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实物出资的瑕疵情形已通过追溯评估确认的方式完成整改。

三、关于代持与国资入股。补充披露代持的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相关主体是否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补充披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一）补充披露代持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相关主体是否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行为，为 2020 年 7 月新康达有限增资时，南京新康达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 38,195,166.93 元资产中包括了所有权人为南京金康达的 16,346,872.12 元资产，该等资产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由南京金康达持有，形成南京新康达为南京金康达代持的行为，相关代持行为系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相关代持行为已随着 2020 年 12 月南京金康达将其实际持有的新康达有限 1,047.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新康达而解除，相关主体已确认不存在任

何争议与纠纷。具体代持的产生及规范过程如下：

1、代持形成过程

2020年7月6日，新康达有限股东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股东中钢天源；同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康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1,339.43万元，增资7,339.43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以实物作价9,449.52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6,057.38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钢天源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1,282.05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南京新康达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价格是以2019年10月2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5号）及《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6号）的结果为依据所确定，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增资的设备、存货、专利的评估价值为6,384.06万元，南京金康达拟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增资的设备、存货的评估价值为3,065.45万元，合计9,449.52万元。

由于实际交割时，南京新康达与南京金康达用于出资的部分资产形态已发生变化，且前次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2020年5月26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用于交割的资产的价值38,195,166.93元，减少金额为56,300,006.54元。用于交割的资产中，南京新康达资产的价值为21,848,294.81元，南京金康达资产的价值为16,346,872.12元。前述出资金额与评估金额之间的差额56,300,006.54元已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补足。

由于此次增资在交割时未对实际用于交割的资产进行评估，2023年6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

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对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42 号）（以下简称“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京新康达用于增资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874,196.84 元，南京金康达用于增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17,022,872 元，合计 39,897,068.89 元。

综上，南京新康达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 38,195,166.93 元资产中包括了所有权人为南京金康达的 16,346,872.12 元资产，该等资产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由南京金康达持有，南京新康达系为南京金康达代持。

本次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南京新康达拟与中钢天源进行战略合作，将其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新康达有限并将新康达有限作为实际经营主体进行运营，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仅登记南京新康达为新康达有限股东。

2、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代持解除）

为便于股权统一管理，南京金康达拟将南京新康达代其持有的新康达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康达。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金康达将其实际持有的新康达有限 1,047.8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2410%）按照 1,634.69 万元的价格（即取得股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新康达。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新康达有限的任何股权，南京新康达与南京金康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南京新康达以其对南京金康达的等额债权进行抵偿，并于 2021 年 5 月支付完毕。

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解除，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因此未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10,057.38	88.6939%
2	中钢天源	1,282.05	11.3061%
合计		11,339.43	100%

经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确认，各股东就出资事项均与另一股东及公司之

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

2023年7月9日，新康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对于上述代持的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公司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1、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处。

（二）补充披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1、补充披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系南京新康达在发展过程中，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考虑以及资本市场的规划，决定引入国资股东作为战略投资者。中钢天源实施“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希望通过投资或收购相关企业完善公司所在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而南京新康达在软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中钢天源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且地理位置相近，故双方经过沟通，最终达成合作关系，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和《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南京新康达将其资产、业务注入马鞍山新康达，由中钢天源增资入股马鞍山新康达，并以马鞍山新康达作为后续业务运营主体。

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价格系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4号《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涉及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6,255.92万元为基准，确定为1.56元/注册资本，系按照公司公允价值入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第3号）规定的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2、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中钢天源入股公司已聘请中同华出具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涉及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4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6321ZGJT2019027），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瑕疵。

中钢天源已出具确认：此次增资过程中，中钢天源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其他需要国资备案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及股份支付情形，中钢天源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瑕疵。

四、公司股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所履行的股改程序如下：

2023 年 7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3,207,503.07 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09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653,436.94 元。

2023 年 7 月 6 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3,207,503.07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0.4237），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新康达有限所持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取得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

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案》《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年7月19日，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马鞍山新康达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586147420D”的《营业执照》。

马鞍山新康达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净资产折股	10,643.26	88.69%
2	中钢天源	净资产折股	1,356.74	11.31%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3年7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6日，马鞍山新康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余净资产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3158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调整为260,011,334.4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00,000股（折股比例1:0.4615），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140,011,334.47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号）确认的股本数额。净资产调整原因如下：

1、将南京新康达2020年增资的实物资产由评估值还原为账面原值，并相应调整折旧和摊销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884,130.99元；

2、对 2021 年公司生产金属软磁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同时调整相应资产折旧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6,366,104.61 元；

3、对长库龄存货处置并同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7,604,842.22 元；

4、通过业务合并并入南京新康达销售毛利以及南京新康达和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发生的费用。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5,248,598.41 元；

5、调整收入跨期、政府补助、所得税费用等其他事项。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92,492.37 元。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马鞍山新康达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折股净资产变化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新康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60,011,334.47 元，同意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 0.4615），每股面值为 1.00 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0,011,334.4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调减净资产并相应调减整体变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只需调减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前述调整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不影响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

同时，由于此次净资产调整仅影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在调整前后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国资股东中钢天源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事项已向中钢天源进行确认，中钢天源未对相关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公司股改已履行必要的净资产审计、评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验资等相关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也不会导致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6 的要求，结合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小林、周飞平以及陈实。其中，陈小林、周飞平为夫妻关系，陈实系二人之子。

根据南京新康达挂牌时的《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其认定陈小林、周飞平系南京新康达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不一致情形，差异之处主要在于是否将陈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挂牌券商及律师与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申请时，陈实虽然持有南京新康达的股权比例达到 8.25%，并担任了南京新康达的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但鉴于其加入南京新康达的时间尚短（截至南京新康达前次提交挂牌申请时尚不足三年），且并未实际参与南京新康达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公司挂牌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陈实已不再担任董事，转任副总经理一职，分管公司信息部及部分区域市场工作，分管工作并非公司核心部门及核心业务区域，从其工作任职经历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角色来看，其实际上不具有参与南京新康达经营决策的能力，因此前次挂牌期间未认定其为共同实控人。结合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参与情况，同时参考股东的意见和主观认识等方面，本次将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更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具体如下：

（一）持股比例方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京新康达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8.6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分别持有南京新康达 45.96%、30.46%以及 10.97%的股份，通过南京新康达间接持有马鞍山新康达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40.76%、27.01%及 9.73%，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上。陈小林、周飞平为夫妻关系，陈实系二人之子，三人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南京新康达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69%，即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能够通

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营决策方面

报告期内，陈小林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周飞平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担任新康达有限董事，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陈实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担任新康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实际运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参与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且三人合计能够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席位。陈实、周飞平分别为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实施。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同时，陈实作为董事及总经理已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结合其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应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均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在表决结果上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事项。

（三）股东确认方面

公司股东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均出具了确认函，一致确认：“马鞍山新康达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新康达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

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6 的要求，结合上述分析的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补充披露
----	------

项目	补充披露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公司认定陈小林、周飞平、陈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并尊重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自身认定的结果。公司股东南京新康达、中钢天源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陈小林、周飞平、陈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回复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相关资料，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三人作为直系亲属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南京新康达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88.69%，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人作为公司董事能够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从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且合计能够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席位；三人均实际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日常的经营管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二、共同实际控制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不适用
二、共同实际控制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
	陈小林与周飞平系夫妻关系，陈小林与陈实、周飞平与陈实系父子关系及母子

项目		补充披露
人认定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关系，因此三人之间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回复内容中进行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定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三人作为直系亲属，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无实际控制人核查		不适用

综上，参考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及股东意见等方面，公司将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平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对于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处。

六、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

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如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合规性事项”之“（三）关于代持与国资入股”所述，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南京新康达曾为南京金康达代持公司 9.241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47.88 万元）。

2020 年 12 月，南京金康达将南京新康达代其持有的新康达有限 9.2410%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康达，股权转让款由南京新康达以其对南京金康达的等额债权进行抵偿，并于 2021 年 5 月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新康达与南京金康达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1、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上述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1、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上述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年11月	南京新康达出资1,000万元设立新康达有限	1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
2	2013年7月	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新康达认缴	1元/注册资本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
3	2015年12月	公司增资至4,0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新康达认缴	1元/注册资本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
4	2020年7月	公司增资至11,339.43万元，其中6,057.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新康达认缴，1,282.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钢天源认缴	1.56元/注册资本	以中同华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6,255.92万元为基准确定
5	2020年12月	南京金康达将南京新康达代其持有的新康达有限1,047.88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9.2410%）转让给南京新康达	1.56元/注册资本	解除代持，按照取得股权时的价格确定
6	2023年7月	公司整体改制且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折股价格为2.17元/股	2.17元/股	根据股改审计及评估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入股事项及入股价格的确认依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

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名直接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含直接股东，剔除重复人数）
1	南京新康达	是	-	5
2	中钢天源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57）	1
合计				6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6 名，未超过 200 人。

就南京新康达为南京金康达代持公司股权期间（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共有 2 名显名直接股东及 1 名隐名直接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原因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含直接股东，剔除重复人数）
1	南京新康达	是	-	5
2	南京金康达	是	-	1（剔除重复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其穿透后股东）
3	中钢天源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57）	1
合计				7

如上表所示，南京新康达为南京金康达代持公司股权期间（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7 名，未超过 200 人。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

风险。

（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就股权代持相关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2、取得马鞍山新康达 2020 年 7 月份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的项目合作协议、此次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交割资产审计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南京新康达就实物出资的现金补足凭证以及南京新康达受让南京金康达股权转让款等额抵偿明细等资料，确认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股权代持行为以及是否完成解除；

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代持双方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的银行资金流水，其中自然人核查标准为 5 万及以上，法人核查标准为 10 万及以上，通过资金往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以及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代持的解除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南京新康达以及中钢天源出具的股东调查表，通过调查表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就代持事项对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就代持事项出具的说明、代持解除时的往来款支付明细以及新康达有限关于股权确认事项的股东会程序文件，确认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解除情况以及股东对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等情况；

6、通过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股东南京新康达以及中钢天源的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等情况，与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交叉比对，确认公司股东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的有关诉讼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代持清理事项。

（五）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如前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进一步代持清理事项；针对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界定代持情形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规则适用1号》相关要求，逐条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重大税收违法违法违规失信主体信息公布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阅南京新康达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查阅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相关文件、终止挂牌期间的工商档案及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付款凭证等；获取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关于非货币出资相关的资料；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评估报告、出资缴纳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是否均已完成整改；

3、就代持事项对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就代持事项出具的说明、代持解除时的往来款支付明细以及新康达有限关于股权确认事项的股东会程序文件；就中钢天源入股公司事项对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中钢天源入股时与南京新康达签署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及审计文件、出资凭证等文件，对中钢天源对公司的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进行了核实；取得了中钢天源对外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审批文件，确认中钢天源对公司的出资已经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中钢天源就其入股公司事项的评估备案文件以及中钢天源对于其入股公司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核实中钢天源是否就其入股公司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

4、取得并查阅公司股改的相关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股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

5、取得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文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1、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股转系统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相关股权或份额均为当事方主体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虽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但相关股东已退出且不存在争议，同时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目的及履行标的已不

存在；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针对南京新康达终止挂牌事项，全体股东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时，按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对终止挂牌等议案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公司历史沿革上存在的两次非货币出资情形已经以列表形式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已履行评估或者追溯评估程序，资产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定价，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缴纳，非货币出资中存在的瑕疵情形均已完成整改；

3、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代持的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及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相关主体确认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中钢天源入股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瑕疵；

4、公司股份制改造已履行必要的净资产审计、评估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相关资料，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三人作为直系亲属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通过南京新康达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8.69%，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人作为公司董事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从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且合计能够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席位；三人均实际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日常的经营管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关于公司产品和业务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

品包括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1）产品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2）产品性能方面，作为磁心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磁粉的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将直接影响磁心的电磁性能，公司长期以来聚焦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两大核心领域，已经形成了软磁粉料配方、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自动化制备、绝缘包覆等多项核心技术。（3）产品生产流程与工艺方面，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分为前道的粉料制备流程与后道的磁心制造流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在少量工艺简单、要求较低的工序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的情形。（4）产品客户需求方面，公司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已与可立克等国内外著名磁性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华为、松下、伊顿等众多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认定供应商体系。（5）产品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针对各下游领域的需要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

请公司：（1）结合不同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公司不同产品类型对应的市场空间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

（2）补充说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的具体体现，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流程，结合表征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特色或竞争优势。（3）进一步梳理公司生产环节，①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环节与核心环节，详细披露公司在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技术、设备、人员等投入情况；②涉及外协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的主要核心环节与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与外协厂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关系。（4）结合下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对供应商的要求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获客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5）补充说明公司技

术储备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公司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等，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不同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公司不同产品类型对应的市场空间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

（一）结合不同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

1、结合不同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情况

根据材料的不同，软磁材料主要可分为铁氧体软磁材料（锰锌、镍锌、镁锌类等）、金属软磁材料（硅钢片、坡莫合金、金属磁粉心、非晶和纳米晶合金软磁等）和其他软磁材料等。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1）以锰锌、镍锌类为代表的铁氧体粉料及磁心；（2）以铁硅、铁硅铝、铁镍类为代表的金属软磁粉料及磁粉心。

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而二者在具体的应用场景上各有优势，总体上不存在相互取代关系。二者简要对比如下：

对比项	铁氧体软磁材料	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
原材料与制备工艺	以铁、锰、锌、镍等氧化物为原料，用陶瓷工艺制造出的氧化物软磁材料	以铁、硅、铝、镍等金属为原料，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出的合金软磁材料
磁导率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饱和磁通密度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对比项	铁氧体软磁材料	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
直流偏磁特性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电阻率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适用工作频段	100kHz 以上的中高频	100kHz 以下的中低频
主要磁性器件应用领域	共模滤波电感、电源变压器、 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等	功率电感、PFC 电感

（1）铁氧体软磁产品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铁氧体软磁产品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横店东磁（002056.SZ）、天通股份（600300.SH）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优达”）。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其可比产品的下游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板块	具体下游应用情况
新康达	铁氧体软磁产品	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汽车电子、充电设施、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通信通讯、大数据中心、充电桩、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消费电子、工业电子、通讯、云端服务、计算机以及航空航天等行业有着大量的应用
冠优达	锰锌软磁铁氧体	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各系列铁氧体软磁材料代表产品的技术参数与铁氧体软磁材料领域国内龙头企业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同定位产品较为接近，部分型号（LP10A、LP5W、LP7 等）铁氧体产品具备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与更低的功耗，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具体性能参数的比较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2./二、/（二）结合表征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特色或竞争优势”。

②具体下游应用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磁粉和磁心产品，其中磁粉主要向磁心生产厂商销售，下游磁心生产厂商购买后加工成磁心并进一步销售，由于距离终端应用领域较远，且应用场景广泛，难以追踪终端应用分类。报告期内，公司铁

氧体磁心产品的终端应用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	8,261.10	44.06%	7,618.57	29.54%	5,680.80	24.84%
储能	1,211.60	6.46%	1,550.08	6.01%	1,205.47	5.27%
充电设施	2,803.55	14.95%	4,559.72	17.68%	3,618.61	15.82%
汽车电子	1,410.34	7.52%	2,420.06	9.38%	2,247.42	9.83%
通信	2,708.52	14.45%	5,740.46	22.26%	4,982.12	21.79%
数据中心	490.83	2.62%	1,229.32	4.77%	1,397.85	6.11%
其他	1,863.55	9.94%	2,670.37	10.35%	3,737.20	16.34%
合计	18,749.48	100.00%	25,788.58	100.00%	22,869.4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铁氧体软磁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汽车电子与充电设施、通信与数据中心等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情况存在重合。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更为重视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相关应用领域，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大型及高性能磁心，以及以通信基站、数据中心为代表的信息化产业；而应用于家用电子、消费电器等领域产品占比较低。

（2）金属软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以及具体下游应用情况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铂科新材（300811.SZ）、东睦股份（600114.SH），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其可比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板块	具体下游应用情况
新康达	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	主要应用于光伏、汽车电子、充电设施、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材料	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UPS、服务器、服务器电源、通讯电源）、储能、消费电子、电能质量整治（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轨道交通等领域
东睦股份	软磁复合材料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高效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计算机、数据中心服务器、5G 通信、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电机等领域

公司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代表产品的功耗小于或等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材料直流偏磁特性大于或等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综合性能与两家可比公司相当。具体性能参数的比较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2./二、/（二）结合表征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特色或竞争优势”。

②具体下游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磁粉心产品的终端应用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	568.78	45.78%	838.23	51.89%	1,238.94	43.67%
充电桩	354.05	28.50%	232.65	14.40%	383.79	13.53%
车载电子	156.28	12.58%	300.10	18.58%	437.52	15.42%
光伏	105.61	8.50%	139.93	8.66%	567.11	19.99%
数据中心	43.85	3.53%	81.84	5.07%	171.65	6.05%
其他	13.85	1.11%	22.54	1.40%	38.04	1.34%
合计	1,242.41	100.00%	1,615.29	100.00%	2,837.0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汽车电子与充电设施、通信与数据中心等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情况存在重合。

2、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对磁心产品（含铁氧体磁心、金属磁粉心），公司结合其尺寸、电磁性能与下游客户情况，对其终端应用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	8,366.70	41.85%	7,758.51	28.31%	6,247.91	24.30%

储能	1,212.18	6.06%	1,550.08	5.66%	1,224.34	4.76%
充电设施	3,157.60	15.79%	4,792.37	17.49%	4,002.40	15.57%
汽车电子	1,566.62	7.84%	2,720.16	9.93%	2,684.94	10.44%
通信	3,277.29	16.39%	6,578.69	24.01%	6,221.06	24.20%
数据中心	534.68	2.67%	1,311.17	4.78%	1,569.49	6.11%
其他	1,876.81	9.39%	2,692.91	9.83%	3,756.37	14.61%
合计	19,991.89	100.00%	27,403.88	100.00%	25,706.50	100.00%

公司磁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①光伏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领域收入分别为 6,247.91 万元、7,758.51 万元、8,366.70 万元，在磁心产品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4.30%、28.31%、41.85%，均呈现出持续大幅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光伏领域收入的主要增长原因为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与以美国能源企业恩飞斯为代表的光伏行业重要终端客户，持续加强合作，通过 Falco Electronics、铭普光磁、胜美达、东电化等著名磁性器件企业出货的用于光伏微型逆变器中升压回路主变压器生产的如 P52、P52B、P61.7 等系列大型铁氧体磁心的销量持续增长。

②储能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领域收入分别为 1,224.34 万元、1,550.08 万元、1,212.18 万元；在磁心产品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76%、5.66%、6.06%，占比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与可立克、京泉华等直接客户在相关领域加强合作，开拓了储能领域终端领域的市场机会，实现了储能领域的持续业绩增长。

③充电设施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设施领域收入分别为 4,002.40 万元、4,792.37 万元、3,157.60 万元，在磁心产品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5.57%、17.49%、15.79%。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与可立克等直接客户在相关领域加强合作，持续获取充电设施领域终端领域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订单，实现了整体相对稳定的增长。

④汽车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领域收入分别为 2,684.94 万元、2,720.16 万元、1,566.62 万元，在磁心产品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44%、9.93%、7.84%。2023 年 1-8 月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汽车电子领域重要直接客户夏弗纳下游的海外汽车电子市场需求有所波动，公司对其相关销售额减少。

⑤通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领域收入分别为 6,221.06 万元、6,578.69 万元、3,277.29 万元，在磁心产品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4.20%、24.01%、16.39%。2023 年 1-8 月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通信领域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国内大型客户因受到美国方面制裁，5G 设备出口量下降；另一方面，部分直接客户（如斯比特等）寻求低价替代品，但限于公司产能实际情况，仅能优先保证中高端领域产品供应，因此公司从成本效益角度出发，主动放弃和减少了部分相关订单，销售额随之减少。

⑥数据中心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收入分别为 1,569.49 万元、1,311.17 万元、534.68 万元，在磁心产品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11%、4.78%、2.6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主要终端客户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需求量受到信创市场周期性调整及国际市场风险挑战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不及预期所致。

⑦其他领域

公司产品的其他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消费电子、显示面板、绿色照明、医疗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3,756.37 万元、2,692.91 万元、1,876.81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渐向新能源领域聚焦，相关生产、研发、销售资源亦同步倾斜，向其他领域的产出随之减少。

（2）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冠优达一家可以通过其公开披露信息获取详细的下游应用领域收入变动情况。冠优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电器	23,507.56	63.32%	28,300.57	65.79%	20,711.33	70.5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	7,810.44	21.04%	9,586.30	22.29%	6,192.10	21.09%
光伏发电	5,038.89	13.57%	4,551.53	10.58%	2,126.77	7.24%
汽车电子	663.77	1.79%	493.61	1.15%	316.49	1.08%
5G 通讯	82.67	0.22%	84.00	0.20%	14.63	0.05%
医疗	22.14	0.0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125.48	100.00%	43,016.02	100.00%	29,361.32	100.00%

据冠优达创业板上市审核信息披露,其 2022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磁心收入 3.71 亿元,同比下降 13.69%,主要原因为冠优达磁心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的产品比例较高,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当期景气度下行影响,部分客户采购规模大幅下降。为扭转其业绩下滑趋势,冠优达也在申报报告期内开始持续拓展应用于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客户与订单。

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上市时间较早,仅在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中定性披露了业绩驱动因素和主要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板块	可比业务板块业绩增长相关的应用领域	在主要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软磁,在巩固铁氧体磁心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紧跟新能源汽车、光伏、充电桩等新增应用领域,加大金属磁粉心和纳米晶等新产品开发,并积极开发高端客户与新项目,快速提升新领域的出货量。2023 年上半年,软磁在下游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复苏乏力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和光伏逆变器领域出货量持续提升,纳米晶器件取得新突破,多款项目可实现量产。	在巩固铁氧体永磁和软磁优势的基础上,确保磁粉心、纳米晶、复合永磁、车载品用注塑磁等产品线取得新突破,加快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延伸发展的振动器件要明确战略定位,确定非手机领域的差异化产品和市场拓展路径;硬质合金要在大规模顶锤和复合片等产品上取得突破性发展;电感要对标标杆开发新品,力争在车载和服务器领域有较大的发展。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技术互动,根据电源的应用研发匹配的材料,帮助电源效率实现最大化,确保在客户新项目中占有技术先机,特别是 OBC、储能、AI 算力服务器等领域,配合客户深度开发。公司拓展高景气度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结构逐渐向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储能倾斜,增强业绩增长弹性。	磁性材料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储能、无线充电等市场,做好技术储备与前瞻性研究。积极推进在传感器、薄膜材料等新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不断开发完善如注塑成型、特殊气隙等新制造工艺。

公司	业务板块	可比业务板块业绩增长相关的应用领域	在主要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材料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储能等应用领域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为满足上述领域的要求,公司在金属磁粉心的研发上持续加大投入,除了对已有系列产品的升级,还成功推出了面对碳化硅时代,具有更低损耗更高效率的 NPV 系列磁粉心,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金属磁粉心行业的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	伴随新能源及绿色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其电气系统必须具备高电能质量和高运行效率,因此需要通过高性能的半导体微处理器和软件技术以及大功率环境下的电能存储和变换来实现。为了满足这一新的能量应用需求趋势,公司致力于率先寻求与应用行业的先进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在电源、电感元件以及电感磁性材料的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设计和产品创新。
东睦股份	软磁复合材料	公司深入研究软磁复合材料发展战略,认为软磁复合材料板块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信息技术等领域,普遍属于国家扶持的新兴领域,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预计未来几年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为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确定将软磁复合材料板块作为公司最优先级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了新能源软磁复合材料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增长的主要市场来源为光伏逆变器、高效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桩等。	利用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大好势头,大力发展软磁复合材料产业,拓展粉末冶金磁电技术方向在新能源行业的应用;利用公司现有汽车客户资源优势,在客户中综合推广软磁复合材料技术,争取产品开发机会。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此外，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业务板块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收入	增长率	2021 年度收入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420,395.10	1.76%	413,123.49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267,982.53	8.42%	247,162.44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材料	104,234.61	45.64%	71,570.69
东睦股份	软磁复合材料	70,551.96	39.45%	50,591.70
冠优达	锰锌软磁铁氧体	68,133.75	-29.34%	96,425.19
新康达	铁氧体磁心和金属磁粉心	27,403.88	6.60%	25,706.50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及同行业多数可比公司均在加大对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相关应用领域的布局速度和投入力度，其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2022 年度，除冠优达外，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板块均呈现了不同幅度的增长趋势。

（二）公司不同产品类型对应的市场空间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

1、公司不同产品类型对应的市场空间情况

（1）软磁材料市场容量

①铁氧体软磁材料市场

在全球市场，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及预测，2022 年全球软磁铁氧体销售金额达到约 25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约 30 亿美元，2023-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国内市场，《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2022）》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软磁铁氧体生产规模最大的国家，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软磁铁氧体总销量由 41.5 万吨增长至 48.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7.77%；销售金额从 82.80 亿元增长到 106.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亦呈现出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趋势。同时，据此测算，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额在全球占比约为 63.35%（美元人民币汇率取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 1:6.726，下同）。这其中，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国内软磁铁氧体市场中，锰锌铁氧体产量占比最高，约 70%，镍锌铁氧体产量占比约 10%，镁锌铁氧体占比约 8%。

②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市场

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及预测，2022 年全球金属磁粉心销售额达到约 7.1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约 21 亿美元，2023-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6.8%。

综上，公司主要类型软磁产品对应的市场容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

（2）直接下游市场容量

在全球范围内，随着全球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终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全球变压器、电感器市场也保持着旺盛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Precedence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变压器市场规模达 641.6 亿美元，预期 2032 年将达到 1,195.4 亿美元，2022-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2022 年全球电感器市场规模达 126 亿美元，预期 2032 年将达到 238.1 亿美元，2022-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7%；

包含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总体市场规模 2022 年达 1,902.8 亿美元，预期 2032 年将达到 3,684 亿美元，2022-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3%。

在国内市场，近年来包含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总体维持稳健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9 月的新闻发布会宣布，我国已形成世界上产销规模最大、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基本完整的电子元器件工业体系，2022 年电子元器件产业整体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同时，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统计数据，2015-2020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销售额从 14,935 亿元增加至 18,8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75%，据此保守计算，2023 年将达到 21,641 亿元。

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5 年我国变压器销售额拟达到 777 亿元，对应 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据此增长率估算，2023 年我国变压器销售额预计达到 718.5 亿元，在全球占比约为 15.65%；电感器销售额拟达到 410 亿元，对应 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8.0%，据此增长率估算，2023 年我国电感器销售额预计达到 351.5 亿元，在全球占比约为 38.91%。

综上，公司主要类型软磁产品对应的直接下游市场容量市场空间广阔，增长趋势良好。

（3）下游细分市场的行业空间及预计情况

①光伏与储能行业

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与储能行业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与储能逆变器中的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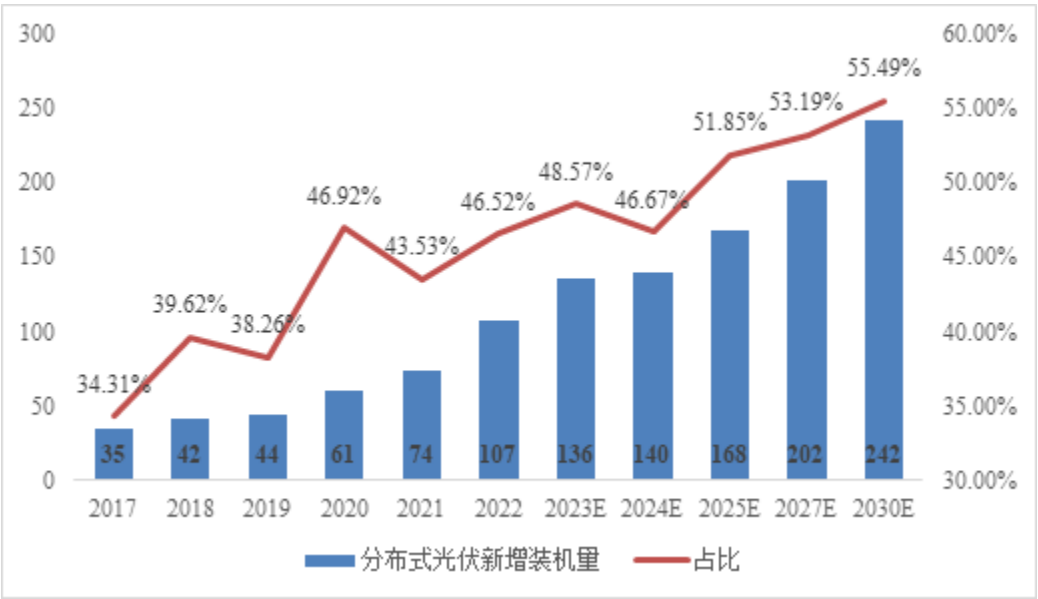
A、光伏发电市场

市场发展方面，新增光伏装机规模直接影响光伏逆变器的出货量与市场规模。近年来，随着全球各国光伏相关政策的推行以及相关产业技术的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光伏装机规模增长迅猛。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230GW，同比增长超 35%。根据 CPI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会进入高速增长期，2030 年达到 436GW-516GW。

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已位居全球前列。根据 CPIA 数据，2022 年我国新增装机量 87.41GW，占 2022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的 38%，同比增长 59.3%，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2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 392.04GW，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基于“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大背景，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预计 2023-2030 年间，中国每年平均新增光伏装机将超过 100GW。

光伏发电可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行业主要应用于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微型逆变器中。其中集中式主要用于空旷且光照强烈区域的集中发电场景，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分布式则在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规模较小的光伏电站，倡导就近发电、并网、转换、使用，能够有效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距离输送过程中的损耗问题，其经济性优势逐渐凸显，已成为全球市场中主流光伏发电方式之一。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和 CPIA 数据，全球分布式光伏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全球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量 107GW，约占全球新增装机量 46.5%，预计在 2023 年将提升至 48.6%。未来分布式光伏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30 年新增装机量占比将提升至 55%左右。

2017-2030 年全球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量及占比数据及预测（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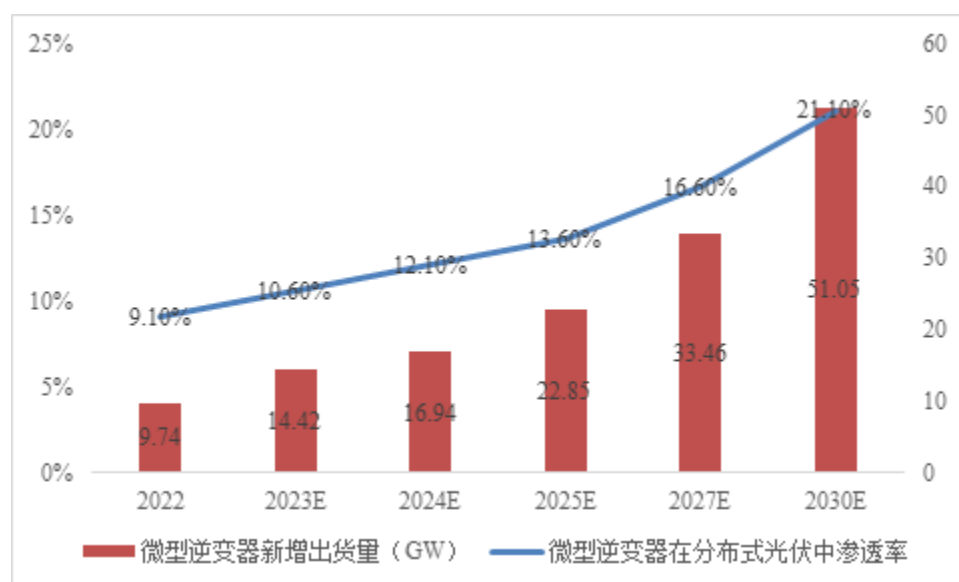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EA、CPIA

B、微型逆变器市场

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行业主要应用于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微型逆变器中。微型逆变器通过主变压器实现升压和隔离，使光伏组件与电网实现电气隔离，最大程度降低使用和运维过程中直流侧安全隐患，同时提升电压，使直流侧较低的电压升至交流侧市电电压，其主变压器所用的磁材即为软磁铁氧体磁心。为了防范直流高压在直流侧故障时易引起难以扑灭的火灾的风险，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监管机构均已出具安全防护强制标准，要求分布式光伏具备组件级关断功能以提高安全性。微型逆变器相较需要另外增加组件关断器的组串式逆变器，在 10kW 以下功率段的光伏电站建设中已展现出更好的成本、安全等综合优势。其渗透率正在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华创证券预测，微型逆变器在分布式光伏中渗透率将从 2022 年的 9.1% 提升至 2030 年的 21.1%，以此测算，微型逆变器新增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9.74GW 提升至 2030 年的 51.05GW，2022 年-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3%。

2022-2030 年全球微型逆变器渗透率及新增出货量数据及预测（GW）



数据来源：IEA、CPIA、华创证券

C、储能市场与储能逆变器市场

储能是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新增储能装机规模直接影响储能逆变器的出货量与市场规模。根据技术路线不同，储能可分为以抽水蓄能为

代表的传统储能形式以及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形式。根据 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237.2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5GW,占比达 19.3%,2018-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1%。

2021 年以来我国储能行业已完成了商业化初期探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随着中央与各地政府密集出台与储能相关的利好政策,储能产业迅猛增长可期。根据 CNESA 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59.8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3.08GW,占比达 21.9%,2018-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4%;在新型储能中锂离子电池占绝对主导地位,占比 94.0%。CNESA 测算保守估计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97GW,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3%;乐观估计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38.4GW,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3%。

我国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催生出对储能逆变器的巨大需求,其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逆变器市场规模达 59.5 亿元,预计 2023 年将增至 104.4 亿元,2020-2023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7.8%。

综上,全球光伏与储能市场行业空间增长情况良好,从各国政策引导情况看,发展高安全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将成为未来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这其中,兼具较高安全性和性价比的微型逆变器有望迎来行业空间的蓬勃增长,公司为光伏微型逆变器开发的铁氧体磁集成磁心等代表性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未来市场需求增幅可观。储能逆变器结构与光伏逆变器有相似之处,公司将持续凭借铁氧体磁集成磁心等代表性优质产品开拓储能行业市场与客户。

②汽车电子与充电基础设施行业

公司软磁产品在汽车电子与充电基础设施行业主要用于车载充电机(OBC)、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逆变器等关键电子设备中的变压器、升/降压电感、PFC 电感、滤波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以及充电桩中的主变压器、PFC 电感、滤波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

由于汽车运行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其他条件变化较大,因此用于汽车电子的软磁材料需有优秀的一致性水平,且能在宽温等复杂工作环境下保持优良的电磁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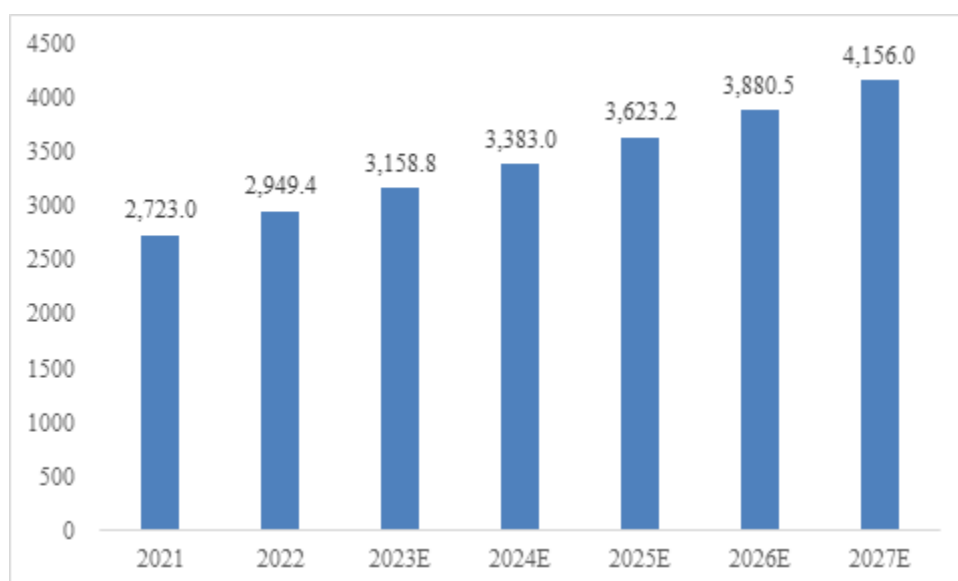
性，且需经过相当严格的车规级认证，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功率高、运行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其他条件变化较大，要求软磁材料适用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功率变换装置且能在宽温等复杂工作环境下保持优良的电磁特性，亦属于高附加值产品。

新能源汽车相比燃油车具备鲜明的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特征，新能源汽车单车汽车电子设备量远高于燃油车，且带来了全新的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在新能源汽车浪潮推动下汽车电子已进入全新成长周期，成为汽车行业创新发展和各大整车厂商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其产品价值量迅速提升。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在混合动力汽车与纯电动汽车中汽车电子占比将提升至 47%-65%，相比传统各档次紧凑型汽车的 15%-28%大幅提升。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5 年，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将达到 60%。因此，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销量提升将显著带动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的规模提升。

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 IEA 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中占比接近 6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9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均增长 1.2 倍，同年我国汽车总产量 2,718 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约 26%。2021 年 10 月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根据公安部数据，2022 年底国内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为 1,310 万辆，约占汽车总量的 4.1%。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销量提升，全球与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Statista 预计，截至 2027 年度，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度的 2,949.4 亿美元提升至 4,156 亿美元，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0%。据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3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10,973 亿元，2017-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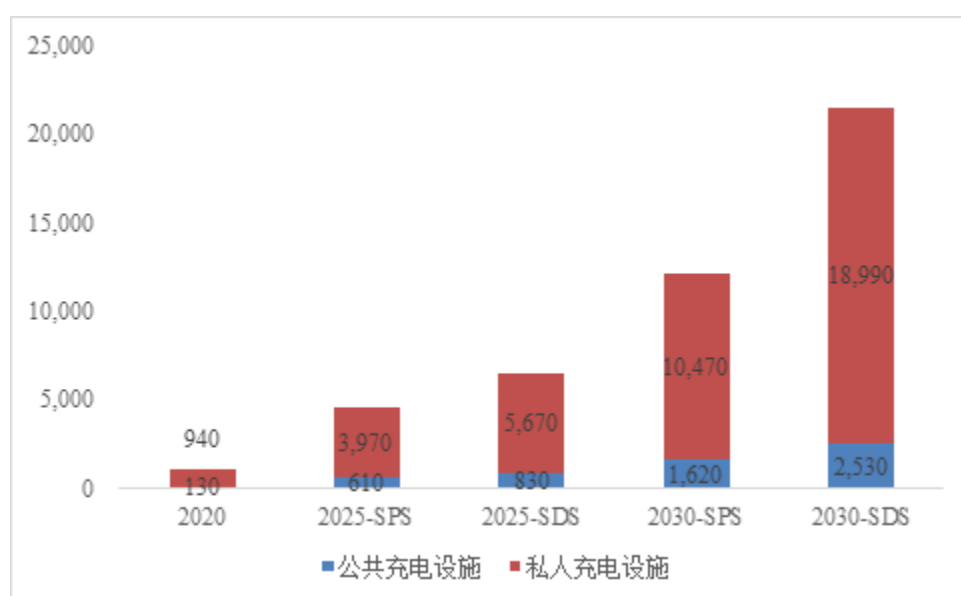
2021-2027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配套设施，全球与我国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均迅速增长。在全球市场，根据 IEA 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报告，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共 1,070 万个，其中私人充电设施 940 万个，公共充电设施 130 万个；基于各国最新政策（SPS，即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及可持续发展方案（SDS，即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两种情形，IEA 对 2025 年与 2030 年全球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预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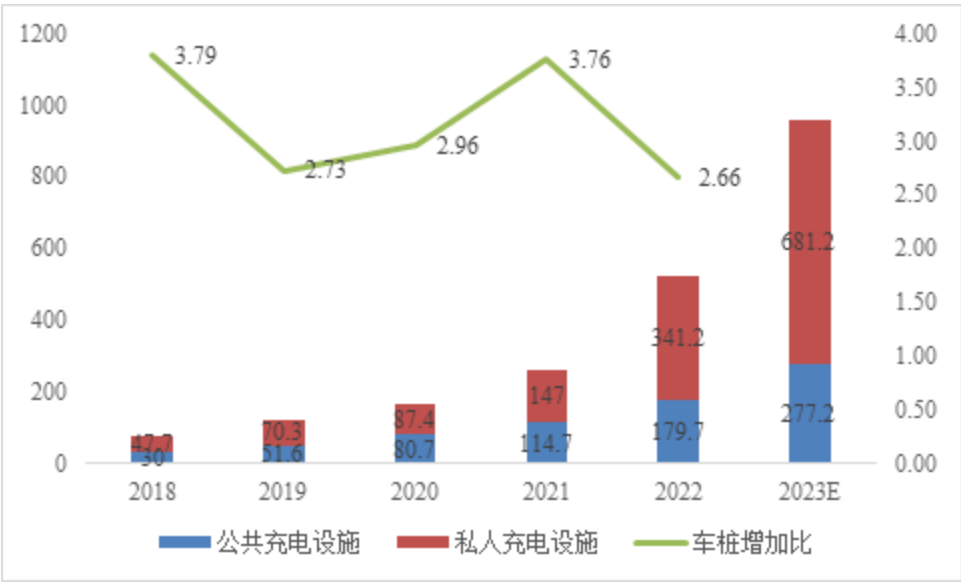
2020-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及预测（万）



数据来源：IEA

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2022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 520.9 万个，其中公共充电设施保有量 179.7 万个，私人充电设施保有量 341.2 万个。2018-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0.91%，预计 2023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将达 958.4 万个。2023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增公共充电设施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比例达到 1:1。结合中国充电联盟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车桩增加比（新增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数量比例）为 2.66:1，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尚有很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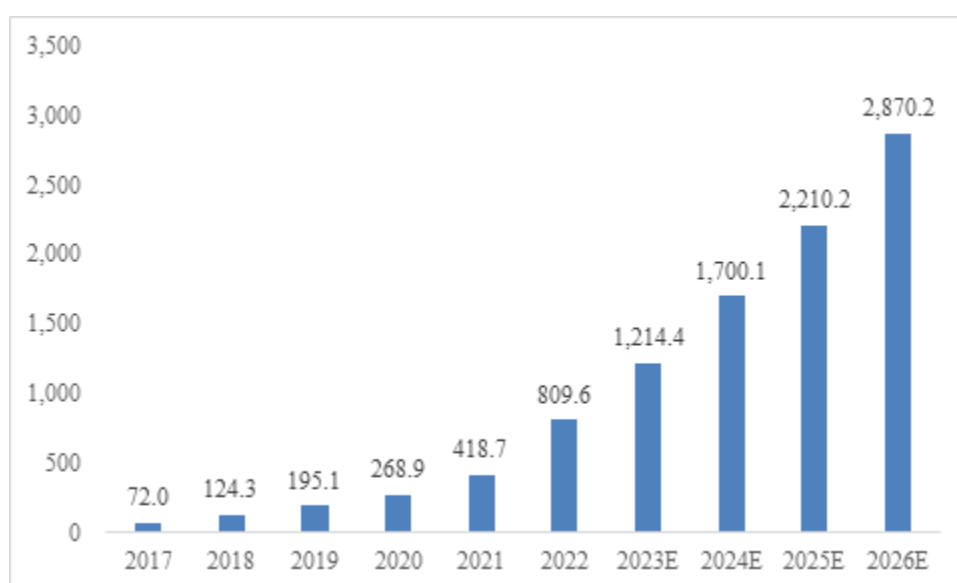
2018-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与预测（万）及车桩增加比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市场规模上，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规模 2022 年达 809.6 亿元，2017-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62.25%。未来充电基础设施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期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870.2 亿元，2022-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7.22%。

2017-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规模数据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综上，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已经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主线，新能源汽车整体销量与单车电子设备量的提升，以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需求量的增长，共同带动了软磁产品在相关行业市场空间的持续提升。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紧随汽车产业发展浪潮推动公司各类高性能软磁产品的车规级认证，提升公司软磁产品在汽车电子与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的销量与收入规模。

③通信与数据中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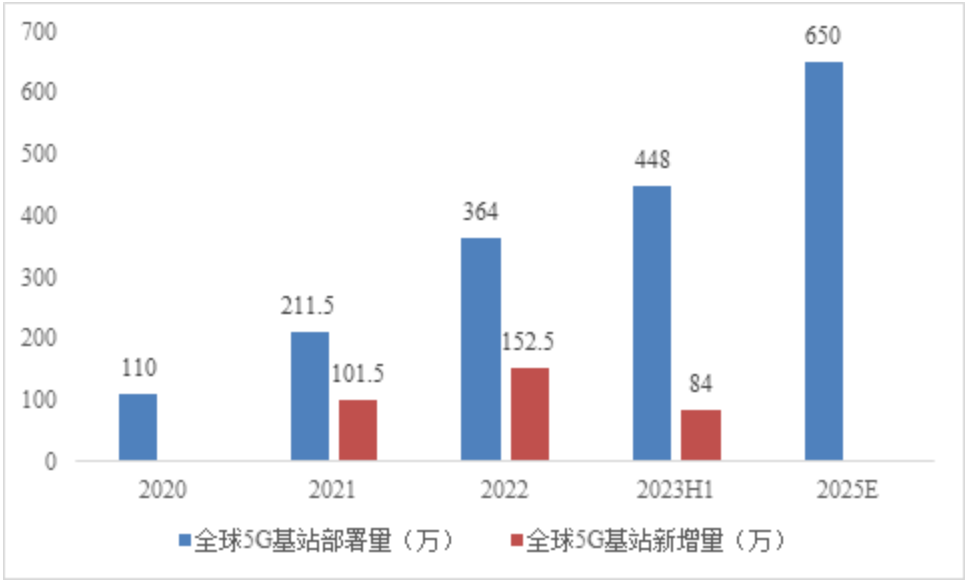
公司软磁产品在通信与数据中心行业主要用于生产 5G 基站电源、服务器电源中的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主变压器等核心磁性器件。5G 通信呈现高频、高速、大容量的发展趋势，5G 基站电源、服务器电源系统功率密度高，追求高效节能，要求软磁材料具备饱和磁通密度大、功率损耗低、适用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功率变换装置等一系列优良特性。在全球 5G 基站、数据中心建设背景驱动下，相关高性能软磁材料的市场前景良好。

A、5G 通信市场

根据 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发布的《2023 全球移动趋势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在全球 44 亿手机用户中约有 12% 的用户接入了 5G 网络，这一数字将于 2030 年提升至 54%。GSMA 预测，从 2022 年到 2030 年间，全球运营

商将共计投资约 1.38 万亿美元（占移动通信资本支出的 92%）用于 5G 网络的建设。在此背景下，全球 5G 基站建设将进入新一轮繁荣期。根据 TDIA（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为约 448 万个，2023 年第一、第二季度全球合计新建约 84 万个 5G 基站；预计 2025 年底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将达到约 650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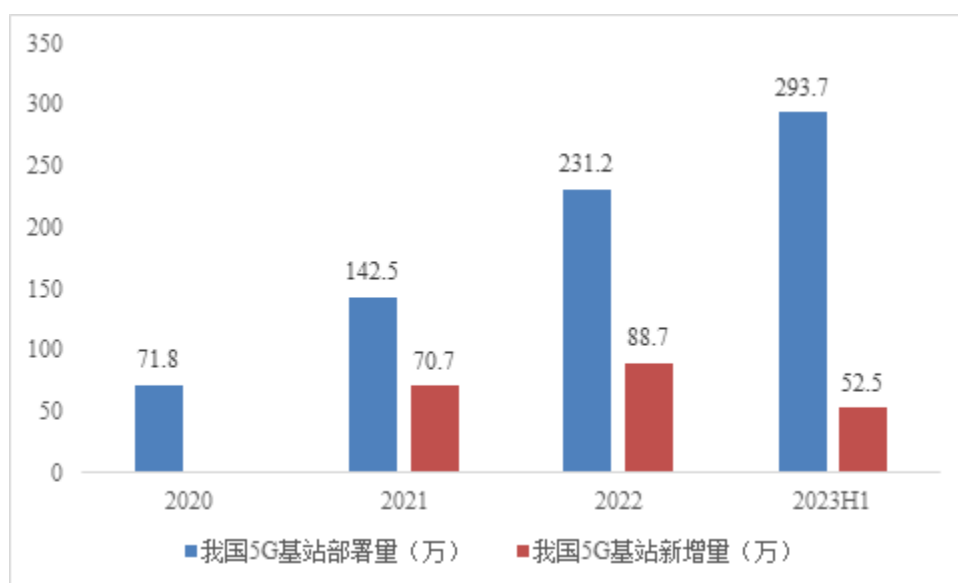
2020-2025 年全球 5G 基站部署量及预测（万）



数据来源：TDIA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5G 应用的领导者之一，5G 基站建设在国家总体部署下有序推进。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我国 5G 基站新增 88.7 万个，累计达到约 231.2 万个，5G 用户达 5.61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占比 1/3，是全球平均水平的 2.75 倍。根据 TDIA 数据，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我国 5G 基站部署总量为约 293.7 万个，在全球 5G 基站部署量中占比超过 65.5%。未来，中国 5G 基站建设将持续推进，逐步实现对 4G 基站的替换，达到国内 5G 网络的全覆盖。

2020-2023 年上半年我国 5G 基站部署量（万）



数据来源：工信部、TDIA

B、数据中心市场

全球市场方面，世界主要国家均在积极引导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增长势头稳定。根据中国信通院与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增长至 746.5 亿美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约 9.8%，预计 2023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增至 820.5 亿美元。

国内方面，国家政策支持及企业需求提升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900.7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29.3%，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70.1 亿元。

综上，随着国家数字经济建设的推动，5G 通信与数据中心领域行业空间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通信技术的发展亦将带动基站建设替换及配套软磁材料需求的提升。公司长期深耕通信与数据中心行业，与行业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将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在 5G 通信与数据中心行业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综合以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光伏与储能、汽车电子与充电设施、通信与数据中心等各应用领域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在新能源持续发展的宏观背景下，以公司为代表的，具备技术、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优势的厂商将更有利于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并整合资源，取得良好的业绩增长。

2、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集中于以光伏、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软磁磁心（含铁氧体磁心、金属磁粉心）产品分别贡献收入 25,706.50 万元、27,403.88 万元、19,991.89 万元，其中应用于光伏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30%、28.31%和 41.85%；应用于广义新能源（包括光伏、储能、汽车电子、新能源充电设施）领域的收入占比则分别达到 55.08%、61.38%、71.54%。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并保持与能源领域客户保持合作研发关系，集中资源重点突破以光伏及新能源领域头部客户产品研发攻坚需求，并在 2021 年以来把握住了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大力拓展了以微型逆变器龙头企业美国恩飞斯为代表的终端应用领域市场，使得该领域收入及占比均出现大幅增加。

（1）关于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针对光伏产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国家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曾回应：“当前中国光伏行业确实存在一定阶段性和结构性过剩风险，但总体属于行业发展正常范围”。光伏产业目前出现的产能过剩风险更多集中于上游原材料及中游光伏电池及组件领域，预计对公司影响有限。这主要是因为：光伏产业链由上中下游三部分组成，上游为多晶硅料的采集和硅棒、硅片等原料的加工制作，中游为光伏电池、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下游是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模块光伏逆变器（其中的电感、变压器）中，位于光伏产业链下游，更加贴近终端应用端，其增长直接由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需求、存量逆变器更换需求驱动。

①新增需求方面，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230GW，同比增长超 35%。根据 CPI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会进入高速增长期，2030 年达到 436GW-516GW。新增装机市场带动了光伏逆变器的市场需求。

②存量市场方面，作为电气设备，逆变器的使用寿命在 10-15 年左右，低于光伏电站平均 25 年左右的可用年限，因此光伏逆变器在光伏电站运营周期中，需要进行 1-2 次的替换，亦具有较大的存量替换需求，随着累计光伏装机规模逐

渐增大，存量项目逆变器更换将逐渐成为市场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华泰证券结合 IRENA 数据测算 2026 年全球/国内逆变器存量替换需求将分别达到约 72/34GW，对应 2021-2026 年 CAGR 分别为 17.71/75.01%。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在多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光伏“平价上网”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光伏发电将加速取代传统化石能源，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我国将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能源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相关行业仍是国家战略方向。

③在保有原市场份额持续增量的前提下，近年来，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主要开拓了光伏产业中适合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微型逆变器市场。微型逆变器通过主变压器使光伏组件与电网实现电气隔离，最大程度降低使用和运维过程中直流侧安全隐患，同时提升电压，使直流侧较低的电压升至交流侧市电电压。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监管机构均已出具安全防护强制标准，要求分布式光伏具备组件级关断功能以提高安全性。微型逆变器相较需要另外增加组件关断器的组串式逆变器，在 10kW 以下功率段的光伏电站建设中已展现出更好的成本、安全等综合优势，渗透率正在稳步提升。根据华创证券预测，微型逆变器在分布式光伏中渗透率将从 2022 年的 9.1% 提升至 2030 年的 21.1%，以此测算，微型逆变器新增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9.74GW 提升至 2030 年的 51.05GW，2022 年-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3%。

④逆变器亦为储能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之一。“光储一体化”指在光伏发电系统中增加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储能系统设备，有效解决光伏发电间歇性、波动性大、可调控性低的弊端，解决发电连续性和用电间断性之间的矛盾，实现电力在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的稳定运行。随着新能源的持续建设，储能市场将逐渐打开，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光伏领域重要终端客户恩飞斯，中国逆变器龙头企业阳光电源、锦浪科技等均在积极布局“光储一体化”产业。CNESA 测算保守估计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97GW，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3%；乐观估计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38.4GW，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3%。

受益于上述各方面因素推动，谨慎预测全球逆变器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

且全球与我国光伏及储能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近几年在相关产品方面也保持了可观的业绩增幅。但是，下游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受行业周期的影响也会产生波动，目前受俄乌战争战局相对缓和、美国新能源补贴力度减弱以及美联储加息导致以贷款、融资租赁方式消费微型逆变器的动力减弱等因素影响，以恩飞斯为代表的部分主要终端领域客户开始进入短暂“去库存”阶段，预计需要 1-2 个季度的时间才可消化完成。如未来终端领域继续出现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则可能影响该等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出现下降。

(2) 关于下游竞争情况

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行业主要应用于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微型逆变器中。微型逆变器通过主变压器实现升压和隔离，使光伏组件与电网实现电气隔离，最大程度降低使用和运维过程中直流侧安全隐患，同时提升电压，使直流侧较低的电压升至交流侧市电电压，其主变压器所用的磁材即为软磁铁氧体磁心。为了防范直流高压在直流侧故障时易引起难以扑灭的火灾的风险，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监管机构均已出具安全防护强制标准，要求分布式光伏具备组件级关断功能以提高安全性。微型逆变器相较需要另外增加组件关断器的组串式逆变器，在 10kW 以下功率段的光伏电站建设中已展现出更好的成本、安全等综合优势。其渗透率正在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华创证券预测，微型逆变器在分布式光伏中渗透率将从 2022 年的 9.1%提升至 2030 年的 21.1%，以此测算，微型逆变器新增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9.74GW 提升至 2030 年的 51.05GW，2022 年-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3%。

公司在光伏行业的重要终端客户恩飞斯是全球微型逆变器市场市占率第一的龙头企业。根据恩飞斯在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3.31 亿美元，出货微型逆变器 5,903.4MW，根据海通国际测算，恩飞斯 2022 年微型逆变器平均售价为 0.32 美元/W，据此测算恩飞斯 2022 年微型逆变器收入为 18.89 亿美元，保守估计为 18 亿美元。市场研究机构 Allied Market Research 与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分别估计 2022 年全球微型逆变器市场规模为 24 亿美元与 36 亿美元，取平均值 30 亿美元计，恩飞斯 2022 年在全球微型逆变

器市场的市占率为 60%。另据国泰君安证券引用市场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全球光伏逆变器与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市场展望 2022》，2021 年，在全球微型逆变器市场中，恩飞斯处于较强的领导地位，市场占有率为 74.50%，位居全球第一。取两者保守值，估计恩飞斯 2022 年在全球微型逆变器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60%。

公司与恩飞斯的主要合作模式为：恩飞斯根据其 IQ 系列光伏微型逆变器产品的需要对变压器磁心的材料和规格提出相应要求，公司结合相应要求设计产品并向恩飞斯送样。相关样品经过恩飞斯新西兰、美国等地研发团队完成测试认证后列入 BOM 清单后，公司成为相应产品品种的磁心合格供应商。恩飞斯会提供给变压器供应商 BOM 清单，清单内有关变压器各配件均有数家合格供应商，变压器供应商在清单中自行结合价格、交期等因素选取各配件的供应商制定方案，生产出样品后向恩飞斯进行试交付，经恩飞斯前期验证，长期可靠性测试（需至少八个月）等验证完毕后，批准方案。之后该元器件厂向恩飞斯提供的变压器选取的配件供应商必须是方案内的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磁心产品已进入恩飞斯目前销售的主要光伏微型逆变器产品 IQ7、IQ8 的 BOM 清单。且公司与恩飞斯的全部四家主要变压器供应商（Falco Electronics、铭普光磁、胜美达、东电化）均已达成合作，并形成通过恩飞斯验证并实现放量销售的使用新康达磁心的变压器方案。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及与 Falco Electronics、铭普光磁等元器件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恩飞斯光伏微型逆变器的变压器磁心中的占有率位居市场第一。且目前新康达正在积极参与送样，配合恩飞斯 IQ9、IQ10 等未来两代光伏微型逆变器的研发工作。预期公司未来将与恩飞斯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光伏微型逆变器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外光伏与储能逆变器相关企业均在持续推动逆变器产品的迭代研发，力争在市场利好下抢占市场先机获取更大市场份额，下游市场竞争也将愈发激烈。以微型逆变器为例，国内光伏微型逆变器代表企业均持续针对微型逆变器的迭代研发与扩产加大投入并推动光伏微型逆变器业务出海，力争在获得更大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为光伏微型逆变器国内市场的增长做好充足准备，一旦中国监管机构出台利好于微型逆变器的相关标准即能抢占市场增长先机。作为逆变器产品重要供应商的软磁材料供应商，亦需前

瞻性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客户送样工作，确保及早进入光伏行业重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获取市场份额。依托在软磁产品上深厚的研发积累和针对光伏行业客户需求进行的定向研发及与光伏行业客户的积极合作，公司产品已经在光伏行业重要逆变器厂商恩飞斯、阳光电源、锦浪科技等公司的产品中得到规模化应用，并正在积极与国内外相关厂商合作开展微型逆变器用磁心等产品的送样和试产工作，因此公司已经在为应对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积极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在光伏与储能逆变器市场已具备一定市场份额和先机，与恩飞斯等下游领域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且未来将持续合作，同时正在持续开拓积极布局下游领域的潜在重要客户，有望在未来光伏与储能行业持续增长中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二、补充说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的具体体现，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流程，结合表征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的特色或竞争优势。

（一）补充说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的具体体现，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流程

1、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的具体体现

公司生产的铁氧体磁心产品和金属磁粉心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当前，光伏与储能、汽车电子与充电设施、通信与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正在快速发展中，新兴领域对终端产品中的电气系统在大功率、高频率、宽温范围下的电能质量与运行效率的要求呈现快速提高趋势，且终端电子产品中采用的，与软磁磁心相配合的半导体等相关器件亦呈现持续迭代升级的趋势。因此，相关终端电子产品的设计将对核心磁性元件提出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

当公司既有规格型号的磁心均无法满足新规格型号的磁性器件对磁心的要求时，公司即需结合下游客户的需要定制新规格型号的磁心。具体体现举例说明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	客户特定需求
1	恩飞斯	P52、P52B 型铁氧	磁心适用温区为-40-85℃，功耗要求为<40mW/g，

序号	客户	产品	客户特定需求
		体磁心	磁心形状需为多槽罐型（圆形），直径为约 52mm。
2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PQ64 型铁氧体磁心	磁心适用温区为-40-150℃，功耗要求为<33mW/g，磁心形状需为组合型加高大中柱 PQ 型，长度为约 64mm。
3	东电化	EED108 型铁氧体磁心	磁心适用温区为 0-100℃，100kHz 下的有效磁导率>7000，磁心形状需为异形中柱大型 E 型磁心，长度为约 108mm。
4	英搏尔（300681.SZ）	EC86 型铁氧体磁心	磁心适用温区为-40-140℃，功耗要求为<40mW/g，磁心形状需为磁集成大型异形心柱 EC 型，长度为约 86mm。
5	中兴通讯	EQ322206-H06 型金属磁粉心	该类金属磁粉心在 200kHz/1V 下的 Q 值通常为 40，客户要求相同条件下 Q 值达到 60，因此需选用特殊的粉末粒径以满足客户需求。

注 1：Q 值指品质因数，表示一个储能器件所储能同每个周期损耗能量之比的一种质量指标。器件 Q 值越高，磁损耗越小。

2、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流程

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定制化流程	流程环节简要介绍
图纸设计阶段	下游客户提出定制化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沟通并设计图纸，初步确定所需磁心需满足的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尺寸和形状等。
CNC 雕刻送样阶段	通过 CNC 雕刻加工少量样品，向客户送样检测，验证样品性能、尺寸、形状是否能够符合客户的需求。
开模送样阶段	根据前期送样验证符合需求的设计制造模具，使用模具试产少量样品后向客户送样检测，验证使用模具生产的样品符合客户的需求。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客户小批量下单以验证公司产线批量生产的产品能够符合客户需求。
批量生产阶段	客户确认公司定制的产品满足其需要，开始批量向公司下单，公司放量生产并实现销售。

综上，通常而言公司会基于既有材料系列的基础，结合客户特殊需求进行改进、升级或重新研发，以满足客户所需。新产品的研发均需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环节持续优化材料配方，并持续向客户送样以验证新材料性能符合客户需求，最终形成符合客户需求，达到可量产转化标准的新品种材料。

（二）结合表征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特色或竞争优势

1、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主要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具备一定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冠优达主要生产铁氧体软磁材料。

(1) 低功耗类

对于低功耗类锰锌铁氧体产品，功耗、饱和磁通密度和居里温度是衡量其电磁性能的重要指标，以上指标的主要意义如下：

典型指标	单位	意义
起始磁导率	/	起始磁导率较高的材料制成的磁心在外加磁场作用下更易被磁化，产生的磁感应强度更高。
功耗	kW/m ³	功耗较低的材料在传输能量的过程中发热量更少，能量转换效率更高。
饱和磁通密度	mT	饱和磁通密度较高的材料制成的磁心能够在更高的功率和电流环境下工作。
居里温度	°C	居里温度较高的材料能够在更高的温度环境下工作。

①宽温低功耗系列

典型性能	新康达 LP10A	横店东磁 DMR96A	天通股份 TPG33	冠优达 GP95
起始磁导率	3,300	3,300	3,300	3,300
功耗	270	275	270	320
饱和磁通密度	430	430	410	400
居里温度	>220	>230	>220	>215

注 1：起始磁导率的测试条件为 <10kHz/<0.5mT/25°C；功耗测试条件为 100kHz/200mT/100°C，单位为 kW/m³；饱和磁通密度测试条件为 1200A/m/100°C，单位为 mT；居里温度的单位为°C。

注 2：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冠优达的产品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产品手册（下同）。

注 3：选取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具备相似的性能定位和应用场景，各产品间性能指标具备可比性（下同）。

公司宽温低功耗系列代表产品 LP10A 在相同条件下的功耗小于等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饱和磁通密度大于等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居里温度与可比公司同系列产品接近，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②高频低功耗系列

典型性能	新康达 LP5W	横店东磁 DMR50	天通股份 TP5
起始磁导率	1,500	1,500	1,400
功耗	50	60	60
饱和磁通密度	390	380	380
居里温度	>250	>240	>240

注 1：起始磁导率的测试条件为 <10kHz/<0.5mT/25°C；功耗测试条件为

500kHz/50mT/100°C, 单位为 kW/m³; 饱和磁通密度测试条件为 1200A/m/100°C, 单位为 mT; 居里温度的单位为°C。

注 2: 冠优达无可比产品。

(续)

典型性能	新康达 LP7	横店东磁 DMR51W	天通股份 TP5F
起始磁导率	900	900	900
功耗	120	140	150
饱和磁通密度	440	430	430
居里温度	>280	>290	>280

注 1: 起始磁导率的测试条件为 <10kHz/<0.5mT/25°C; 功耗测试条件为 1MHz/200mT/100°C, 单位为 kW/m³; 饱和磁通密度测试条件为 1200A/m/100°C, 单位为 mT; 居里温度的单位为°C。

注 2: 冠优达无可比产品。

公司高频低功耗系列代表产品 LP5W、LP7 在相同高频测试环境下的功耗小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 饱和磁通密度大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 居里温度与可比公司同系列产品接近, 综合性能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③高饱和磁通密度系列

典型性能	新康达 LP90	横店东磁 DMR90	天通股份 TPB22	冠优达 GP90
起始磁导率	2,000	2,000	2,200	2,200
功耗	320	320	320	320
饱和磁通密度	450	450	450	450
居里温度	>270	>280	>255	>250

注 1: 起始磁导率的测试条件为 <10kHz/<0.5mT/25°C; 功耗测试条件为 100kHz/200mT/100°C, 单位为 kW/m³; 饱和磁通密度测试条件为 1200A/m/100°C, 单位为 mT; 居里温度的单位为°C。

公司高饱和磁通密度系列代表产品 LP90 在相同测试环境下的功耗与饱和磁通密度和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相同, 居里温度与可比公司同系列产品接近, 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④低功耗系列

典型性能	新康达 LP3S	横店东磁 DMR47	天通股份 TP4D	冠优达 GP47
起始磁导率	2,500	2,500	2,500	2,500
功耗	280	280	250	280

饱和磁通密度	420	410	410	420
居里温度	>230	>250	>220	>215

注 1：起始磁导率的测试条件为 <10kHz/<0.5mT/25°C；功耗测试条件为 100kHz/200mT/100°C，单位为 kW/m³；饱和磁通密度测试条件为 1200A/m/100°C，单位为 mT；居里温度的单位为°C。

公司低功耗系列代表产品 LP3S 在相同测试环境下的功耗大于等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饱和磁通密度大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居里温度与可比公司同系列产品接近，综合性能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2）高磁导率类产品

对于高磁导率类锰锌铁氧体产品，磁导率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是衡量其电磁性能的重要指标。高频、高温环境下能保持高磁导率的材料制成的磁心能够在更广泛的中高频环境中满足抗干扰、滤波等需求。公司高磁导率类代表产品 HP3Z 的起始磁导率、200kHz 下的起始磁导率与居里温度和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基本一致，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典型性能	新康达 HP3Z	横店东磁 R10KZ	天通股份 TSR10	冠优达 GH10A
起始磁导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kHz 下的起始磁导率	9,500	9,500	9,500	10,000
居里温度	>130	>130	>130	>120

注 1：起始磁导率的测试条件均为 0.5mT/10kHz/25°C；居里温度的单位为°C。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系列铁氧体软磁材料代表产品的技术参数与铁氧体软磁材料领域国内主要可比公司的同定位产品较为接近，部分型号（LP10A、LP5W、LP7 等）铁氧体产品具备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与更低的功耗，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主要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睦股份和铂科新材主要生产金属磁粉心材料。

对于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功耗和材料直流偏磁特性是衡量其电磁性能的重要指标，以上指标的主要意义如下：

典型指标	单位	意义
功耗	kW/m ³	功耗较低的材料在传输能量的过程中发热量更少，能量转换效率更高。
直流偏磁特性	标量，无单位	直流偏磁特性较优（百分比大）的材料能够在高电流下保持必要的电感量，制成的金属磁粉心能够在更高的电流环境下工作。

如下表所示，公司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代表产品的功耗小于等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直流偏磁特性优于等于可比公司的同系列产品，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新康达			东睦股份			铂科新材		
产品型号	功耗	材料直流偏磁特性	产品型号	功耗	材料直流偏磁特性	产品型号	功耗	材料直流偏磁特性
NHU060	140	88%	KH-H	150	85%	NPN-LH NPN 改进型	150	85%
NSW060	100	58%	Nanodust (KAM-AF)	105	55%	NPH-L 铁硅 2.5 代	120	58%
NSWL060	80	56%	KAM-HP	80	56%	NPA 铁硅 3 代	80	55%
NKS060	255	60%	KS-HF	280	60%	NPH	260	60%

注 1：以上性能用 270060 试环测试，直流偏磁特性测试条件为 100 Oe，功耗测试条件为 50kHz/100mT/25°C。

注 2：东睦股份、铂科新材的产品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产品手册。

三、进一步梳理公司生产环节

（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环节与核心环节，详细披露公司在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技术、设备、人员等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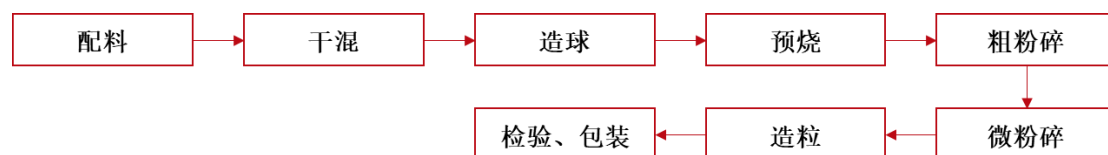
1、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环节与核心环节

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均可分为前道的粉料制备流程与后道的磁心制造流程。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磁粉和磁心的生产工艺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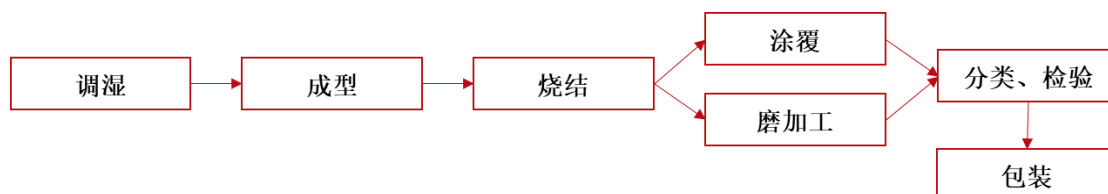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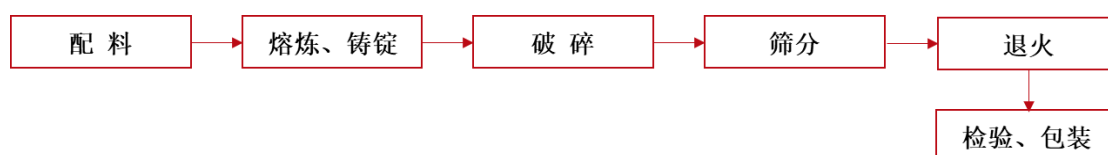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干法）



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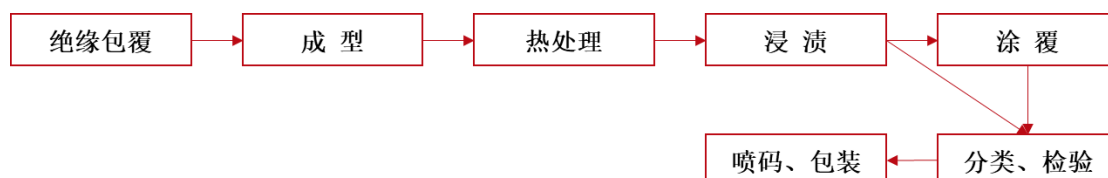
金属软磁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机械破碎法）



金属软磁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雾化法）



金属磁粉心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加工各环节的简要介绍如下表所示：

(1) 铁氧体软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生产阶段	工艺方式	生产环节	是否主要生产环节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简要介绍
铁氧体粉料	湿法工艺环节	配料	是	是	根据不同材质的配方，将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按照比例在料仓内配好。
		湿混	是		将配好的原料投入湿法砂磨机，加入一定量的水及分散剂，砂磨成成分均匀的料浆。
		干燥	是		用喷雾干燥塔将料浆脱水，制成有流动性的颗粒料。
		预烧	是	是	将颗粒料放入预烧窑，预烧过程中发生固相反应，形成部分尖晶石相，材

生产阶段	工艺方式	生产环节	是否主要生产环节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简要介绍
					料致密性提高。
		微粉碎	是	是	预烧后的料投入砂磨机，加入水、添加剂、粘合剂以及分散剂，砂磨成均匀的料浆，料浆中微粉的粒径须达到工艺要求。
		造粒	是		用喷雾干燥塔对料浆进行脱水，制得颗粒料，同时筛分出太粗和太细的颗粒。
		检验、包装			对制得的颗粒料进行检验，包装。
	干法工艺环节	配料	是	是	根据不同材质的配方，将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按照比例在料仓内配好。
		干混	是		在密闭的强混机内将配好的原料混合均匀。
		造球	是		用造球机将混合均匀的原材料制成大小合适，有一定强度的球状颗粒，造球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水。
		预烧	是	是	将造好的球料放入预烧窑，预烧过程中发生固相反应，形成部分尖晶石相，材料致密性提高。
		粗粉碎	是		将预烧好的球料放入振磨机，初步破碎成粉状物料。
		微粉碎	是	是	将粗粉碎的物料投入砂磨机，加入水、添加剂、粘合剂以及分散剂，砂磨成均匀的料浆，料浆中微粉的粒径须达到工艺要求。
		造粒	是		用喷雾干燥塔对料浆进行脱水，制得颗粒料，同时筛分出太粗和太细的颗粒。
		检验、包装			对制得的颗粒料进行检验，包装。
铁氧体磁心	工艺环节	调湿	是		将检验合格的铁氧体颗粒料加入调湿机，同时加入适量的硬脂酸锌和水，混合 10-15 分钟，得到适用于成型的粉料。
		成型	是	是	将调湿好的粉料用装有模具的压机压制成所需的毛坯形状。
		烧结	是	是	将压制好的毛坯放入气氛烧结窑炉，在合适的温度和气氛条件下，得到烧结品磁心。
		涂覆	是		一部分烧结品磁心需要进行表面涂覆，涂覆材料为绝缘材料，以达到磁心表面绝缘特性。
		磨加工	是		一部分烧结品磁心需要通过精密磨床加工到需求尺寸或通过研磨在磁心特定位置开气隙，以达到需求的尺寸和电感。

生产阶段	工艺方式	生产环节	是否主要生产环节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简要介绍
		分类、检验			对涂覆或磨加工好的磁心进行尺寸、外观的分类，并按照标准检验。
		包装			按照要求对检验合格的磁心包装。

(2) 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生产阶段	工艺方式	生产环节	是否主要生产环节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简要介绍
金属软磁粉料	气雾化法工艺环节	配料	是	是	按合金粉末配方称取各种原材料。
		熔炼（真空、非真空）	是	是	将各种合金放在中频熔炼炉中进行熔化，使得各种成分混合均匀。
		气雾化制粉	是	是	高温合金熔液通过高频中间包中的导流管进入雾化室，高压惰性气体通过雾化盘将从导流管中进入雾化室的合金熔液打碎成细小的液滴，液滴在表面张力的作用下形成球形，在下落过程中凝固成粉末，粉末形貌为球形。
		筛分	是		用振动筛对粉末进行筛分，筛网粒径为粉末允许的最大粒径。
		检验、包装			按规格要求检验粉末相关物理参数，并包装，便于储存及运输。
	机械破碎法工艺环节	配料	是	是	按合金粉末配方称取各种原材料。
		熔炼	是	是	将各种合金放在中频熔炼炉中进行熔化，使得各种成分混合均匀。
		铸锭	是		将混合均匀的高温合金熔液倒入到定模中，冷却后形成合金锭子。
		破碎	是	是	将合金锭子用鄂破机及球磨机分别进行粗粉碎及细粉碎。
		筛分	是		振动筛对粉末进行筛分，筛网粒径为粉末允许的最大粒径。
		退火	是		将合金粉末放入窑炉进行热处理，以消除粉末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应力，退火温度应高于材料的居里温度。
		检验、包装			按规格要求检验粉末相关物理参数，并包装，便于储存及运输。
金属磁粉心	工艺环节	绝缘包覆	是	是	在粉末表面包覆一层绝缘剂和粘接剂，提高粉末的电阻率和成型性。
		成型	是	是	将绝缘好的粉末用模具在压机上压制成各种型号的磁心。
		热处理	是		将压制好的磁心放入窑炉进行热处理，释放应力，获得优良磁特性。
		浸渍	是		将热处理后的磁心放入有机树脂溶液中，磁心表面清洗后进行固化，以获得优良的磁心强度。

生产阶段	工艺方式	生产环节	是否主要生产环节	是否核心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简要介绍
		涂覆	是		在浸渍后的磁心表面上喷涂上绝缘粉末，提高磁心表面的绝缘性。
		分类、检验			按要求进行磁心外观检验或者电感分档。
		喷码、包装			在磁心表面喷上日期工号等代码用于追溯产品的生产过程参数，将产品按要求放入包装盒内，便于储存和运输。

2、公司在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技术、设备、人员等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各核心生产环节的主要技术、设备、人员等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生产环节	主要技术	主要设备名称	主要生产 设备数量 (台)	主要生产 设备原值 (万元)	主要生产 设备账面 价值 (万元)	生产 人员 数量 (人)	生产人 员占比
铁氧体粉料配料	铁氧体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配料控制仪表及电子秤	13	79.94	4.00	6	1.60%
铁氧体粉料预烧	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	回转窑	9	169.83	24.31	5	1.33%
铁氧体粉料微粉碎	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	砂磨机、振磨制浆系统	55	139.40	13.39	22	5.87%
铁氧体磁心成型	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技术）	直立压机、旋转压机	168	2,869.58	1,488.18	59	15.73%
铁氧体磁心烧结	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气氛精密控制低温烧结技术）	推板窑、钟罩窑	28	5,285.82	2,240.14	62	16.53%
金属软磁粉料配料	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混料机	3	36.48	3.11	2	0.53%
金属软磁粉料熔炼	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雾化法制备技	中频炉	19	285.20	22.18	2	0.53%

核心生产环节	主要技术	主要设备名称	主要生产 设备数量 (台)	主要生产 设备原值 (万元)	主要生产 设备账面 价值 (万元)	生产 人员 数量 (人)	生产人 员占比
	术；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机械破碎法制备技术						
金属软磁粉料气雾化制粉	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气雾化法制备技术	气雾化塔、收粉系统	8	605.53	177.50	8	2.13%
金属软磁粉料破碎	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机械破碎法制备技术	破碎机、球磨机	28	380.94	40.24	2	0.53%
金属磁粉心绝缘包覆	金属软磁绝缘包覆技术	包覆机	14	108.00	16.74	2	0.53%
金属磁粉心成型	金属软磁EQ/ER磁粉心制造技术	液压机、机械压机	94	1,549.75	273.04	6	1.60%

对于上述主要环节与核心环节情况以及在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技术、设备、人员等投入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1、/（1）生产流程图”处。

（二）涉及外协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的主要核心环节与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与外协厂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关系

1、涉及外协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的主要核心环节与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涉及到外协的具体环节分别是涂覆、磨加工（如开气隙、研磨等）环节，并非公司核心环节与工艺。

根据可获得的公开信息，市场中相似业务公司中相关生产环节外协情况如下：

公司	外协工序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冠优达	涂层	-	-	786.43	1.42%	817.77	1.12%
	磨削切割	-	-	160.08	0.29%	701.12	0.96%
	小计	-	-	946.51	1.71%	1518.89	2.09%
恒瑞磁电 (873941)	涂层	-	-	163.19	1.92%	116.64	1.18%
新康达	喷涂	258.90	1.84%	460.77	2.24%	481.64	2.27%
	磨加工	24.94	0.18%	12.79	0.06%	31.61	0.15%
	小计	283.84	2.02%	473.56	2.30%	513.25	2.42%

注：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通过上述比较可见，可比公司存在喷涂（涂层）、磨加工（磨削切割）工序，公司环形磁芯喷涂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因此导致委外加工比例存在差异；公司磨加工以自主加工为主，委外比例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与外协厂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①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59482156J
成立时间	2004/4/21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料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喷涂加工（无酸洗、磷化工艺）；包装材料、木箱、纸箱、电子产品加工、生产、销

	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全
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具备环保资质，是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2004 年开始为南京新康达提供磁心骨架；2008 年开始为南京新康达提供喷涂服务；马鞍山新康达相关业务开展后，同步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喷涂服务。

②南京市栖霞区郜俊飞电子产品经营部

公司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郜俊飞电子产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13MA1NUX1699
成立时间	2014-03-04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郜俊飞
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是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为南京新康达提供开气隙服务，马鞍山新康达相关业务开展后，转为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对应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与外协厂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经营规模情况	单家外协成本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2023 年 1 月—8 月（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1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71 万元、505.90 万元。	258.9	460.77	481.64	是
2	南京市栖霞区郜俊飞电子产品经营部	2021-2022 年营业额 50-60 万元/年	23.23	12.79	23.53	否
合计			282.13	473.56	505.17	-

公司向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展鹏”）采购金额较大，通过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南京展鹏主要为公司服务，公司向其采购的规模与其

营业规模匹配；南京市栖霞区郜俊飞电子产品经营部经营规模（以下简称“郜俊飞电子”）与公司委托其加工的规模匹配。

主要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如下：

1、南京展鹏具备磁心喷涂加工装备及环保资质，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喷涂服务。公司部分环形磁心需经过喷涂处理，产品喷涂多采用喷漆的加工工艺，对环保要求较高，因马鞍山新康达未取得相关资质，故委托外协加工。公司选择南京展鹏的主要原因在于：（1）南京展鹏具有喷漆工艺所必须的环保资质，加工质量较高；（2）磁心单位体积小、数量多、规格型号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对运输距离、响应及时性亦有较高要求，南京展鹏距离公司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公司需求。南京展鹏主要为公司提供喷涂服务的主要原因在于：（1）南京展鹏所在区域上规模软磁厂商较少，开拓新客户存在难度；（2）目前南京展鹏产能利用率较高，喷涂行业新增产能较难获得审批，缺乏开拓新客户的基础。综上，公司与其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郜俊飞电子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开气隙服务。开气隙工序系磁心生产中的工序之一，属于磨加工工序中的一种，公司自行配备了开气隙设备，可以满足绝大部分产品开气隙的需求。但当公司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或对于非常规且数量较少的产品存在开气隙需求时，公司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选择委托外协加工。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厂商南京展鹏实际控制人周全存在资金往来，具体为通过微信收取周全于 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转入的资金 5.75 万元、2.92 万元，该资金系南京展鹏因为加工质量出现的偶发性问题而扣取的质量扣款，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7.”之“五、说明废品、供应商返利收入的情况，废品返利形成原因、与废品收入的差异，供应商返利的原因、供应商情况、返利会计核算情况、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金额，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四、结合下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对供应商的要求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获客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

（一）下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对供应商的要求等情况

1、下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中包括铭普光磁、可立克、麦捷科技、斯比特、Falco Electronics、胜美达、夏弗纳等国内外著名磁性器件企业，以上企业均为磁性器件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

根据上述企业在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的披露，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下表所示：

公司	行业地位
铭普光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磁元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公司已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和制造能力，并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快速地研发和技术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越来越多通信和能源等领域内高端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伟创力、海康威视、三星、中兴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起了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相对领先地位。
可立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扎根于磁性元件领域，汇集了一批行业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和众多优质客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持续提升，位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21年（第34届）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第73位。2021年公司磁性元件业务收入91,640.54万元，公司的设计开发、质量管理、生产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麦捷科技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国家发改委确立为中国电感制造行业“示范化工程”企业，始终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持续将自身研发储备转化为性能卓越、质量过硬的产品。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一体成型电感的出货份额位列大陆厂家第一、LTCC滤波器在技术规格及市场份额表现上均为业内领先，其他如绕线电感、SAW滤波器、接收端射频模组、变压器、LCM显示模组在内的重要产品在国内市场亦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更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同时量产LTCC与SAW滤波器的厂商。
斯比特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领域的磁性元件企业之一，是少数具备为多个新能源应用场景批量供货的规模企业，先发布局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磁性元件行业方面，近年来随着下游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磁性元件作为新能源设备/部件的关键零部件，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是业内较早取得车规级认证的磁性元件企业，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制造和自动化装备开发经验和技术，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Falco Electronics	Falco Electronics是一家设计和制造各种用于功率转换、电能计量和太阳能逆变器的磁性电子元件和组件的公司。Falco Electronics因其能够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而成为磁性器件行业内的首选供应商。
胜美达	胜美达集团是一家生产电子线圈和模块的国际化企业，专业为客户定制设计解

公司	行业地位
	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设备如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部件，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工业电子以及医疗保健器械等领域。我们在亚洲和欧洲分别拥有超过 60 年及 80 年的营运经验。借助于专业的线圈生产以及技术设计能力，我们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和产成品。
夏弗纳	夏弗纳是确保电子系统高效可靠运行的电磁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

2、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

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在磁性器件行业通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其对供应商的要求亦较为严格。软磁材料供应商需满足其多方面的高标准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软磁材料供应商所提供软磁产品在电磁、机械等各方面的性能参数及良率需能满足其磁性器件产品的需要，且软磁材料供应商应当具备针对其磁性器件需要定制化生产软磁产品的能力（关于定制化生产，参见本回复“问题 2./二、/（一）补充说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的具体体现，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流程）；（2）软磁材料供应商需具备满足其进货需要的产能与交期，确保能够准时足量地向客户供应客户所需的软磁产品；（3）软磁材料供应商需具备其所需的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软磁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及时且优良的售后等各项服务；（5）在以上各项条件满足标准的基础上，客户亦倾向于选择报价相对较低的软磁材料供应商。

（二）公司获客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

1、公司获客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客：

（1）公司销售人员会通过行业展会、互联网等多种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对潜在客户进行主动联络及实地拜访送样工作，使客户了解公司具备可满足多种下游应用领域要求的高性能软磁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获取新的业务合作机会。

（2）公司长期深耕软磁产品领域，已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与质量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现有客户在开展产业协同等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亦会向公司介绍潜在客户资源或向其他需求软磁产品的下游企业推荐公司作为软磁产品供应商，公司亦积极把握引荐而来的潜在客户机会，及时对潜在客户开展拜访和送样工作，进行前瞻性的客户开发布局。

(3) 公司大型铁氧体磁心产品等代表型产品在行业内具备优良的声誉，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口碑，部分潜在客户会通过公司网站等公开渠道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机会，公司销售人员将及时回复潜在客户需求并开展送样等工作，由此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以上三种获客方式获取的代表性重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获客方式	以此方式获取的代表性重要客户
主动联系拜访客户	斯比特、ACTELECT
通过下游客户介绍	夏弗纳、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恩飞斯（注）
客户主动联系公司	Falco Electronics、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京泉华

注：恩飞斯为终端客户。

2、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有一段时间的稳定合作，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经访谈与核查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排名、主要销售产品、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3年1-8月排名	2022年排名	2021年排名	主要销售产品	合作历史及稳定性	合作模式
Falco Electronics	1	2	2	软磁磁心	超过10年，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铭普光磁	2	3	20	软磁磁心	2016年以来，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可立克	3	1	1	软磁磁心	超过10年，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胜美达	4	20名外	20名外	软磁磁心	2020年以来，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	5	7	20名外	软磁磁心	2017年以来，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夏弗纳	6	4	3	软磁磁心	超过10年，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8	5	20名外	软磁磁心	超过10年，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斯比特	9	6	4	软磁磁心	超过10年，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15	8	5	金属软磁粉料	超过10年，合作稳定	商务谈判

公司重视客户需求，从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各方面要求着手，着力强化公司

各方面的能力，确保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与客户均保持积极的沟通，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未来磁性器件业务发展所需软磁产品的性能要求，结合客户未来需求方向持续开展新工艺、新品种软磁产品研发工作，并及时针对客户需要向客户进行新品种软磁产品的送样验证工作，确保公司软磁产品性能可满足客户未来订单的需要。

（2）公司会提前针对客户未来订单需求提前规划产能，并结合下游需求的变动趋势及时投资扩产，确保公司产品的产能和交期满足客户的需要。

（3）公司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所需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始终以高标准严要求对公司生产等各项流程进行内部管理，并及时更新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申请新需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

（4）公司始终与客户保持积极的沟通并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后服务在内的各项服务。如存在个别产品在外形、性能指标等方面未达到客户标准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委派人员到客户现场处理相关批次产品的性能测试、分拣等工作，并与客户沟通满意的处理方案。

（5）针对客户的调价需求，公司将结合原材料市场及软磁产品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及该项产品的具体供需情况与客户持续开展协商工作，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客户一定让利，促进双方的互利双赢。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前瞻性的市场洞察力以及良好的口碑，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并在这一过程中总结出了相对稳定的保持持续合作的对应措施。

五、补充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公司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等，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补充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公司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

1、补充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1）下游客户对软磁产品的性能需求持续提高

当前，光伏与储能、汽车电子与充电基础设施、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领域均在蓬勃发展中，相关电子产品及磁性器件的性能持续提高，因而下游客户对软磁材料的性能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例如，由于高功率、快速充电需求的增加，新能源终端应用领域的相关电子产品（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输出功率和工作温度设计均呈持续提升趋势，这就要求软磁产品在大磁通密度、高工作温度下保持低的功耗和温升；且由于电子产品整体功率的增大，相关磁性器件所使用的软磁磁心尺寸也呈现持续增加趋势。

再如，与软磁磁心相配合的半导体器件相关材料与性能亦呈现持续迭代升级的趋势，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已在通信电源、服务器电源、快速充电桩等高功率密度或大功率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且正在向其他新能源相关应用领域逐步渗透中。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工作频率较上一代半导体器件更高，因而下游客户亦要求软磁磁心能够配合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在高频环境下工作。

（2）公司具备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18 项，其中 10 项已经完成结案，其余 8 项截至 2023 年 8 月末仍处于进行中。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两类：①材料类研发。主要是基于现有的产品研发具有更高性能指标的材料，即在公司现有材料的基础上，降低功耗、提高饱和磁通密度及直流偏磁特性、提高磁导率、改善高频高温性能等，以适应客户更高的产品需求；②工艺技术类研发。主要是针对材料制备与磁心制造的关键工序研发和改进相关工艺技术。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基础上的合理延伸，主要研发目标都是通过研发和改进公司软磁粉料配方、软磁粉料与磁心制备工艺等方式使得公司软磁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软磁产品性能要求的提升，与下游客户需求具备良好的匹配性，公司研发项目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情况
1	LP10F 型中高频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	已完成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锰锌铁氧体材料基础上提升其频率特性，主要应用于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领域，与下游客户对磁心应能配合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工作的需求匹配。
2	超低损耗、超高直流叠加特性铁镍磁粉心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是公司铁镍产品的改进型研发，为了加强直流叠加，降低损耗，目前公司在售的铁镍产品均利用了该研发项目成果，与下游客户降低磁心损耗的需求匹配。
3	超高磁导率铁镍磁粉心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是后续铁镍 $\mu 125$ 项目的先导性研发项目，研发目的是为了提升磁导率，与下游客户需要更高磁导率磁心的需求匹配。
4	非晶软磁合金材料雾化法制备技术	已完成	该项目是利用非晶软磁合金材料进行公司产品的制备，是对于新型原材料制备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与下游客户对新品种材料磁心的需求匹配。
5	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系列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是公司后续 LP10T 材料研发的先导性研发项目，是为了提升高温下的磁导率，与下游客户对在宽/高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磁心的需求匹配。
6	高频超低损耗雾化铁硅铝磁粉心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是为了改进金属磁粉心高频下损耗过大的问题，目前处于送样阶段，与下游客户降低磁心损耗的需求匹配。
7	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已完成	是公司现有产品 HP3 铁氧体材料的改进型材料，具有高频高阻抗的特性，目前已通过阳光电源和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认证，与下游客户对在高频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磁心的需求匹配。
8	HP7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对应的 HP7T 系列产品能实现 7000μ 的磁导率，主要应用在车载电子领域，与下游客户需要更高磁导率磁心的需求匹配。
9	高温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已完成	该研发项目对应的是 LP3H 系列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德国博世，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用充电桩领域，在高温下仍能保持较高性能，目前处于送样阶段，与下游客户对在宽/高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磁心的需求匹配。
10	雾化法粉末制备高性能 EQ/ER 磁粉心量产技术	已完成	EQ/ER 型磁心制造难度较大，该项目通过研发大批量生产具有复杂结构的配对 EQ/ER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情况
			磁粉心所需要的先进成型技术（包括特制粉末、模具、设备和工艺）和结构强化技术，实现了通过气雾化粉粉末量产高性能 EQ/ER 型磁心。该种磁粉心性能优良且可实现自动化装配，与下游客户对高性能 EQ/ER 磁粉心的需求匹配。
11	硫酸盐法氧化铁制备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技术	进行中，实验室阶段	硫酸盐法氧化铁是一种区别于公司现有氧化铁的新型原材料，该研发项目是公司对于新型原材料制备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与下游客户对新品种材料磁心的需求匹配。
12	气雾化法软磁合金粉末绝缘包覆及成型先进技术	进行中，中试阶段	绝缘包覆是金属磁粉心制备的必备工序，该项目可以有效降低绝缘包覆的成本，提升公司金属软磁产品的整体性能，与下游客户对金属软磁产品性能提升的需求匹配。
13	HP10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公司现有产品 HP3 铁氧体材料的改进型材料，耐高温性强于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电子领域，与下游客户对在宽/高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磁心的需求匹配。
14	LP10H 型宽/高温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公司现有产品 LP10 铁氧体材料的改进型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光伏、车载电子和充电桩等领域，与下游客户对在宽/高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磁心的需求匹配。
15	HFZ4 型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制作抗电磁干扰共模滤波器的新型材料，主要应用于公司终端客户华为相关光伏产品上，与下游客户对在高频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磁心的需求匹配。
16	高叠加低损耗铁硅铝镍复合磁粉心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公司 NKS 材料的升级版，在公司现有铁硅铝镍磁粉心的基础上提升直流叠加，降低损耗，与下游客户降低磁心损耗的需求匹配。
17	低损耗高叠加气雾化铁硅铝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公司 NKS 材料的升级版，在公司现有气雾化法铁硅铝产品的基础上提升直流叠加，降低损耗，与下游客户降低磁心损耗的需求匹配。
18	铁镍 μ 125 磁粉心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将公司现有铁镍产品的磁导率提升至 125 μ ，是现有铁镍材料的高性能型号，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高端领域，与下游客户需要更高磁导率磁心的需求匹配。

综上，公司具备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技术储备。

2、公司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

软磁产业内具备较强技术水平的企业均主要围绕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工艺（粉料配方是决定成品磁心电磁性能的关键基础，粉料制备工艺对软磁粉料的均匀性和品质稳定性有直接影响）和软磁磁心制造（直接决定成品磁心能否充分发

挥材料性能，且部分高附加值磁心成品对磁心制造工艺提出了许多附加要求）进行差异化研发创新，形成核心技术及竞争力。

公司紧跟软磁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两大行业主流技术核心竞争领域开展自主研发，经过持续自主技术研发、长期生产实践积累、大量应用案例总结、深刻理解下游应用领域的应用需求，结合产品特点与自身的工艺路线，公司已经形成了软磁粉料配方、自动化制备、绝缘包覆、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等覆盖软磁材料成品制造全流程的核心技术，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并形成相关专利。因此，公司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技术属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且公司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属于主流技术路线的情况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环节的主要创新点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生产工艺	主要技术	核心生产工艺主要介绍及	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	核心生产工艺主要创新点
铁氧体粉料配料	铁氧体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根据不同材质的配方，将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按照比例在料仓内配好。	属于，生产软磁粉料均需进行配料。	公司在铁氧体软磁配方上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可通过对各项基本成分和微量添加成分进行精细配比，确保了公司软磁粉料具备优良电磁特性。同时，公司自动称量系统可根据主材重量自动计算配料重量，有效避免配料成分差错。
铁氧体粉料预烧	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	将颗粒料放入预烧窑，预烧过程中发生固相反应，形成部分尖晶石相，材料致密性提高。	属于，必须进行预烧才能获得性能符合要求的铁氧体粉料。	公司的预烧设备的自动控制技术具有很高的控制精度，能够保证各类材料对预烧工艺的要求，这是保证产品性能优良、一致性好的关键技术。
铁氧体粉料微粉碎	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	预烧后的料投入砂磨机，加入水、添加剂、粘合剂以及分散剂，砂磨成均匀的料浆，料浆中微粉的粒径须达到工艺要求。	属于，必须进行微粉碎才能获得性能符合要求的铁氧体粉料。	公司的自动化控制微粉碎技术可以在较短的砂磨时间内得到粒径集中度高的粉料，同时保证不同批次粉料砂磨粒度的一致性，从而保证粉料性能的一致性。
铁氧体磁心成型	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技术）	将调湿好的粉体用装有模具的压机压制所需的毛坯形状。	属于，生产铁氧体磁心均需将粉料压制毛坯。	公司拥有大吨位、长行程的机械压机，同时具备上一下二、上一下三结构的模架及模具，可以制造各种大尺寸复杂形状的磁心，可以保证磁心不同部位的密度均匀，使磁心性能更加优越。

核心生产工艺	主要技术	核心生产工艺主要介绍及	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	核心生产工艺主要创新点
铁氧体磁心烧结	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气氛精密控制低温烧结技术）	将压制好的毛坯放入气氛烧结窑炉，在合适的温度和气氛条件下，得到烧结晶磁心。	属于，生产铁氧体磁心均需将毛坯烧 结 成 磁心。	公司大型推板式烧结窑循环排胶区域结构独特，可使炉内气体无死角充分循环，排胶效率高，大型磁心不易开裂，同时节能环保。窑炉可实现低温致密化烧结，可以批量生产出性能优异、成本较低的磁心。
金属软磁粉料配料	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按合金粉末配方称取各种原材料。	属于，生产软磁粉料均需 进 行 配 料。	公司在金属软磁配方上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可通过对各项基本成分和微量添加成分进行精细配比，确保了公司软磁粉料具备优良电磁特性。同时，公司自动称量系统可根据主材重量自动计算配料重量，有效避免配料成分差错。
金属软磁粉料熔炼	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气雾化法制备技术；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机械破碎法制备技术	将各种合金放在中频熔炼炉中进行熔化，使得各种成分混合均匀。	属于，必须进行熔炼才能获得性能符合要求的金属软磁粉料。	公司能源管理系统可将每个熔炼过程的输出功率随时间变化的曲线记录下来，通过统计分析优化熔炼过程，找出熔化过程与电磁特性的关系，熔化过程与电能消耗的关系，以获得最佳性价比的熔炼工艺。
金属软磁粉料气雾法制粉	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气雾化法制备技术	高温合金熔液通过高频中间包中的导流管进入雾化室，高压惰性气体通过雾化盘将从导流管中进入雾化室的合金熔液打碎成细小的液滴，液滴在表面张力的作用下形成球形，在下落过程中凝固成粉末，粉末形貌为球形。	属于，气雾化制粉是主流金属软磁制粉技术气雾化的关键环节。	公司对环缝紧耦合喷盘的气流角度进行优化，利用超高压惰性气体对合金熔液向下的引导力，有效避免了合金熔液回流而导致喷盘烧毁的问题，既保证了细粉的出料率又减少了堵包的几率。
金属磁粉心绝缘包覆	金属软磁绝缘包覆技术	在粉末表面包覆一层绝缘剂和粘接剂，提高粉末的电阻率和成型性。	属于，生产金属磁粉心必须对金属软磁粉料进行 绝 缘 包 覆。	采用纳米氧化物作为包覆剂，有效提升包覆效率，降低了磁粉心的损耗，提高了磁粉心的直流叠加特性。
金属磁粉心成型	金属软磁 EQ/ER 磁粉心制造技术	将调湿好的粉料用装有模具的压机压制所需的毛坯形状。	属于，生产金属磁粉心均需将粉料压 制 成 毛 坯。	采用上一下三的模具以及具备相应功能的压机压制 EQ/ER 类磁粉心，结合无机粘接剂，大大提升了毛坯强度及成型合格率，使得磁粉心不同区域的密度更加均

核心生产工艺	主要技术	核心生产工艺主要介绍及	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	核心生产工艺主要创新点
				匀，有利于直流叠加特性的提升。

公司核心技术属于主流技术路线的情况及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特色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形成的专利	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
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铁硅、铁硅铝、铁镍金属软磁粉料生产	包括自主研发的铁氧体软磁、金属软磁基本成分和微量添加成分。相关配方技术具有宽温低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高频低功耗、高磁导率、直流偏磁特性好等优良特点，技术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材料品种（典型如LP10A、LP10F、LP5W、LP6、LP7、HP2T、HP3T、HFZ等材料）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2011180786.1：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 MnZn 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 5G 通讯领域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28299.6：一种高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67923.9：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04796.X：一种高直流叠加特性 FeSi 合金粉末的制备方法。	属于，软磁粉料配方是决定成品磁心电磁性能的关键基础，是软磁行业企业的重点研发方向。
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采用自行设计建造的自动化、信息化粉料制备系统，进行称量、干式/湿式混合、造球/干燥、预烧、粗粉碎、微粉碎、造粒等加工。该技术具有粉料成分均匀性好、质量稳定、特性优异（可适应生产大型磁心的特殊需求）、高效率、低人工成本、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等特点。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710319869.6：一种软磁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自动化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1175138.7：制备铁氧体材料用的机械球磨装置及其球磨方法。	属于，软磁粉料制备工艺对软磁粉料的均匀性和品质稳定性有直接影响，铁氧体软磁生产企业均在预烧、微粉碎等核心制造工艺上进行研发投入。
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	（1）公司经多年自主创新和持续改进，形成大型磁心生产独特工艺技术，与设备厂商合作设计了适宜大型磁心生产需要的连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14115.X：氮气保护铁氧体软磁推板烧窑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0435.X：	属于，高附加值磁心成品对磁心制造工艺的要求很高，铁氧体软磁生产企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形成的专利	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
		续式烧结设备，解决了大尺寸产品易开裂、变形和效率低下等问题。其技术特点是所生产产品的性能优良、合格率高，且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继而节省人工成本。 （2）高性能材料和磁心先进制造技术主要包括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技术、气氛精密控制低温烧结技术等，所制磁心具有较为领先的电磁性能，质量优良。		一种钟罩炉内磁芯烧结温度测量装置；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2021160494.7：一种通过式烧结窑炉用热电偶测温装置； 发 明 专 利 ZL202011104508.8：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业均在磁心成型、烧结等核心制造工艺上进行研发投入。
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雾化法制备技术	铁硅、铁硅铝、铁镍金属软磁粉生产	采用业界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制备铁硅铝、铁镍和铁硅合金粉末，其特点是所生产产品的电气和物理性能优良、品质稳定，且有效缩短了生产流程，降低了控制难度。	自主研发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1720171424.3：一种金属磁粉芯雾化制粉装置；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1920251050.5：一种用于雾化制粉的中间包结构。	属于，雾化法制备的金属软磁粉料性能更为优良，能满足下游对金属磁粉心性能升级的需要。
金属软磁绝缘包覆技术	金属磁粉心生产	采用独特配方、材料和工艺，对合金粉末进行表面绝缘化处理，其特点是所生产产品的损耗低、直流偏磁特性好，且产品更加环保。	自主研发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1720171416.9：一种绝缘包覆粉旋风干燥装置。	属于，绝缘包覆工艺对金属磁粉心性能有重要影响，金属软磁生产企业均在绝缘包覆工艺上进行研发投入。
金属软磁 EQ/ER 磁粉心制造技术	金属磁粉心生产	包括大批量生产具有复杂结构的配对 EQ/ER 磁粉心所需要的先进成型技术（包括特制粉末、模具、设备和工艺）和结构强化技术。采用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电磁性能优、机械强度高，更加符合客户器件自动化装配需求。	自主研发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2022401985.2：一种用于压制 ER 磁粉心的机械压机模架结构； 发 明 专 利 ZL202011157572.2：一种金属磁粉心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	属于，EQ/ER 磁粉心在新能源等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需求前景广阔。

(二) 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等，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通过围绕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两大核心技术领域持续自主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软磁粉料配方、自动化制备、绝缘包覆、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等覆盖软磁材料成品制造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特色和形成的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时间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及历程
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铁硅、铁硅铝、铁镍金属软磁粉料生产	自主研发	1993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其前身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逐步自主研发了各系列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并实现量产；2011 年以来，南京新康达拓展业务领域，逐步自主研发了各类金属软磁粉料并实现量产；南京新康达已将本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软磁材料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综合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自主研发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在马鞍山厂区自主设计建造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信息化铁氧体粉料制备系统，用于同年竣工投产的铁氧体粉料自动化生产线，并在产线运行过程中持续优化各工序控制流程，使得成品粉料均匀性与质量上佳，电磁和机械特性优良。南京新康达已将本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全部转移至公司。
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其前身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自 1991 年开始生产铁氧体磁心以来长期专注于自主研发改进具备较高难度的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生产工艺，针对相关产品的工艺难点形成了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技术、气氛精密控制低温烧结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并与设备厂商合作设计了适宜大型磁心生产需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连续式烧结设备。南京新康达已将本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全部转移至公司。
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气雾化法制备技术	铁硅、铁硅铝、铁镍金属软磁粉生产	自主研发	2013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把握金属软磁制粉法升级趋势，针对金属软磁粉料真空/非真空气雾化制粉法开展自主研发，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真空/非真空气雾化法金属软磁粉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及历程
			料制备设备系统与工艺体系。南京新康达已将本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全部转移至公司。
金属软磁绝缘包覆技术	金属磁粉心生产	自主研发	2011 年以来，公司控股东南康达针对金属磁粉心生产关键工艺绝缘开展自主研发，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绝缘包覆工艺体系。南京新康达已将本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全部转移至公司。
金属软磁 EQ/ER 磁粉心制造技术	金属磁粉心生产	自主研发	2015 年以来，公司控股东南康达针对具有复杂结构的的配对 EQ/ER 磁粉心开展自主研发，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型技术和结构强化。南京新康达已将本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全部转移至公司。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和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中心负责统筹、规划技术的发展与落实。公司研发模式包括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的研发，针对各下游领域的需要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软磁材料行业研究与实践经验，且均加入公司超过 10 年，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1	陈小林	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3 月至 1991 年 10 月历任南京磁性材料厂任技术员、科长、厂长，溧水白马无线电厂厂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厂长；1999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新康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 年 10 月起兼任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南京金康达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董事长。
2	赵光	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八厂）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南京新康达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新康达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副总经理。
3	赵利明	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至 2009 年分别就职于南京市房产经营总公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司工业公司磁芯器材厂、飞利浦南京磁芯材料厂、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浙江浦江亚盛磁电有限公司；2009年8月加入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陈小林	组织并参与公司历次新生产线的设计、建设与投产；组织推动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等新材料的量产工作；组织并参与关键工艺技术攻关与改进；组织并参与智能生产线的设计。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767923.9）”“一种软磁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自动化生产工艺（ZL201710319869.6）”“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ZL202011104508.8）等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赵光	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主持策划、制定、实施了公司一系列技术创新和发展计划并取得成果，包括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一系列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和量产转化；多条新生产线设计、建设与投产；多项关键工艺技术攻关与改进。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767923.9）”“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锰锌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5G 通讯领域应用（ZL202011180786.1）”等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参与制定与修订 IEC《软磁铁氧体磁心术语定义 第1部分：物理缺陷术语和尺寸标注》《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1部分：通用规范》《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3部分：E型磁粉心》等多项国际标准；参与制定了国家电子行业标准《软磁铁氧体材料分类》《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6部分：ETD磁心》《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13部分：电源用PQ型磁心》；因在国际标准化方面的贡献，于2018年荣获 IEC 颁发的“1906 大奖”。
赵利明	主持开发了铁硅铝、铁硅、铁镍及铁基复合材料等多项金属磁粉心新材料、新产品，负责高性能金属软磁材料研发项目的实施。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一种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728320.2）”“一种高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728299.6）”“一种金属磁粉心粉末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ZL202011157572.2）”等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了国家电子行业标准《软磁铁氧体材料分类》《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6部分：ETD磁心》《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13部分：电源用PQ型磁心》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经审阅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原单位职务发明或侵犯原单位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或公司提起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职务发明及侵犯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权利主张、仲裁或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开行业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情况、收入变动趋势、生产工艺情况与可比产品性能指标、参数情况；

2、通过访谈下游客户及查阅下游客户公开披露文件、公开行业资料、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方式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对供应商的要求、公司获客方式及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

3、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加工各环节，实地查看公司产品生产线，查看各环节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情况，查阅各生产环节与生产设备介绍资料，了解主要生产设备的用途，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花名册与工资表；

4、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外协加工资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访谈主要外协厂商，获取主要外协厂商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检索并查阅外协厂商的经营、环保资质，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银行卡流水，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查询渠道，查询外协厂商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进行交叉对比，了解外协厂商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并查阅了研发项目明细表及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申请、评审报告、流程文件等项目资料，核查研发项目目标及主要研发内容、成果；

6、取得并审阅了公司专利证书，取得并审阅了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原单位职务发明或侵犯原单位技术秘密的情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或公司提起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职务发明及侵犯知识产权

或技术秘密的权利主张、仲裁或诉讼。

（二）核查结论

1、公司铁氧体软磁产品和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具备确定性需求，发展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

2、公司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3、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的主要环节与核心环节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一致，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技术、设备、人员等投入情况明确；

4、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规模与外协厂商规模匹配，相关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因供应商小额质量扣款导致实际控制人周飞平与南京展鹏实际控制人周全存在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已完成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5、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在下游行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6、公司技术储备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屋建筑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生产流程中涉及烧结等环节，用电需求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多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公司分别有 111 名、119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自愿放弃、退休返聘等多种类型。报告期中，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多次环保与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请公司：（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2) 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 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 相关项目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程序,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3)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 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 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 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②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 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③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④各类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无争议, 量化分析如因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4) 关于内控有效性。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说明核查程序、方式, 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一)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南京新康达持有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的厂房建筑, 属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所辖区域。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规划范围区域实行“五冻结”的通知》(江宁政发(2010)334号): “为保障麒麟科技创新园开发建设的顺利推进, 经研究, 决定对麒麟科技创新园规划范围内我区区域实行户籍、房产、土地、建设、个体工商登记五冻结”; 另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麒麟高新区中心地区(NJNBa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后

公布)》，南京新康达所拥有的上述厂房建筑所在地涉及冻结管理区域，政府已计划纳入整体拆迁范围，且土地规划已变更为“科研设计用地”，无法进行权属变更，因此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

(二) 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1、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情况

(1) 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马鞍山生产所用房屋建筑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抵押质押情况
1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2138 号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299 号 1-3-全部	37,266.69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南京分公司租赁南京新康达房屋建筑共 1 处，系用于开展生产的主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	南京新康达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5,30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厂、库房

注：*该租赁面积仅包含用于生产的厂房面积，未包含办公场地、简易库房等非生产依赖性建筑面积。

(2)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铁氧体制粉设备	34	2,569.30	954.46	1,614.84	62.85%	否
金属软磁制粉设备	4	355.66	222.41	133.25	37.46%	否
铁氧体成型设备	77	2,413.71	1,339.02	1,074.69	44.52%	否
金属软磁成型设备	6	298.23	28.68	269.55	90.38%	否
铁氧体烧结类设备	26	4,738.76	2,533.01	2,205.74	46.55%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铁氧体磨加工类设备	29	540.85	267.61	273.24	50.52%	否
金属软磁研磨类设备	6	129.13	57.23	71.90	55.68%	否
金属软磁浸渍、涂装 类设备	1	14.69	5.93	8.76	59.63%	否
铁氧体分拣类设备	4	176.36	30.66	145.69	82.61%	否
通用测量分析仪器	12	366.13	334.50	31.62	8.64%	否
其他通用设备	7	375.49	93.96	281.53	74.98%	否

2、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1) 关于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产权登记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厂房、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违规使用情形

公司生产所租赁的南京新康达的厂房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包括南京工厂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以及南京工厂部分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等，但相关情形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此次挂牌申请亦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①南京工厂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南京分公司租赁的南京新康达有关生产用厂房中，部分由于所占用地处于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所辖冻结管理区域，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无产权证书厂房面积 1,792 平方米，主要用于安置生产设备。

租赁无证房产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但该等租赁的房屋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对于上述未取得房产证厂房中的生产设备，公司现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的持证房产能够容纳该场地的迁移，该持证厂房规划面积 31,374 平方米，主要建设目标同样系进行软磁产品生产，目前尚有 3,760 平方米未使用。因此从场地面积、厂房用途，均可以

满足迁移需求。

同时，设备搬迁至马鞍山工厂的成本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出具承诺能够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未来如该等租赁厂房无法继续使用，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南京工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同时，上述厂房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①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出具《承诺函》：“针对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以及政府方调整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用地性质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本公司/本人协助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③南京工厂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

南京分公司通过租赁方式租用南京新康达厂房用于开展铁氧体磁心的生产，年产能约为 2,400 吨铁氧体磁心，占公司同类产品年产能的约 30%。铁氧体磁心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四个环节，即成模、烧结、清洗、抛光打磨，其中会产生废气的环节为“烧结”。

2023 年 10 月 9 日，江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公司 2 条钟罩式氮气保护窑因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维修，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公司 1 号窑炉废气治理设施抽风能力不够，导致窑炉高温区抽气口的废气不能完全抽入废气治理设施，部分烟气从抽气口和窑炉排气口缝隙逸散排出，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提出“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采取措施，对所有隧道窑和钟罩窑实施停产治理，并对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有关要求。

为减少南京厂区临时生产调整产生的影响，公司同时将成模、烧结两道工序涉及的部分设备搬迁至马鞍山工厂，并将在马鞍山工厂生产的半成品运回南京工厂进行清洗和抛光打磨。本次搬迁的设备为钟罩式烧结窑（1 台 12 垛钟罩式烧结窑）、压机（4 台旋转 400 型和 4 台旋转 500 型压机）。本次搬迁仅涉及烧结、成型工序，南京产线与马鞍山产线产品生产工艺一致，仅存在产品尺寸的差别。

南京厂区铁氧体磁心生产线 2023 年 1-8 月平均月生产情况如下：

产线	平均月产量（吨）	状态
1#及 3#窑	198.13	停产
钟罩炉线	13.88	钟罩炉搬迁至马鞍山厂区

注：1、1#及 3#窑平均产量为 2023 年 1-8 月实际产量月度平均值。

2、钟罩炉线平均产量为 2023 年 1-8 月实际产量月度平均值。

自 2023 年 11 月中旬起，公司通过将马鞍山工厂生产的半成品运回南京厂区进行清洗和抛光打磨，每天运输量 3 吨、运费成本 40 元/吨。钟罩炉搬迁至马鞍山厂区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投入生产。

综上，本次生产调整，南京厂区铁氧体磁心产量预计会减少 212.01 吨/月，同时由于钟罩炉搬迁至马鞍山厂区生产，马鞍山厂区铁氧体磁心产量预计会增加 13-15 吨/月。为此，公司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开始筛选新的废气处理设备，经一系列调研、考察、咨询、研究，针对目前装置的缺陷，确定了先进的“两级喷淋-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净化”除味处理方案，为保证废气处理达标，公司已先后同临沂天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窑炉废气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同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新康达异味试处

理项目) 合同, 完成设备签约, 引进净化设备, 相关设备分别正在马鞍山厂区、南京厂区同类产线进行试运行检测, 待设备测试完成相关指标达标后再在南京厂区进行安装并进行环保验收。

④南京工厂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A、环保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两次环保处罚, 情况如下:

a. 2021 年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5102 号), 2021 年 2 月 23 日该局在对南京新康达现场检查时发现, 其存在于 2020 年 10 月新增一条喷涂线投产后未及时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的情况, 总投资金额 30 万元; 同时, 污水处理设施加药处管道已破损, 二沉池内已满, 部分废水外溢到外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被合并处以 10.57 万元罚款。

b. 2022 年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282 号), 2022 年 4 月 20 日该局在对南京新康达现场检查时发现, 危废库房内贮存有废油漆(HW12)约 15 桶(每桶 25 公斤)、废机油(HW12)约 34 桶(每桶 200 公斤)、废油漆桶(HW49)及废机油桶(HW49), 自 2019 年贮存至处罚日未进行申报, 处以罚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复函》: “经查询,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 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做出宁环罚[2021]15102 号和宁环罚[2022]282 号两个行政处罚, 目前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违法行为已整改, 为一般行政处罚。”

B、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两次安全处罚, 情况如下:

a. 2021 年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宁江宁) 应急罚[2021]827 号), 因南京新康达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责令南京新康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

b. 2022 年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江宁）应急罚[2022]379 号），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南京新康达进行检查，查见磁心生产车间西门楚电动葫芦（限重 1 吨）吊钩安全扣损坏，周围无警示标志；七号窑控制电柜前有货物遮挡，南京新康达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责令南京新康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2,600 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就上述两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马鞍山工厂生产项目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关于马鞍山工厂部分生产项目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参见本问题“二/（二）/2、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的内容。

综上，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情况。根据上述①-⑤，存在部分违规使用的情形，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业务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相关项目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

1、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

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磁粉和磁心的生产工艺主要流程图参见本回复“问题 2./三、/（一）/1、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环节与核心

环节”。

其中主要涉及电力能源消耗的环节如下：

产品	生产环节	是否系用电主要环节
铁氧体粉料	配料	否
	湿混/干混	是
	干燥	否
	造球	否
	预烧	否
	粗粉碎/微粉碎	是
	造粒	否
	检验、包装	否
铁氧体磁心	调湿	否
	成型	是
	烧结	是
	涂覆	否
	磨加工	否
	分类、检验	否
	包装	否
金属软磁粉料	配料	否
	熔炼、雾化制粉、铸锭	是
	破碎	是
	筛分	否
	退火	否
	检验、包装	否
金属软磁粉心	绝缘包覆	否
	成型	是
	热处理	是
	浸渍	否
	涂覆	否
	分类、检验	否
	喷码、包装	否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2,637.60	3,437.60	3,666.01
	折标准煤（吨）	3,241.61	4,224.81	4,505.53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千瓦时。

2、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包括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地点均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要求：“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2017〕9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对“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的要求主要包括：

①第（六）条“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处置或关停。”

公司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情况，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②第（七）条“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引导节能环保制造和服务企业发展。”

上述项目使用了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较为先进的节能设备，不存在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或用能产品、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情况；在工厂尾气处理方面，公司已设置水喷淋除尘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安装 15m 高排气筒等方式进行吸收或吸附，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③第（八）条“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上述项目能源消耗均以水、工业电、天然气为主，不涉及直接使用煤炭，且单位产值及增加值能耗指标显著优于当地平均情况，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	182.88	267.88	301.94
	折标准煤（吨）	2,432.30	3,562.80	4,015.80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2,637.60	3,437.60	3,666.01
	折标准煤（吨）	3,241.61	4,224.81	4,505.53
水	用水量（万立方）	4.13	6.26	6.74
	折标准煤（吨）	10.62	16.09	17.33
折标准煤总额（吨）		5,684.53	7,803.70	8,538.66
营业收入（万元）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7	0.26	0.28

根据《马鞍山统计年鉴 2022》相关统计数据，马鞍山市 2021 年能源消耗总量合计 2,156.70 万吨标准煤，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39.33 亿元，工业增加值为 1,206.26 亿元，计算可得 2021 年马鞍山市单位总产值能耗约为 0.92 吨标准煤当量/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 1.79 吨标准煤当量/万元。

根据《安徽省统计年鉴 2023》相关统计数据，安徽省 2022 年能源消耗总量合计 15,882.66 万吨标准煤，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045.02 亿元，计算可得 2022 年安徽省单位总产值能耗约为 0.35 吨标准煤当量/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显著优于安徽省以及马鞍山市单位总产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其经济效益较好，产业附加值较高，能源消费水平合理。

此外，2023 年 10 月 10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雨山区发改委”）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公司未被纳入能源消费双

控实施范围，不存在违反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主管部门备案	节能审查
1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	雨开复[2014]19 号	雨发改[2024]22 号
2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	雨发经综[2016]47 号	已推进补充节能审查手续
3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	2020-340504-39-03-011549	雨发改[2021]139 号

如上表，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雨山区发改委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尚未完成节能审查手续提前开工建设、投产的情况，公司正在补充办理上述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两个项目编制《项目节能报告》，于 2024 年 2 月初向雨山区发改委报送了备案审查申请。“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节能报告》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雨山区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雨发改[2024]2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正在办理中。

公司已与马鞍山市雨山区发改委沟通上述情况，马鞍山市雨山区发改委未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马鞍山雨山区发改委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委辖区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该企业未被纳入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不

存在违反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项目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程序，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未及时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目前“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已补充完成节能评估审查）。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环评批复、备案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包括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公司上述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主管部门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	雨开复[2014]19 号	已批复	已验收
2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	雨发经综[2016]47 号	雨环审（表）[2019]5 号	已验收
3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	2020-340504-39-03-011549	雨环审[2020]18 号	已验收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均在主管部门备案、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及时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0 年第 6 号令）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

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2017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正式施行，取代《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 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 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 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 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有关规定，公司已建项 目存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意 见先建、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 目（一期）”、“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 目”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已达到 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标准，但公司于项 目建设时未及时处理。截至本回复出具 日，公司已就上述两个项 目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并于 2024 年 2 月初向雨山区发改委报送了备案审查申请，其中“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 项 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雨山区发改委出具原则同意的《节能 审查意见》（雨发改[2024]22 号）；“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 设项 目”节能情况目前尚在审查过程中。

公司已与马鞍山市雨山区发改委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沟通，雨山区发改委未因 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雨山区发改委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系我委辖区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 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该企业未被纳入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不存在违 反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 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节能审查事项被有关部 门要求整改而给马鞍山新康达造成任何损失，或马鞍山新康达因此而受到任何处 罚，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

此外，经查询过往案例，部分（拟）上市企业亦存在项 目开工建设前尚未取

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类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披露情况
1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	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	中润滁州年产 16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一期）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投产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通过节能验收。
3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注册生效）	润阳世纪年产 9GW 润阳世纪光伏高效电池生产项目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	上市审核期间，该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该等未批先建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铁氧体粉料、铁氧体磁心、金属软磁粉料以及金属磁粉心，主要产品批复产能及实际产量如下：

产品种类	数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铁氧体磁心	批复产能（吨）	9,333.33*	14,000.00	14,000.00
	实际产能（吨）	5,890.68	7,620.00	7,470.56
	实际产量（吨）	5,549.73	6,947.51	6,847.11
	产能利用率（%）	94.21%	91.17%	91.65%
铁氧体粉料	批复产能（吨）	17,066.67*	25,600.00	25,600.00
	实际产能（吨）	8,640.00	16,380.00	12,897.60
	实际产量（吨）	7,583.22	10,995.38	11,432.82
	产能利用率（%）	87.77%	67.13%	88.64%
金属磁粉心	批复产能（吨）	866.67*	1,300.00	1,300.00
	实际产能（吨）	813.32	1,219.98	1,219.98
	实际产量（吨）	215.20	250.05	576.89
	产能利用率（%）	26.46%	20.50%	47.29%
金属软磁粉料	批复产能（吨）	4,266.67*	6,400.00	6,400.00
	实际产能（吨）	2,426.67	3,640.00	3,640.00
	实际产量（吨）	446.22	832.14	1,739.52

产品种类	数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产能利用率（%）	18.39%	22.86%	47.79%

注 1：*2023 年 1-8 月批复产能系按照（批复年产能×8/12）折算。

注 2：南京新康达“年产 10000 吨软磁铁氧体粉料 40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江宁发改投字[2005]84 号）、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2007]5 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及产量均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铁氧体磁心及铁氧体粉料实际产能与批复产能存在差距，系“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于 2021 年开工建设后，产线分批次建设所致，随着产线逐步建成，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调整实际产能。公司铁氧体粉料实际产能在 2023 年明显下降，系公司逐步淘汰旧产线停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铁氧体磁心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65%、91.17%、94.21%，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铁氧体粉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67.13%、87.77%，其中 2022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新旧产线过渡交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磁粉心实际产能接近批复产能而金属软磁粉料实际产能明显低于批复产能，同时二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造成单位成本较高，市场份额与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开始收缩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产量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三、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②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③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④各类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无争议，量化分析如因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31	105	117
公司总人数	493	390	362
占比（%）	5.92%	21.21%	24.43%

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2）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

部分辅助业务实施外包。通过实施上述整改措施，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已不存在超比例情况，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鉴于：（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 10%；（2）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编号：AHW2023100860049P3），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及（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对其进行补偿，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用工违规事项及规范详细情况如下：

（1）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2023 年 1-8 月期间，公司共计招聘成型岗位 71 人次、烧结岗位 47 人次、磨床岗位 61 人次、分检及捆包岗位 103 人次、技工岗位 4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数（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数（人）	外包情况	增加招聘人数（人次）
成型	22	15	未外包	71
烧结	20	-	部分转外包	47
磨加工	22	6	部分转外包	61
分检及捆包	32	-	部分转外包	103
技工及其他	9	10	未外包	4
合计	105	31	-	-

注：考虑转为正式劳动用工的人数较少，并不构成主要规范措施，因此同步公转书删除了该内容，并以楷体加粗进行了标注。

（2）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部分辅助业务实施外包。公司将马鞍山厂区六分厂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以及南京厂区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外包至星灿装卸。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 10%。

3、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1）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

整改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涉及的生产工序为成型、烧结、磨加工、分检，其中分检不属于主要或核心生产工序，成型、烧结、磨加工工序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协助公司正式员工操作，因此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增加了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并在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后，对部分辅助业务实施了外包。同时，公司仍保留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为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 31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92%。

①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

根据公司与星灿装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将部分岗位外包给星灿装卸，由星灿装卸自行安排提供劳动并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其中《劳务外包合同》明确了外包的具体岗位以及相应岗位职责，外包岗位包括烧结、磨加工、分检。星灿装卸的基本情况参见“问题 3./三、/（二）/1、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并不存在违反用工制度要求的情况。分检不属于主要或核心生产工序，参与烧结、磨加工工序的人员主要协助公司正式员工操作，因此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因此上述岗位均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岗位，不涉及公司的关键工序与关键技术。

②开展业务的资质情况

公司外包给星灿装卸的岗位包括烧结、磨加工、分检。星灿装卸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且星灿装卸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生产性服务外包”内容，星灿装卸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岗位外包服务，向公司提供岗位外包服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③安全生产情况及质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星灿装卸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星灿装卸的员工完成的工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公司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公司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方面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④星灿装卸与公司的责任区分机制

根据星灿装卸（乙方）与公司/南京分公司（甲方）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双方关于产品质量、安全及用工风险的责任区分机制约定包括：

“1.1 甲方将马鞍山厂区六分厂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的工作/南京厂区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的工作委托至乙方，由乙方负责按时、按质、足额完成工作任务，并达到甲方的质量与技术要求。”

“3.1 双方约定按照产品进行结算，即甲方按照乙方生产并以检验判定的合格产品的数量结算。”

“5.1 甲方保证生产场地的安全性，为乙方提供充分的劳动保护。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劳动安全注意事项。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尽快熟悉工作环境，了解突发事件的安全逃生通道及紧急救助措施。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不得违规操作或者冒险作业，因违规操作或者冒险作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算还由乙方自行承担。”

可见，按照星灿装卸与公司/南京分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星灿装卸需根据公司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应当符合公司的有关时间、质量、数量及安全标准，星灿装卸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服务成果并需通过公司验收判定合格；在安全生产方面，因违规操作或者冒险作业造成等用工风险均由星灿装卸承担。

⑤关联关系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星灿装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星灿装卸确认，星灿装卸的股权结构为：唐善路持股 100%，系星灿装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星灿装卸及唐善路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合以上，公司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符合用工要求。

（2）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

公司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工作内容均属于生产性质工作，与公司生产人员相类似，属于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员范畴，相关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6,004.62	6,081.42	5,538.42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6,499.67	6,081.25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5,095.83	4,844.58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10,094.62	-	-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9,579.11	9,886.25	9,121.48

注：1、人数为月度人数平均数；2、公司生产人员不包含管理岗位人员；3、劳务外包合同于 2023 年 7 月签订开始执行；4、2023 年江苏省、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暂未公布。

劳务派遣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工作产品计件结算的费用，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仅参与分散性、重复性、简易性、辅助性工序，同时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熟练工人较少，且在学徒期按小时结算，因此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一时期，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

位（制造业）平均薪酬，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符合公司两地用工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劳务外包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工作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为基础进行结算的费用。劳务外包涉及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相比劳务派遣工作而言产出较为稳定。根据工作量结算金额计算的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聘用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不涉及因委托第三方管理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薪酬安排系公司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结合当地平均薪酬确定，不存在违反同工同酬规定的情形。

（3）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星灿装卸作为专业的劳动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岗位管理经验，可持续、有效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将上述非关键性岗位外包至星灿装卸，有助于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可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技术、业务拓展以及关键岗位的质量管控。。

上述规范完成后，公司用工得到规范，并提升了生产工作效率，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1、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星灿人力及星灿装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后，部分辅助业务外包予星灿装卸。

星灿人力及星灿装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星灿人力

名称	泗阳县星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XFU6K4K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世纪华庭北门西侧长春中路 13-7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善路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化设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服务；档案管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15
营业期限	2018-11-15 ~ 2038-11-14
股东信息	唐善路持股 99%、倪昌旺持股 1%

（2）星灿装卸

名称	泗阳县星灿装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NP35R7U
住所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善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清洁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械产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生产性服务外包；机械设备租赁、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31
营业期限	2017-03-31 ~ 2037-03-30
股东信息	唐善路持股 100%

星灿人力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于 2020 年 3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星灿装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21 年 3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起将马鞍山厂区六分厂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南京厂区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的工作外包至星灿装卸，外包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岗位。

报告期内，星灿人力、星灿装卸除向公司提供服务外，还向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马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

2、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9 号）（以下简称“《劳务派遣用工指引》”）：“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总结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体资质	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的，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资质
法律关系	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单位构成劳务派遣合同关系；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被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构成用工关系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构成劳务外包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
工作内容与范围	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外包岗位确定工作内容
支配管理	被派遣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	承包单位组织管理外包人员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	一般按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向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一般为工作量）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适用《民法典》

为规范公司劳务用工行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2023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将部分涉及烧结、磨加工、分检工序中的非核心技术环节或辅助性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完成。

根据公司与星灿装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劳务外包日产量确认单，经整改后，公司与星灿装卸之间劳务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合同名称及类型	《劳务外包合同》
约定适用法律	《民法典》
外包人员管理	公司不对星灿装卸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星灿装卸自行承担招聘工作；星灿装卸自行决定工资的额度及发放时间、模式等；星灿装卸应当合法用工，并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
结算方式及单据的核查	双方约定按照产品进行结算；单据按工段划分根据工作量列示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系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劳务外包法律关系进行约束

从生产工序上看，在转为劳务外包关系之前，公司与星灿人力和星灿装卸的劳务派遣主要涉及多个工段的部分工作，较为分散；转为劳务外包关系之后，公司与星灿装卸的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为马鞍山工厂的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以及南京工厂的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属于完整工段的整体工序。

从人员管理方面看，公司不对星灿装卸的外包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由星灿装卸自行承担招聘工作并决定工资的额度及发放时间、模式等。星灿装卸自行组织管理相关的外包人员，并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

结合公司劳务外包实际情况，从合同内容、用工管理方式、费用结算、薪酬发放、用工风险承担以及星灿装卸自身的确认等方面判断，公司与星灿装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公司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

综上，结合《劳务派遣用工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合同类型、适用法律、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结算方式、法律关系等诸多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限制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1、关于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前述人员与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公

司与前述人员与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股份或在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兼职的情况，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因此，前述供应商与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关于价格不公允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灿人力、星灿装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并同时向星灿装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402.91	919.51	779.81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93.88	-	-

（2）费用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务派遣费的工段及产品型号与星灿人力、星灿装卸签订《承揽合同》，并根据工段安排学徒期班次，学徒期按加工承揽费 17 元/小时（含社保）计算，学徒期满后根据产品型号计件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务外包的整体工段及产量与星灿装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并根据检验判定合格产品的数量结算。

（3）相关人员从事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星灿人力和星灿装卸的劳务派遣主要涉及制粉、毛坯压制、磨床加工、分检、喷涂等工作，属于分散性、重复性、简易性、辅助性工序；与星灿装卸的劳务外包为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球磨清洗线和分检环形产品线，属于完整工段的整体工序。

（4）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星灿人力、星灿装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商务谈判达

成合作，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工作内容均属于生产性质工作，与公司生产人员相类似，属于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员范畴。相关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6,004.62	6,081.42	5,538.42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6,499.67	6,081.25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5,095.83	4,844.58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10,094.62	-	-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9,579.11	9,886.25	9,121.48

注：1、人数为月度人数平均数；

2、公司生产人员不包含管理岗位人员；

3、劳务外包合同于 2023 年 7 月签订开始执行；

4、2023 年江苏省、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暂未公布。

劳务派遣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工作产品计件结算的费用，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仅参与分散性、重复性、简易性、辅助性工序，同时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熟练工人较少，且在学徒期按小时结算，因此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一时期，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薪酬，符合公司两地用工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劳务外包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工作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为基础进行结算的费用。劳务外包涉及烧结 1 号窑炉、气隙产线、分检 P 系列产品线，相比劳务派遣工作而言产出较为稳定。根据工作量结算金额计算的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聘用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不涉及因委托第三方管理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5）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结合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订货方式和信用期限等，其本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该等供应商与公司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及情形,且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四) 各类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无争议,量化分析如因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相应的声明、承诺,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或住房公积金、代缴社保和/或住房公积金等事项进行确认。

如按应缴未缴员工实际工资及人数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元: 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测算补缴金额	94.44	61.69	40.21
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	30.44	21.04	17.81
小计	124.88	82.73	58.02
利润总额	4,217.51	5,096.98	3,381.96
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2.96%	1.62%	1.72%

注: 测算补缴金额以公司应缴未缴员工实际工资及人数为基础测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每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出具相应承诺“若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

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

综上所述，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对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了确认且不存在争议；报告期每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内控有效性。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一）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风险管理程序》《运行环境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改进管理程序》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用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安排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三）公司已就生产所用房屋建筑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1、依法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配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缴纳相关罚款，并就存在的缺陷积极整改，包括引进环保设备、停用喷涂线、修缮环保设备、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危废处理、修订应急预案、解决污染漏洞。

2、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执行《风险管理程序》《运行环境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安全作业的管控力度，并已得到严格执行。

3、组织安全生产、环境整治培训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安全环保部人员等进行各项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重点针对安全、环保生产操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的合规生产意识。

（四）公司正在积极落实整改已建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

针对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和“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投产的情况，公司已做出如下整改：

1、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在了解到公司存在已建项目应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未办理情况后，公司立即开展相应整改措施，与当地发改部门沟通，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报告》，并已于 2024 年 2 月初将节能报告报送当地发改部门备案审查。其中，“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雨山区发改委出具原则同意的《节能审查意见》（雨发改[2024]22 号）。

2、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培训提高项目建设、能源控制、环境保护的合规意识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规划人员、安全环保部人员等进行各项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职业素质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未来项目投资及建设运行符合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劳务派遣超比例、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整改规范

1、针对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

(2) 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部分辅助业务实施外包。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 10%。

2、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 对于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缴存登记手续的员工，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缴纳；

(2) 对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再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对于社保关系在原单位的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公司明确向其告知了缴纳的优势及放弃缴纳的风险，对于仍然放弃缴纳的员工，公司已经取得其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确认文件。

3、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培训提高用工的合规意识、对员工宣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优势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人员等进行各项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职业素质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用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向每一位新入职员工、定期向全体员工介绍并讲解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查验土地厂房并访谈南京新康达相关人员，了解其位于麒麟科技创新园的土地厂房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的承诺函；访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网站，查阅相关土地规划情况；取得公司《不动产权证》、查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取得南京新康达《不动产权证》、查阅公司生产设备清单；核查公司受到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2、访谈公司生产及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中主要用电环节；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查阅《“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2017〕93号）《马鞍山统计年鉴 2022》《安徽省统计年鉴 2023》等文件；取得公司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节能审查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取得了雨山区发改委出具的专项《证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实际产量情况；

3、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查阅了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核查了公司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取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其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根据已缴纳员工标准进行了补缴金额的测算；取得了公司自愿放弃缴纳员工所出具的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确认文件；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4、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资料，了解公司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查阅公司《风险管理程序》《运行环境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改进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因土地厂房涉及冻结管理区域，无法进行权属变更，因此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的情况，存在部分违规使用的情形。但该等违规使用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挂牌条件，同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对业务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用电主要环节涉及铁氧体粉料的混合及粉碎、铁氧体磁心成型及烧结、金属软磁粉料熔炼/气雾化制粉/铸锭及破碎、金属软磁粉心成型及热处理等工序，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等程序，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和“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鉴于（1）公司已经着手推进补办相关节能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节能审查）；（2）主管节能审查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节能审查及能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全额承担因节能审查事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处罚。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未受到处罚，且公司已经完成规范整改，不会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在劳务派遣超比例规范过程中，公司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部分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符合用工要求；公司薪酬安排系公司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结合当地平均薪酬确定，不存在违反同工同酬规定的情形；规范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相关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公司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对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了确认且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就租赁房屋建筑中违规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公司正在积极补充办理已建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公司已就劳务派遣超比例、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已经建立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由南京新康达重组而来，南京新康达业务全部转移至公司后已停止生产经营，由于部分客户需要对新主体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认定，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南京新康达代发行人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2）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 100% 股权。（3）2020 年 3 月至今，相关业务自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过程中，形成关联交易，包括马鞍山新康达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南京新康达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劳务服务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南京新康达厂房并通过其缴纳水电气费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收购南京金康达股权等关联交易。

请公司：（1）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间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情况。（2）说明通过南京新康达进行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及终端客户、供应商穿透情况，并对比市场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南京新康达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款项代垫支付及回收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销售调节账龄的情形，是否形成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说明业务主体迁移导致合作主体变更是否导致客户流失，并量化分析对马鞍山新康达业务开展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形，补充说明规范情况及后续预防措施。（4）补充披露公司与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 1 号》）之

1-11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5）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对应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1）（3）（4）进行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间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情况。

（一）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

南京新康达在发展过程中，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考虑以及在资本市场发展的规划，决定引入国资股东作为战略投资者。中钢天源是全球主要的高纯四氧化三锰生产企业，而该原材料又是公司软磁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中钢天源实施“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希望通过投资或收购相关企业完善公司所在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而南京新康达在软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中钢天源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且地理位置相近，故双方经过沟通，最终达成合作关系，并于2019年12月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和《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南京新康达将其资产、业务注入马鞍山新康达，由中钢天源增资入股马鞍山新康达，并以马鞍山新康达作为后续业务运营主体。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即马鞍山新康达）增资后，甲方南京新康达保证：（一）甲方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稳定，平稳过渡至目标公司：

（二）目标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甲方向目标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转移至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可以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四）甲方在增资到位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向目标公司导入当前以及潜在的客户，确保以目标公司为主体开展所有生产经营业务；（五）双方合资经营期间，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业务。”

因此，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南京新康达与

中钢天源之间达成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间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情况

1、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设备及主要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且权属清晰。

前次业务转移过程当中，南京新康达保留了土地使用权、厂房、使用年限较长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基础设施、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有效期较短并且预计短期内将丧失实际应用价值的 2 项专利等无形资产。

就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未进行转移的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 3./一、/（一）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南京新康达租赁了部分闲置厂房、临时库房、办公区域，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相关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租赁价格公允。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就固定资产，由于使用年限较长或无法正常使用，予以使用价值较低，不再转移至公司。

就无形资产，南京新康达留存的 2 项专利有效期较短并且短期内将丧失实际应用价值，将等待其到期后自然失效；南京新康达保留的 2 项商标权已申请向公司转移，相关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转移完成前由南京新康达无偿授权公司使用；1 项域名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转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在前述业务转移过程中，部分原南京新康达员工因社保缴纳地间

题未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但该等人员一直在参与生产经营，因此只得由公司向母公司采购劳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人员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南京金康达或公司南京分公司，并随着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 100%股权的完成，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均已得到解决。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独立，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生产及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与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前述业务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需要对新主体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认定，认定过程复杂且耗时，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南京新康达代公司销售的情况（即自公司采购产品后再对外转售）。2021 年至 2023 年 1-8 月，南京新康达的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6,289.32 万元、2,356.81 万元、287.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7.92%、1.38%，占比逐年大幅降低且最近一期金额及比例较小，没有任何新增客户。公司目前仍在积极与客户沟通供应商主体转移中，并由南京新康达做出承诺：“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不新增转售客户，转售金额较可比同期进一步下降。所有涉及转售的客户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转移或直接终止合作。”

前述代销情形仅是由于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所采取的过渡期安排，且南京新康达并未留存任何利润，未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

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南京新康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影响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与南京新康达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说明通过南京新康达进行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及终端客户、供应商穿透情况，并对比市场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南京新康达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款项代垫支付及回收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销售调节账龄的情形，是否形成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说明业务主体迁移导致合作主体变更是否导致客户流失，并量化分析对马鞍山新康达业务开展的影响

（一）说明通过南京新康达进行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及终端客户、供应商穿透情况，并对比市场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南京新康达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通过南京新康达进行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及终端客户、供应商穿透情况

（1）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情况

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的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A	三氧化二铁、低值易耗品	-	6,984,740.24	24,954,056.59
B	电费	4,029,076.40	6,186,782.72	9,434,381.86
	水费	28,743.57	51,080.74	92,662.52
	燃气费	-	41,085.58	1,726,702.21
C	生产服务	1,462,786.43	2,911,759.37	4,107,339.84
	管理服务	920,878.41	2,162,266.11	4,582,664.24
	研发服务	-	1,446,637.54	4,340,421.21
	销售服务	133,235.33	385,586.62	2,408,518.67
合计		6,574,720.14	20,169,938.92	51,646,747.14

报告期内，公司自南京新康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64.67 万元、2,016.99 万元、657.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50%、9.54%、4.56%，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

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因 2019 至 2020 年进行的业务重组所引发的业务转移所致。2019 年 12 月，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签署《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的项目合作协议》《马鞍山新康达增资扩股合作协议》，拟共同对马鞍山新康达进行增资扩股。根据约定，南京新康达在增资到位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应完成向新康达有限导入其当前以及潜在的客户（即业务全部转移至新康达有限），确保未来以新康达有限为主体开展所有生产经营业务。在双方合资经营期间，南京新康达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

上述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 A	
采购内容	采购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及少量低值易耗品
采购方式	南京新康达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原材料三氧化二铁、低值易耗品后，等价转售予马鞍山新康达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一方面，因历史经营，南京新康达账户外汇金额较多；另一方面，由于业务转移过程中，境外客户转移进度不及预期，致使申请人外汇收入较少。因此，由于进口需要外汇结算，该等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交易公允性	由于该部分进口原材料系由南京新康达等价转售，并不留存利润，因此该等交易不涉及向公司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关联交易解决措施	随着境外客户的逐步转移，公司外汇收入会相应增加，未来必然会减少与南京新康达的此类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 B	
采购内容	电力、天然气、水
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消耗，与南京新康达结算电费、天然气费、水费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部分南京新康达生产场地的方式用以生产办公，由于电、天然气、水等账户登记在南京新康达名下，因此公司只能根据实际消耗，按照单位价格与南京新康达结算，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交易公允性	由于交易过程中南京新康达不留存利润，因此该等交易不涉及向公司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关联交易解决措施	因存在场地租赁情况，预计未来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关联采购 C	
采购内容	生产、管理、研发、销售服务
采购方式	南京新康达生产、管理、研发、销售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按照该部分员工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与南京新康达结算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因业务转移，原南京新康达人员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到公司。在陆续转移的过程中，劳动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的员工实际也在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公司按照该部分员工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与南京新康达结算，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业务转移，原南京新康达人员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到公司。在陆续转移的过程中，劳动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的员工实际也在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公司按照该部分员工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与南京新康达结算，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解决措施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南京新康达员工已转移至公司或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子公司南京金康达，未来将不会发生此类关联采购

②终端穿透情况

对于关联采购 A 及关联采购 B，在披露时均按照穿透方式进行披露；对于关联采购 C，相关人员工资合并计入公司职工薪酬科目一并统计，相关费用按照明细项目与马鞍山新康达合并披露。

对于关联采购 A 及关联采购 B 相关供应商穿透披露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韩国 EG 公司	三氧化二铁	-	356,225.76	21,069,083.02
JOO CHANG METAL CO., LTD	三氧化二铁	-	3,438,105.50	1,827,517.77
TAE HEUNG INC.	三氧化二铁	-	2,617,240.01	-
金陵海关	三氧化二铁进口关税	-	160,328.28	672,231.25
江苏尊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铁进口代理费运费	-	80,689.83	522,352.11
江苏通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铁进口代理费运费	-	330,026.96	862,872.44
南通国谊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	2,123.89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电	4,029,076.40	6,186,782.72	9,434,381.86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	28,743.57	51,080.74	92,662.52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	41,085.58	1,726,702.21
合计	-	4,057,819.97	13,263,689.28	36,207,803.18

(2) 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的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磁心、磁粉	2,878,601.75	23,568,101.92	62,893,234.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康达销售软磁产品。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因 2020 年进行的业务重组所引发的业务转移所致。部分原南京新康达客户需重新认证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方可向公司直接采购。因此在转移重新认证过程中，只能由公司先向南京新康达销售之后，再由南京新康达转售给客户，因此该等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公司对南京新康达的售价，与南京新康达对外售价一致，在整个销售、转售过程中南京新康达不留存任何利润，因此不涉及向公司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客户转移计划。报告期内，该类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7.92%、1.38%，随着业务转移的逐步完成，交易金额

和占比亦呈现逐年快速下降趋势，报告期最后一期的金额及占比已达到极低水平。

②终端穿透情况

对于关联销售，在披露时均按照穿透方式进行披露，主办券商核查时按照穿透方式进行核查到直接客户，函证并访谈了南京新康达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由南京新康达转售前五大客户分别为：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8 月	东电化	1,089,322.42	37.84%
	库柏电子	736,430.20	25.58%
	GPV Lanka (Pvt) Ltd	358,560.49	12.46%
	SISTEMAS MECATRONICOS INTICA SA PI DE CV	275,404.80	9.57%
	维谛技术	253,017.37	8.79%
	合计	2,712,735.28	94.24%
2022 年度	夏弗纳	7,233,176.27	30.69%
	东电化	4,915,924.69	20.8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183.13	8.89%
	古瑞瓦特	1,117,326.10	4.74%
	MRC Components GmbH & Co.KG	1,041,981.67	4.42%
	合计	16,404,591.86	69.61%
2021 年度	夏弗纳	9,362,851.99	14.89%
	东电化	8,868,777.29	14.1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1,329.23	9.43%
	东莞光顺电子有限公司	5,810,648.16	9.24%
	ACTELECT	5,411,868.08	8.60%
	合计	35,385,474.75	56.26%

*注：东电化包括 TDK Hungary Components Kft.、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等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库柏电子包括 EATON INDUSTRIES PHILIPPINES,LLC PHILIPPINE BRANCH、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夏弗纳包括 Schaffner EMV AG、Schaffner EMC Co.,Ltd 等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维谛技术包括维谛技术（绵阳）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等 2 家统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等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东莞光顺电子有限公司包括 LIGHTION COMPANY LIMITED、东莞明畅电子有限公司等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

2、对比市场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南京新康达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南京新康达与公司合作中，相关代采及代销业务均不留存利润。

（1）代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南京新康达的代采业务中，水、电、天然气等采购价格系公用事业单位定价，公司南京分公司租用南京新康达厂房进行生产，仅能通过南京新康达按照实际使用量接管金额采购，采购价格即为水、电、天然气供应方的实际结算价格，定价公允。

除此之外，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代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新康达采购价格	-	4.44	7.04
马鞍山新康达采购价格	3.15	3.41	7.32

2021 年度南京新康达采购价格与马鞍山新康达采购价格接近，2022 年度高于马鞍山新康达采购价格，主要由于 2022 年度采购发生主要发生在上半年，而三氧化二铁采购价格全年呈下跌趋势，导致公司南京新康达采购价格略高于马鞍山新康达采购价格，原因差异合理。

（2）代销售业务

单位：元/kg

业务类别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铁氧体磁心	南京新康达对外销售价格	53.34	47.37	39.54
	马鞍山新康达销售价格	35.03	38.93	35.23
铁氧体粉料	南京新康达对外销售价格		17.96	15.39
	马鞍山新康达销售价格		11.22	11.88
金属磁粉心	南京新康达对外销售价格	59.37	60.99	55.73
	马鞍山新康达销售价格	55.01	64.77	51.93

通过比较，南京新康达对外销售的价格一般高于同期马鞍山新康达对外销售的价格，且 2022 年、2023 年 1-8 月差异呈扩大趋势，主要原因是南京新康达客户转移进度加快，报告期内，通过南京新康达对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0.71%、

7.92%、1.38%，而留存的客户以外商客户为主，且自公司采购量不大，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了上述差异。

综上，市场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南京新康达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二）结合款项代垫支付及回收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销售调节账龄的情形，是否形成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

1、代采购情况

项目	南京新康达与供应商结算情况	马鞍山新康达与南京新康达结算情况
三氧化二铁	次月结算	主要通过与新康达往来款三方抵款方式，同时存在少数银行存款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不固定。
电费	次月结算	
水费	次月结算	
煤气费	次月结算	

总体马鞍山新康达与南京新康达结算周期较南京新康达与供应商结算周期较长，未形成资金占用情况。

2、代销售情况

项目	客户与南京新康达结算情况	南京新康达与马鞍山新康达结算情况
代销售	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进行结算。	（1）实现收入后即记应收账款； （2）各报告期末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与南京新康达应收账款余额一致； （3）因应付南京新康达款项余额在报告期内任意时点均大于应收款项金额，除通过票据、往来款三方抵款方式进行及时结算之外，亦存在通过三方抵款方式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马鞍山新康达存在自南京新康达拆入资金的情况，同时因关联采购形成了对南京新康达的应付款项，上述累积应付款项在报告期内任意时点均高于对南京新康达的应收款项，因此，不存在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马鞍山新康达存在与南京新康达之间应收应付款项进行三方抵账情况，为确保反应真实的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对于南京新康达因代销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予抵账，南京新康达因代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与马鞍山新康达因代销应收南京新康达账款金额及账龄一致。

各报告期末，南京新康达代销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审定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
2020年度	2,218.58	2,218.58	-	-	-	110.93	110.93
2021年度	1,653.72	1,632.23	21.49	-	-	84.84	-26.09
2022年度	333.30	313.78	10.26	9.26	-	21.86	-62.98
2023年1-8月	242.50	137.65	93.85	8.11	2.88	27.90	6.04

（三）说明业务主体迁移导致合作主体变更是否导致客户流失，并量化分析对马鞍山新康达业务开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客户在转移过程中未导致客户流失情况。

报告期后，存在部分客户因自身流程问题无法转移的情况，鉴于金额较小，公司拟选择放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存在2家客户确定与南京新康达终止合作且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情况，其中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拟选择其合格供应商间接向公司采购的方式继续合作，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2.76	2.30	1.36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87	0.35	0.45
合计	3.63	2.65	1.80
全部营业收入	20,910.41	29,726.43	30,305.04
占比	0.02%	0.01%	0.01%

上述客户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客户流失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客户转移的进度如下：

项目	终端客户	转移完成情况	转移计划完成时间
1	TDKHungaryComponentsKft.	尚未完成转移	2024年6月30日
2	EATONINDUSTRIESPHILIPPINES,LLCPHILIPPINEBRANCH	尚未完成转移	2024年6月30日
3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转移（新型号产品由马鞍山供应，但原已认证过的型号目前仍由南京新康达供应）	2024年3月31日
4	GPVLanka(Pvt)Ltd	已转移	已完成
5	维谛技术（绵阳）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转移	2024年3月31日

项目	终端客户	转移完成情况	转移计划完成时间
6	SISTEMASMECATRONICOSIN TICASAPIDEC V	尚未完成转移	2024 年 3 月 31 日
7	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转移	2024 年 3 月 31 日
8	益仕敦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转移	2024 年 3 月 31 日
9	中山旭启电子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转移	2024 年 3 月 31 日
1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已停止合作	已停止合作
11	瑞士夏弗纳 SchaffnerEMVAG	尚未完成转移	2024 年 3 月 31 日
12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止合作	已停止合作
13	AQInductivesHungaryKft.	尚未完成转移	2024 年 3 月 31 日
14	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	已转移	已完成
15	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转移	2024 年 3 月 31 日
16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已转移	已完成

对于剩余客户转移安排，南京新康达做出承诺：“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不新增转售客户，转售金额较可比同期进一步下降。所有涉及转售的客户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转移或直接终止合作。

在此过程中，本公司均按照原价转售的方式对外销售，不留存任何利润，确保不损害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综上，南京新康达转售规模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降低，转售情况预期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终止。对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形，补充说明规范情况及后续预防措施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卡问题构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7./四、说明个人账户废料收入的资金流向（资金流出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资金占用的利息约定及公允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归还方式、归还时间”的有关内容。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了如下整改及规范，并建立了相关预防措施：

1、截止 2023 年 8 月末，已停止个人卡、微信用于公司收支，对个人卡进行注销、停用处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涉及到公司个人卡、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相关银行卡均已注销，相关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归还占用资金本息；

2、公司已将个人卡、微信相关收支入账，进行财务调整，补缴相关税费、滞纳金；

3、修订并完善了《研发及车间废品、废料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签署了《关于杜绝以本人或其他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账户用于公司收支的承诺》；

5、建立了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培训，确保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四、补充披露公司与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1号》）之1-11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上海誉磁以及香港康宏共4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南京新康达	南京新康达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存在少量软磁材料的代销业务。	是	南京新康达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仅存在少量软磁材料的代销业务。2020年7月中钢天源入股公司之后，南京新康达即已停止生产活动，相关业务开始逐步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但由于部分客户需要对新主体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认定，认定过程复杂且耗时，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南京新康达代公司销售的情况（即自公司采购产品后再对外转售）。 基于下述背景原因，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与公司在销售环节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从业务开展能力角度，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除少量客户销售渠道外，业务开展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资源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南京新康达已经没有任何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亦无任何新增业务； （2）从销售客户角度，2021年至2023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年 1-8 月，南京新康达的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6,289.32 万元、2,356.81 万元、287.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7.92%、1.38%，占比逐年大幅降低且最近一期金额及比例较小，没有任何新增客户； (3) 从销售价格角度，南京新康达仅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其本身并不因此留存任何利润，销售价格与自公司采购价格相同，相关安排系为实现业务转移的必要措施。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且该等情况将随着业务实现完全转移后消除。 针对因南京新康达代销行为导致的公司与南京新康达在销售环节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后续规范措施及进展情况详细参见本回复“问题 4./二、/（三）说明业务主体迁移导致合作主体变更是否导致客户流失，并量化分析对马鞍山新康达业务开展的影响”。
2	南京金康达	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否	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为：生产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2023 年 7 月，公司按照容诚会计师审定的南京金康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3,285.19 万元净资产（容诚专字[2023]241Z0098 号《专项审计报告》），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 1,250 万元，确定为 2,035.19 万元价格（后调整为 1,939.01 万元）向南京新康达收购了南京金康达 100%的股权（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上海誉磁	上海誉磁原系南京新康达控股 83.3%的企业。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否	上海誉磁原系南京新康达控股 83.3%的企业，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为：磁性元件、器件及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风能、通讯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2023 年 8 月，包括南京新康达在内的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誉磁 100%股权转让给外部自然人石景刚。因此，截至本回复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出具日，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香港康宏	一般贸易	否	除投资南京金康达外，未开展任何经营，因此不存在重合。

上述公司中，由于上海誉磁、香港康宏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虽然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且上海誉磁已经转让，香港康宏拟申请注销；南京金康达已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康达的销售渠道业务，完全系代公司对外销售，且不保留任何利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其本身已无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各项资源要素，也不存在与公司进行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可能，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规则适用1号》之1-11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小林、陈实、周飞平、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均分别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处。

五、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对应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原因

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0月停止运营后已无实际业务开展，但其经营范围包括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由于公司拟筹备后续上市计划，为解决公司与南京金康达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故而收购南京金康达。此外，根据公司与中钢天源的合作协议约定，南京新康达应将公司员工随同业务一并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但由于部分员工常驻并定居南京，从个人意愿角度不愿意前往马鞍山工作，为解决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问题，公司通过收购南京金康达

并将上述部分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南京金康达从而解决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问题。因此，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履行的对应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7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98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金康达净资产合计 3,285.19 万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7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金康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85.19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南京新康达与马鞍山新康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南京金康达 100%股权转让给马鞍山新康达，转让价格按照南京金康达经审计净资产值 3,285.19 万元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 1,250 万元确定，为 2,035.19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马鞍山新康达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35.19 万人民币价格从南京新康达收购其持有的 100%南京金康达股权。关联股东南京新康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8 月 2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新康达	货币	1,324.44	100.00%
合计			1,324.44	100.00%

此外，由于 2020 年南京新康达拆迁补偿事项应补计提 961,818.73 元所得税的原因，导致南京金康达（当时南京金康达仍系南京新康达子公司）的净资产金额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后调减至 1,939.01 万元。考虑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多余部分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金形式返还，并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本次收购南京金康达已履行相关程序，定价以评估、审计值为依据，具有公允性。收购完成后，南京金康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生产

经营方面均起到了更好的整合作用。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1）（3）（4）进行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方式

针对事项（1）（3）（4），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中钢天源相关负责人，了解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合作的背景及原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与南京新康达之间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检查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排查资金占用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获取客户转移进度资料；

3、访谈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叠，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针对事项（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进行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的相关合同，并对终端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穿透，函证并访谈了南京新康达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1）供应商穿透函证访谈情况

对韩国 EG 公司、JOO CHANG METAL CO., LTD、TAE HEUNG INC.三家穿透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如扣除电、水、天然气等供应商之外，穿透函证及访谈确认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合计	-	6,984,740.24	24,954,056.59
发函金额合计	-	6,411,571.28	22,896,600.79
发函比例	-	91.79%	91.76%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回函金额	-	6,411,571.28	22,896,600.79
回函比例	-	100.00%	100.00%
访谈金额	-	6,411,571.28	22,896,600.79
访谈覆盖比例	-	91.79%	91.76%

(2) 客户穿透函证、访谈以及执行替代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	2,878,601.75	23,568,101.92	62,893,234.99
发函金额合计	2,684,419.06	12,234,519.92	37,893,941.02
发函比例	93.25%	51.91%	60.25%
回函金额	889,369.83	6,686,570.12	28,295,998.78
回函比例	30.90%	28.37%	44.99%
访谈金额	771,348.91	9,033,325.16	30,234,282.76
访谈覆盖比例	26.80%	38.33%	48.07%
替代测试金额	2,447,594.28	7,439,533.50	17,007,936.15
去重后核查比例	93.25%	51.91%	60.25%

对于南京新康达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核查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逐一核实回函不符的原因，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并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同时针对差异之处列示相关回签单等单据；对于未回函客户，均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物流运单等。

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函证及访谈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函证样本按照穿透后全口径计算，2022 年以来，公司通过南京新康达对外销售客户销售总规模及单个客户销售金额下降较多，导致样本量降低。

2、分析比较马鞍山新康达与南京新康达及市场、第三方的销售、采购价格；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292 号）；查阅南京新康达、马鞍山新康达序时账，确认代采、代售业务结算情况。

(二) 核查结论

1、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基于南京新康

达与中钢天源之间达成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之间不存在影响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2、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及时进行了整改及规范，并建立了相关预防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资金占用的发生；

3、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上海誉磁、香港康宏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虽然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且上海誉磁已经转让，香港康宏拟申请注销；南京新康达已收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康达仅存的销售渠道业务，完全系代公司对外销售，且不保留任何利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其本身已无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各项资源要素，也不存在与公司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可能，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通过南京新康达代销、代采业务及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并对终端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穿透。南京新康达代销、代采业务及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均不保留利润，符合业务转移的安排，公司与南京新康达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公司不存在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销售调节账龄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合作主体变更未导致客户流失，报告期后至今的流失情况对公司影响微小。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 供应商选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与铁、锰、锌等大宗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关联度较高。（2）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钢天源（002057.SZ）持有公司 11.31% 的股份，系公司原材料四氧化三锰的主要供应商，入股价格与母公司价格一致。中钢天源入股后，四氧化三锰供应商结构有所调整，公司向非关联方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高于中钢天源。（3）前五大

供应商-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均为 0。（4）2023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上涨主要系购买三氧化二铁。

请公司：（1）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因，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类型是否包括贸易商，如是，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系行业惯例，终端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价格及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2）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并结合生产工艺变动、产品结构调整、产量变动、价格波动等因素分析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3）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成本传导机制，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并充分揭示。（4）说明中钢天源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及是否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对比入股前后原材料向中钢天源采购价格、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分析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入股前后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可结合采购价格、采购金额、结算条款、信用政策、资金回款等往来情况进行分析。（5）结合合作背景、供应商选取标准、选择空间等说明公司选择规模较小的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供应稳定性、采购价格公允性。（6）结合三氧化二铁应用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供需情况分析预付账款金额上涨的合理性，说明后续生产领用、成本结转、库存结余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因，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类型是否包括贸易商，如是，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系行业惯例，终端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价格及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

（一）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因，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三氧化二铁

作为钢铁厂冷轧钢板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三氧化二铁通常由酸洗废液提纯后得到，由于原材料和制备工艺的差异，不同供应商生产的三氧化二铁在杂质含量（二氧化硅含量）和比表面积（BET 值）等关键性能指标上有所不同。例如，台湾中钢生产的 HF-SB 型三氧化二铁，其二氧化硅含量一般在 0.006%至 0.008%之间，BET 值介于 3.5 至 4.5m²/g 之间，品质相对较高，而马钢生产的三级品三氧化二铁，其二氧化硅含量一般大于 0.012%，BET 值小于 3.5m²/g，品质相对较低。在高端铁氧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使用高品质三氧化二铁，以保证产品性能和稳定性，而对于中低档铁氧体产品，公司一般采购中低档三氧化二铁用于生产，以实现性能和价格的平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三氧化二铁以用于不同档次铁氧体产品的生产。

此外，报告期内，三氧化二铁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体系受到冲击。2021 年，三氧化二铁市场价格迅速上涨，为了能尽快锁定价格，下游厂家加速囤货，三氧化二铁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公司从不同渠道采购三氧化二铁，导致三氧化二铁的供应商相对其他主材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三氧化二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2023 年 1-8 月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94.86	33.11%	2.80
	TAE HEUNG INC.	536.62	29.87%	3.05
	XING MINING INDUSTRIAL CO.,LTD	263.71	14.68%	4.40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EG CORPORATION	190.06	10.58%	3.83
	唐山晨宏科技有限公司	122.76	6.83%	2.57
	合计	1,708.02	95.08%	-
2022 年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719.29	34.02%	2.63
	TAE HEUNG INC.	513.89	24.31%	3.54
	JOOCHANG METAL CO.,LTD	383.29	18.13%	4.54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4.27	12.97%	3.31
	威海亚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95	5.25%	5.40
	合计	2,001.70	94.67%	-
2021 年	EG CORPORATION	2,106.91	38.41%	7.23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3.82	24.13%	8.14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985.65	17.97%	8.60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622.68	11.35%	7.43
	JOOCHANG METAL CO.,LTD	182.75	3.33%	5.38
	合计	5,221.80	95.19%	-

如上表所示，由于境外钢铁厂生产的三氧化二铁品质一般高于境内钢铁厂，其平均单价总体上也总体高于境内钢铁厂。公司前五大三氧化二铁供应商中，TAE HEUNG INC.、XING MINING INDUSTRIAL CO.,LTD、EG CORPORATION、JOOCHANG METAL CO.,LTD、威海亚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终端供应商均为境外钢铁厂，其平均单价显著高于境内供应商。其中，XING MINING INDUSTRIAL CO.,LTD 的三氧化二铁来自于台湾中钢，其二氧化硅含量低、BET 值高且产品稳定性好，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采购金额较大的三氧化二铁供应商，其高品质三氧化二铁能更好地满足公司高性能铁氧体生产的要求。

2021 年，三氧化二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自 2021 年 7 月起，三氧化二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最高点价格超年初时价格的 3.5 倍，在此背景下，采购时点对采购单价的影响较大。公司 2021 年对 EG CORPORATION 的采购集中于 1-5 月份，采购量接近全年总采购量的六成，当时三氧化二铁市场价格尚未出现暴涨，因此，EG CORPORATION 在 2021 年的平均单价相对较低；公司对另一家境外供应商 JOOCHANG METAL CO.,LTD 的采购仅发生于 12 月，当时三氧化二铁采购的市场价格已有所回落，因此，JOOCHANG METAL CO.,LTD 在 2021

年的平均单价也相对较低。而公司 2021 年对国产三氧化二铁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其中公司 2021 年对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超三分之一集中于价格最高的第三季度，对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和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分别始于 5 月和 9 月，采购量均集中于三氧化二铁价格相对较高的下半年，因此，公司 2021 年国产三氧化二铁的采购均价相对较高。

2、四氧化三锰

报告期内，公司四氧化三锰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2023 年 1-8 月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25.88	57.07%	11.29
	中钢天源	696.35	42.93%	11.45
	合计	1,622.24	100.00%	-
2022 年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10.80	45.99%	16.28
	中钢天源	1,430.37	43.54%	17.19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天上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07	10.47%	11.95
	合计	3,285.24	100.00%	-
2021 年	中钢天源	1,827.47	50.31%	16.46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天上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954.34	26.27%	15.70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50.69	23.42%	16.62
	合计	3,632.50	100.00%	-

注：公司于 2021 年收到《告知函》，因业务发展需要，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上甲”）的四氧化三锰业务转移至重庆天上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上明”），上述两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上甲牌四氧化三锰，故在上表中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重庆上甲和重庆天上明采购的平均单价低于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瑞”）和中钢天源，主要系重庆上甲和重庆天上明生产的四氧化三锰是在锰矿石的基础上深加工，生产成本低，性能主要适用于公司 LP3 以下规格的粉料，而中钢天源和贵州金瑞生产的四氧化三锰是在电解锰的基础上深加工而成，性能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四氧化三锰的平均单价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LP10 等高性能粉料产量的提高，重庆上甲和重庆天上明基于锰矿石生产的四氧化三锰渐渐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对中钢天源

和贵州金瑞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至 2023 年，公司已不再向重庆上甲和重庆天上明采购四氧化三锰。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供应商的价格品质、结算条款、服务响应情况选择供应商，贵州金瑞经营规模比中钢天源较小，响应更为及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贵州金瑞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至 2023 年 1-8 月其采购占比已超过中钢天源。

3、氧化锌

公司报告期内仅向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锌，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分别是 1,481.36 万元、1,588.96 万元和 864.87 万元。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公司自成立起便于其合作。氧化锌制备工艺相对简单，主要流程为锌锭在高温下蒸发形成锌的蒸汽，蒸汽在空气中被氧化，伴随着温度的降低，形成氧化锌粉末，最终通过冷却管收集。因此，氧化锌供应商数量众多，产业链成熟且产品较为同质化，但考虑到双方悠久的合作历史，以及由于工厂地理位置较为接近带来的运费节省，公司目前仅从该公司采购氧化锌产品。

因此，公司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原材料性能或制备工艺不同所致，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由原材料品质或采购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类型是否包括贸易商，如是，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系行业惯例，终端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价格及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差异，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三氧化二铁的供应商包括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EG CORPORATION、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均系国内外大型钢铁厂的贸易商；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的供应商包括贵州金瑞、中钢天源、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等，均系终端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采购三氧化二铁的金额分别为 5,485.45 万元、2,114.32 万元和 1,796.47 万元，占比均为 100%。作为钢铁厂冷轧钢板生产过程

中的副产品，三氧化二铁通常由酸洗废液提纯后得到，对于钢铁厂而言，三氧化二铁是冷轧钢板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出售三氧化二铁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极低，为了降低交易成本，钢铁厂一般会通过固定的贸易商销售该产品；对于公司而言，三氧化二铁受杂质含量影响较大，不同钢铁厂的产品品质有所差异，贸易商一般会对三氧化二铁进行筛选和分类，能够降低公司的沟通成本和售后风险，因此，通过贸易商采购三氧化二铁系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公司供应三氧化二铁的贸易商名称、对应的终端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终端供应商	采购均价		
			2023年 1-8月	2022 年	2021 年
1	JOOCHANG METAL CO.,LTD	韩国现代制铁株式会社	3.57	4.54	5.38
2	TAE HEUNG INC.	韩国东部制钢株式会社	3.05	3.54	-
3	XING MINING INDUSTRIAL CO.,LTD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中钢）	4.40	-	-
4	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中钢）	-	3.58	6.06
5	广州市金拿迪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 JFE 商事株式会社	-	-	8.94
6	EG CORPORATION	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3.83	3.81	7.23
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奥地利联合钢铁集团	-	5.40	-
8	江苏阜宁海天金宁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奥地利联合钢铁集团	-	7.19	-
9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	3.31	8.14
10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0	2.63	8.60
11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3.12
12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3.72	-	
13	南京佳亦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大和铁原工产株式会社	-	-	2.76
14	南京嘉磁电子器材厂（普通合伙）	日本大和铁原工产株式会社	-	-	1.91
15	迁安市宏祥氧化铁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
16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43
17	唐山晨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57	-	-
18	威海亚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现代制铁株式会社	-	5.40	-

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三氧化二铁的供应商均为贸易商，终端供应商均

为国内外大型钢铁厂，钢铁厂通过贸易商而非直接销售三氧化二铁系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二、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并结合生产工艺变动、产品结构调整、产量变动、价格波动等因素分析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三氧化二铁	1,796.47	14.64%	2,114.32	11.18%	5,485.45	21.24%
四氧化三锰	1,622.24	13.22%	3,285.24	17.38%	3,632.50	14.06%
氧化锌	864.87	7.05%	1,588.96	8.40%	1,481.36	5.74%
合计	4,283.58	34.90%	6,988.52	36.96%	10,599.31	41.0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2021 年 7 月起，受供求关系及市场情绪影响，三氧化二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最高点价格超过年初价格的 3.5 倍，至 2022 年年初恢复至价格上涨前的水平，因此，公司 2021 年三氧化二铁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大。四氧化三锰市场价格自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上涨，并在 2021 年末及 2022 年初达到高点，因此，公司 2022 年四氧化三锰采购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领用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氧化二铁	1,559.99	37.66%	2,613.82	33.68%	4,944.01	52.29%
四氧化三锰	1,699.31	41.02%	3,606.49	46.47%	3,069.89	32.47%
氧化锌	883.39	21.32%	1,540.08	19.85%	1,440.60	15.24%
合计	4,142.69	100.00%	7,760.39	100.00%	9,454.5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领用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合计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7.32 元/千克、3.34 元/千克和 3.15 元/千克，四氧化三锰

分别为 16.29 元/千克、16.04 元/千克和 11.36 元/千克，氧化锌分别为 18.42 元/千克、19.57 元/千克、16.51 元/千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是导致生产领用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合计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2022 年三氧化二铁在生产领用成本中的占比较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三氧化二铁市场价格暴涨，至 2022 年初才恢复至正常水平，三氧化二铁价格的波动是导致其生产领用成本中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四氧化三锰在生产领用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起加大 LP10 粉料的生产，该粉料具有宽温低功耗的特性，进一步加工为磁芯可应用于光伏、储能等领域，LP10 粉料中四氧化三锰耗用量较大，导致四氧化三锰在生产领用成本中的占比上升，2023 年 1-8 月，四氧化三锰在生产领用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四氧化三锰市场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氧化锌在生产领用成本中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比变动主要系其他主材单价波动所致。

从公司的生产工艺看，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用于铁氧体粉料的制造，铁氧体粉料经成型、烧结等工序被进一步加工成铁氧体磁心，因此，主要原材料与铁氧体粉料的产量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与铁氧体粉料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氧化二铁	上期结存重量 (A)	560.99	1,036.10	500.41
	采购入库 (B)	5,704.44	6,331.28	7,493.48
	生产领用 (C)	4,566.26	6,509.68	6,689.44
	研发领用 (D)	287.42	296.71	176.53
	销售出库 (E)	-	-	91.82
	本期结存重量 (F=A+B-C-D-E)	1,411.75	560.99	1,036.10
	铁氧体粉料产量 (G)	7,583.22	10,995.38	11,432.82
	当期采购与铁氧体粉料 产量的比例 (H=B/G)	0.75	0.58	0.66
	单位铁氧体粉料产品耗 用量 (I=C/G)	0.60	0.59	0.59
四氧化三锰	上期结存重量 (A)	221.40	229.28	152.50
	采购入库 (B)	1,428.00	2,048.00	2,230.00
	生产领用 (C)	1,486.06	1,985.11	2,100.19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领用 (D)	58.30	70.77	53.03
	销售出库 (E)	-	-	-
	本期结存重量 (F=A+B-C-D-E)	105.04	221.40	229.28
	铁氧体粉料产量 (G)	7,583.22	10,995.38	11,432.82
	当期采购与铁氧体粉料 产量的比例 (H=B/G)	0.19	0.19	0.20
	单位铁氧体粉料产品耗 用量 (I=C/G)	0.20	0.18	0.18
氧化锌	上期结存重量 (A)	30.60	25.00	18.00
	采购入库 (B)	524.00	812.00	804.00
	生产领用 (C)	519.47	772.47	768.86
	研发领用 (D)	17.01	33.93	28.14
	销售出库 (E)	-	-	-
	本期结存重量 (F=A+B-C-D-E)	18.12	30.60	25.00
	铁氧体粉料产量 (G)	7,583.22	10,995.38	11,432.82
	当期采购与铁氧体粉料 产量的比例 (H=B/G)	0.07	0.07	0.07
	单位铁氧体粉料产品耗 用量 (I=C/G)	0.07	0.07	0.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的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配比关系基本保持稳定。由于三氧化二铁 2021 年价格暴涨，公司每年采购量波动较大，但考虑到公司库存情况，单位铁氧体粉料三氧化二铁耗用量未发生大幅波动。

因此，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的变动主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公司铁氧体粉料产品结构变动相关，原材料采购与产量的匹配关系保持稳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成本传导机制，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并充分揭示。

（一）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成本传导机制

1、三氧化二铁与大宗金属材料价格比较情况

三氧化二铁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钢铁厂在冷轧钢板生产过程中，对钢板进行酸洗产生酸洗废液，酸洗废液经二次加工提纯后即可得到三氧化二铁粉末。受生产工艺的影响，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批次的三氧化二铁在纯度、杂质含量等化学性能指标方面会有所不同，定价也随之存在差异。目前，公开信息中没有权威的三氧化二铁市场价格数据，因此无法直接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可比公司中，冠优达在《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了三氧化二铁的采购价格。公司三氧化二铁的采购额、采购量、采购价格及与可比公司冠优达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均价（元/吨）	冠优达披露的采购均价（元/吨）
2021 年 1-3 月	4,271,038.17	1,337.98	3,192.15	3,031.72
2021 年 4-6 月	9,294,547.99	2,015.35	4,611.88	4,435.83
2021 年 7-9 月	27,963,734.12	2,515.71	11,115.64	11,088.66
2021 年 10-12 月	13,325,151.30	1,624.44	8,202.93	6,509.97
2022 年 1-3 月	6,443,949.05	1,535.63	4,196.29	4,111.75
2022 年 4-6 月	6,293,836.54	1,734.14	3,629.37	2,170.88
2022 年 7-9 月	5,637,538.59	1,930.13	2,920.81	2,060.47
2022 年 10-12 月	2,767,865.59	1,131.38	2,446.45	2,444.37
2023 年 1-3 月	7,805,036.82	2,513.72	3,104.97	-
2023 年 4-6 月	8,047,101.44	2,406.44	3,343.99	-
2023 年 7-8 月	2,112,536.91	784.28	2,693.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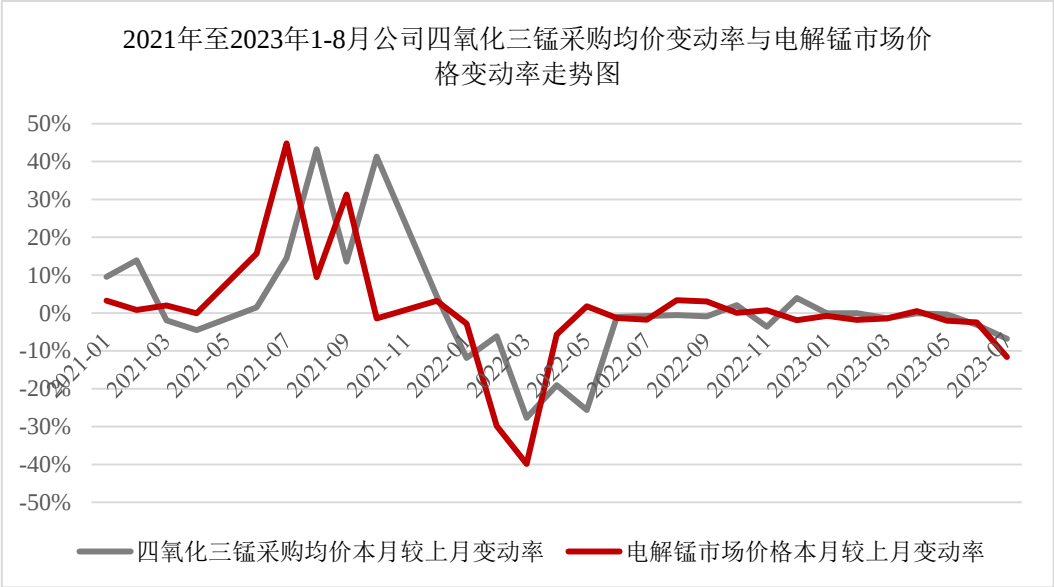
注：冠优达 2023 年三氧化二铁的采购价格暂未披露。由于不同等级的三氧化二铁在纯度、杂质含量等综合性能上有所不同，公司与冠优达的三氧化二铁采购均价略有差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三氧化二铁的采购均价与冠优达同期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以来，在国内经济复苏、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由于钢铁产能受限、钢铁行业流化床工艺调整、海外疫情影响减少三氧化二铁进口等综合因素共同作用，用于软磁铁氧体生产的三氧化二铁供不应求，叠加市场主体非理性行为的影响，三氧化二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至 2022 年下半年，三氧化二铁的市场价格基本回归涨价前的水平。

2、四氧化三锰与大宗金属材料价格比较情况

四氧化三锰基于电解锰制备而成，其市场价格通常参考电解锰的市场价格，并根据生产单位数量氧化锰所需耗用的电解锰数量和加工费进行定价，因此四氧化三锰价格的变动趋势应与电解锰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电解锰具有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选取电解锰市场价格变动率与公司四氧化三锰采购均价变动率进行对比。

公司四氧化三锰的采购额、采购价格及与大宗金属材料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元）	采购均价（元/吨）	四氧化三锰采购均价本月较上月变动率	电解锰市场价格（元/吨）	电解锰市场价格本月较上月变动率
2021 年 1 月	1,611,327.45	10,070.80	-	16,261.50	-
2021 年 2 月	2,118,230.12	11,032.45	9.55%	16,788.67	3.24%

期间	采购金额（元）	采购均价（元/吨）	四氧化三锰 采购均价本 月较上月变 动率	电解锰市场 价格（元/吨）	电解锰市场 价格本月较上月 变动率
2021 年 3 月	1,206,371.69	12,566.37	13.90%	16,923.48	0.80%
2021 年 4 月	5,125,663.73	12,321.31	-1.95%	17,258.10	1.98%
2021 年 6 月	1,788,318.56	11,765.25	-4.51%	17,241.43	-0.10%
2021 年 7 月	2,554,690.25	11,937.80	1.47%	19,943.64	15.67%
2021 年 8 月	4,238,053.10	13,671.14	14.52%	28,876.36	44.79%
2021 年 9 月	4,777,699.08	19,580.73	43.23%	31,610.00	9.47%
2021 年 10 月	3,514,159.27	22,241.51	13.59%	41,491.88	31.26%
2021 年 12 月	9,390,442.72	32,605.70	46.60%	40,898.70	-1.43%
2022 年 1 月	4,913,274.33	30,707.96	-5.82%	42,213.16	3.21%
2022 年 2 月	3,704,070.79	28,938.05	-5.76%	41,011.25	-2.85%
2022 年 3 月	3,477,522.12	27,168.14	-6.12%	28,763.48	-29.86%
2022 年 4 月	2,514,690.06	19,646.02	-27.69%	17,298.95	-39.86%
2022 年 5 月	3,052,743.34	15,899.70	-19.07%	16,318.95	-5.67%
2022 年 6 月	3,406,725.68	11,828.91	-25.60%	16,609.05	1.78%
2022 年 7 月	1,498,053.09	11,703.54	-1.06%	16,390.95	-1.31%
2022 年 8 月	1,857,699.12	11,610.62	-0.79%	16,100.43	-1.77%
2022 年 9 月	2,956,460.19	11,548.67	-0.53%	16,644.29	3.38%
2022 年 10 月	3,296,283.20	11,445.43	-0.89%	17,147.50	3.02%
2022 年 11 月	373,805.31	11,681.42	2.06%	17,155.91	0.05%
2022 年 12 月	1,801,061.93	11,256.64	-3.64%	17,280.45	0.73%
2023 年 1 月	1,498,146.19	11,704.27	3.98%	16,948.13	-1.92%
2023 年 2 月	2,619,562.12	11,694.47	-0.08%	16,820.00	-0.76%
2023 年 3 月	1,239,189.84	11,690.47	-0.03%	16,516.52	-1.80%
2023 年 4 月	2,466,343.43	11,524.97	-1.42%	16,280.00	-1.43%
2023 年 5 月	2,947,415.24	11,513.34	-0.10%	16,361.00	0.50%
2023 年 6 月	1,513,804.32	11,468.21	-0.39%	16,029.00	-2.03%
2023 年 7 月	1,866,767.54	11,111.71	-3.11%	15,630.00	-2.49%
2023 年 8 月	2,071,160.71	10,355.80	-6.80%	13,814.78	-11.61%

注 1：采购均价=Σ公司当月四氧化三锰采购金额/Σ当月四氧化三锰采购数量。

注 2：四氧化三锰采购均价本月较上月变动率=本月采购均价/上月采购均价-1；电解锰市场价格本月较上月变动率=本月电解锰市场价格/上月电解锰市场价格-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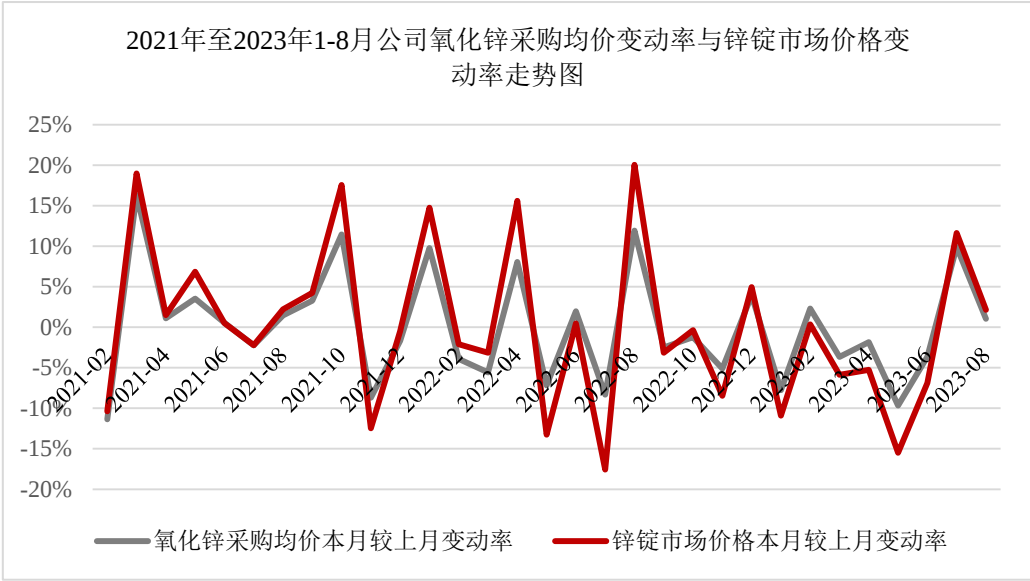
注 3：电解锰市场价格数据来自于 iF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四氧化三锰采购价格的变动与电解锰的价格变动高度相关，由于电解锰是制备四氧化三锰的原料，其价格变动总体上领先于四氧化三锰价格的变动。

3、氧化锌与大宗金属材料价格比较情况

氧化锌基于锌锭制备而成，锌锭具有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选取锌锭市场价格变动率与公司氧化锌采购均价变动率进行对比。

公司氧化锌的采购额、采购价格及与大宗金属材料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元)	采购均价(元/吨)	氧化锌采购均价本月较上月变动率	锌锭市场价格(元/吨)	锌锭市场价格本月较上月变动率
2021年1月	1,381,415.98	17,267.70	-	20,851.53	-
2021年2月	918,407.17	15,306.79	-11.36%	21,056.33	0.98%
2021年3月	1,068,141.59	17,802.36	16.30%	21,617.53	2.67%
2021年4月	1,439,822.84	17,997.79	1.10%	21,702.97	0.40%
2021年5月	1,676,991.16	18,633.24	3.53%	22,422.97	3.32%
2021年6月	1,311,504.50	18,735.78	0.55%	22,415.00	-0.04%
2021年7月	1,392,035.48	18,316.26	-2.24%	22,419.70	0.02%
2021年8月	966,371.69	18,584.07	1.46%	22,587.40	0.75%
2021年9月	1,535,398.16	19,192.48	3.27%	22,803.70	0.96%
2021年10月	1,069,557.50	21,391.15	11.46%	24,192.87	6.09%

期间	采购金额(元)	采购均价 (元/吨)	氧化锌采购 均价本月较 上月变动率	锌锭市场价格 (元/吨)	锌锭市场价格本 月较上月变动率
2021 年 11 月	1,093,805.25	19,532.24	-8.69%	23,280.13	-3.77%
2021 年 12 月	960,177.00	19,203.54	-1.68%	23,558.20	1.19%
2022 年 1 月	1,644,390.05	21,081.92	9.78%	24,728.00	4.97%
2022 年 2 月	972,328.90	20,256.85	-3.91%	25,176.67	1.81%
2022 年 3 月	1,377,237.39	19,128.30	-5.57%	25,785.77	2.42%
2022 年 4 月	1,529,438.67	20,668.09	8.05%	27,730.57	7.54%
2022 年 5 月	1,266,161.21	19,184.26	-7.18%	26,044.30	-6.08%
2022 年 6 月	1,956,287.43	19,562.87	1.97%	25,651.50	-1.51%
2022 年 7 月	717,407.43	17,935.19	-8.32%	23,276.83	-9.26%
2022 年 8 月	1,365,058.85	20,074.39	11.93%	25,166.60	8.12%
2022 年 9 月	1,448,334.71	19,572.09	-2.50%	25,006.20	-0.64%
2022 年 10 月	927,979.61	19,332.91	-1.22%	25,219.50	0.85%
2022 年 11 月	1,541,064.50	18,346.01	-5.10%	24,372.37	-3.36%
2022 年 12 月	1,143,955.52	19,065.93	3.92%	24,623.80	1.03%
2023 年 1 月	562,725.77	17,585.18	-7.77%	23,850.00	-3.14%
2023 年 2 月	1,043,527.29	17,991.85	2.31%	23,382.13	-1.96%
2023 年 3 月	1,282,532.77	17,331.52	-3.67%	22,866.40	-2.21%
2023 年 4 月	1,258,778.84	17,010.52	-1.85%	22,088.07	-3.40%
2023 年 5 月	1,229,317.85	15,366.47	-9.66%	20,800.47	-5.83%
2023 年 6 月	947,688.98	14,807.64	-3.64%	20,124.23	-3.25%
2023 年 7 月	1,041,584.16	16,274.75	9.91%	20,471.50	1.73%
2023 年 8 月	1,282,568.23	16,443.18	1.03%	20,701.07	1.12%

注 1：采购均价=Σ公司当月氧化锌采购金额/Σ当月氧化锰采购数量。

注 2：氧化锌采购均价本月较上月变动率=本月采购均价/上月采购均价-1；锌锭市场价格本月较上月变动率=本月锌锭市场价格/上月锌锭市场价格-1。

注 3：锌锭市场价格数据来自于 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氧化锌采购价格和锌锭的价格高度相关，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

（1）制定并有效执行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与采购相关的内

控制制度，规范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以《采购物料价格表》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并定期更新，采购价格需提交采购科长审核，资财部负责人批准，批准人不同意此价格时，需重新比价来更新《采购物料价格表》。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从品牌、第三方认证、成立时间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内的物资供应商，其产品均经过批量试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公司在采购时可以通过比价获取最优采购价格。

（2）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主要原材料采购额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主要原材料，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此外，公司采购部设专人跟踪中国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网站上大宗金属材料的价格变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向，对未来材料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在价格较低时储备较多原材料，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3）注重原材料精细化管理和配方优化，提升高品质三氧化二铁的利用率

公司重视研发，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制定了精细化的三氧化二铁使用工艺标准。公司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不同性能铁氧体粉料对三氧化二铁品质参数的要求，选用参数限制范围内价格相对较低的三氧化二铁投料，同时公司还采用不同品质三氧化二铁按特定比例掺混使用的工艺，通过掺混价格相对较低的三氧化二铁，在保证铁氧体粉料品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成本。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不同档次的三氧化二铁进行精细化区分，规定高档三氧化二铁用于生产较高性能指标的铁氧体粉料，中低档三氧化二铁用于生产性能指标较低的铁氧体粉料。例如，高性能的 LP9A 型、LP10 型、HP3 型铁氧体粉料采用台湾中钢的高档三氧化二铁生产；次高性能的 LP9 型、HP2 型等粉末采用韩国 EG、现代等中高档三氧化二铁生产，其余型号铁氧体粉料采用国产三氧化二铁生产。精细化的原材料管理方式，提升了高品质三氧化二铁的利用率，平衡了产品的成本和性能。

5、公司的成本传导机制

公司采用随行就市和成本加成结合的定价模式。公司在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

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技术和生产部门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影响成本较大的特殊工艺、材料等要素对成本数据进行周密分析和测算，并将数据提供给市场部，最终由市场部结合市场行情、客户采购规模、营销策略等因素对客户产品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与下游客户定期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当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向客户提出产品价格调整需求，经双方协商后，于客户下次下订单时采用新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能够被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规格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化及调价情况如下：

（1）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kg

客户名称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低功耗类锰锌铁氧体软磁磁心	
时间	销售单价	单位材料成本
2021 年第二季度	23.45	10.08
2021 年第四季度	37.06	20.83
2022 年第一季度	36.20	17.88
2022 年第三季度	33.02	11.37
2023 年第一季度	27.49	9.78

（2）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kg

客户名称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低功耗类锰锌铁氧体软磁磁心	
时间	销售单价	单位材料成本
2021 年第二季度	32.02	14.21
2021 年第四季度	40.36	21.62
2022 年第一季度	36.76	15.52
2022 年第三季度	31.30	10.64
2023 年第二季度	31.19	8.81

(3) 夏弗纳电磁兼容（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kg

客户名称	夏弗纳电磁兼容（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高磁导率类锰锌铁氧体软磁磁心	
时间	销售单价	单位材料成本
2021 年第二季度	42.91	9.66
2021 年第四季度	51.31	12.83
2022 年第一季度	51.87	14.92
2022 年第三季度	49.88	10.92
2023 年第一季度	47.04	9.46

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并能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

根据可查询到的信息，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对 2021 年度原材料上涨对应的价格传导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传导情况
横店东磁	2021 年度磁性材料毛利率剔除运费因素同比下降约 1.9%。下游价格的调整取决于产业供需和企业自身的竞争力，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话语权则转嫁能力相对强一些调整周期也会短一些，如有些产品供大于求，行业竞争激烈则调整价格难度就大。
天通股份	2021 年磁性材料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6.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对原材料进行策略备货，并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同抵抗风险，有效应对了原料上涨风险。
铂科新材	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铁、硅等大宗原材料的上涨，部分价格传导给到下游。
冠优达	磁芯产品的调价相对滞后，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导致 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的毛利率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1.14 个百分点和 5.55 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业绩说明会公告。

由上可知，公司材料价格传导的情况符合同行业一般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管控内控制度，努力降低材料异常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 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并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	14,429.39	21,134.29	21,976.63
毛利率	30.91%	29.01%	27.62%
净利润	3,731.93	4,748.16	2,919.51

假设报告期各期，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pm 1\%$ 或 $\pm 5\%$ ，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3 年 1-8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pm 1\%$ 或 $\pm 5\%$ ，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5%	14,721.33	291.94	2.02%	3,473.61	-258.32	-6.92%	29.51%	下降 1.40 个百分点
1%	14,487.78	58.39	0.40%	3,680.27	-51.66	-1.38%	30.63%	下降 0.28 个百分点
0%	14,429.39	-	-	3,731.93	-	-	30.91%	-
-1%	14,371.00	-58.39	-0.40%	3,783.59	51.66	1.38%	31.19%	上升 0.28 个百分点
-5%	14,137.45	-291.94	-2.02%	3,990.25	258.32	6.92%	32.31%	上升 1.40 个百分点

注：对净利润影响金额=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原材料价格波动率*(1-平均所得税率)，其中平均所得税率=所得税/利润总额，下同。

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pm 1\%$ 或 $\pm 5\%$ ，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5%	21,660.37	526.08	2.49%	4,258.08	-490.08	-10.32%	27.24%	下降 1.77 个百分点
1%	21,239.51	105.22	0.50%	4,650.14	-98.02	-2.06%	28.66%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0%	21,134.29	-	-	4,748.16	-	-	29.01%	-
-1%	21,029.07	-105.22	-0.50%	4,846.18	98.02	2.06%	29.36%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5%	20,608.21	-526.08	-2.49%	5,238.24	490.08	10.32%	30.78%	上升 1.77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pm 1\%$ 或 $\pm 5\%$ ，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5%	22,569.92	593.29	2.70%	2,407.35	-512.16	-17.54%	25.63%	下降 1.99 个百分点
1%	22,095.29	118.66	0.54%	2,817.08	-102.43	-3.51%	27.22%	下降 0.40 个百分点
0%	21,976.63	-	-	2,919.51	-	-	27.62%	-
-1%	21,857.97	-118.66	-0.54%	3,021.94	102.43	3.51%	28.02%	上升 0.40 个百分点
-5%	21,383.34	-593.29	-2.70%	3,431.67	512.16	17.54%	29.61%	上升 1.99 个百分点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假设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 1%，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上升 0.54%、0.50%和 0.40%，毛利率分别下降 0.40、0.35 和 0.28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下降 3.51%、2.06%和 1.38%。假设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2.70%、2.49%和 2.02%，毛利率分别下降 1.99、1.77 和 1.40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下降 17.54%、10.32%和 6.92%。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上述原材料与铁、锰、锌等大宗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关联度较高，原材料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99%、49.78%及 40.46%，占比较大。根据测算，假设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 1%，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上升 0.54%、0.50%和 0.40%，毛利率分别下降 0.40、0.35 和 0.28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下降 3.51%、2.06%和 1.38%。假设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2.70%、2.49%和 2.02%，毛利率分别下降 1.99、1.77 和 1.40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下降 17.54%、10.32%和 6.92%。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说明中钢天源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及是否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对比入股前后原材料向中钢天源采购价格、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分析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入股前后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可结合采购价格、采购金额、结算条款、信用政策、资金回款等往来情况进行分析。

（一）说明中钢天源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及是否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1、中钢天源入股的原因

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系南京新康达在发展过程中，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考虑以及资本市场的规划，决定引入国资股东作为战略投资者。中钢天源实施“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希望通过投资或收购相关企业完善公司所在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而南京新康达在软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中钢天源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且地理位置相近，故双方经过沟通，最终达成合作关系。

2、2019 年供应商中钢天源以 1.56 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定价依据

中钢天源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马鞍山新康达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新康达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6,255.92 万元，与评估对象净资产账面净值相对评估增值 1,322.81 万元，增值率为 26.81%，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设备、土地及专利的评估增值；中钢天源与南京新康达以此份评估报告的权益价值确定此次增资价格为 1.56 元/注册资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物出资时点的马鞍山新康达权益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8 号），审计确定马鞍山新康达股东权益价值 6,152.85 万元，低于上述评估价值 103.07 万元，该差额已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补足。

因此，定价依据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议各方基于平等友好协商确定，体现了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中钢天源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参与增资未做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公司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公司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

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

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报告期内，中钢天源是全球主要的高纯三氧化二铝生产企业，而该原材料又是公司软磁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该等采购具有必要性。三氧化二铝具有公开市场价格，且公司同时还向非关联方贵州金瑞、重庆上甲、重庆天上明采购三氧化二铝。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年）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钢天源	11.78	16.82	16.55
贵州金瑞	11.67	16.26	17.19
重庆上甲、重庆天上明	-	12.11	16.10

根据上述单价分析比较可见，公司自贵州金瑞采购单价与向中钢天源采购单价基本持平，其中 2021 年向贵州金瑞采购平均单价较高，主要是当年下半年公司向贵州金瑞采购量较小，且遇到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未能提前锁定价格所致。2022 年，公司自重庆上甲、重庆天上明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同期自中钢天源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自重庆上甲、重庆天上明采购的原材料系在锰矿石的基础上深加工，生产成本低，性能主要适用 LP3 以下规格的粉料；而中钢天源、贵州金瑞是从电解锰的基础上深加工而成，性能比较高。

此外，考虑下游三氧化二铁材料受大宗铁矿石价格影响较大，从时间相近（月）的订单维度同步比较，公司与中钢天源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且符合原材料锰金属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价格公允。

公司向中钢天源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未从中钢天源获取其他利益，不构成股份支付，故其参与增资未做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入股前后原材料向中钢天源采购价格、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分析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入股前后合作关系的变动情况，可结合采购价格、采购金额、结算条款、信用政策、资金回款等往来情况进行分析。

2019 至 2020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自中钢天源采购材料的情形。自 2020 年 7 月起，由于中钢天源提供了竞争力的价格，公司加大了自中钢天源的采购规模。

2020 年上下半年公司自外部供应商采购四氧化三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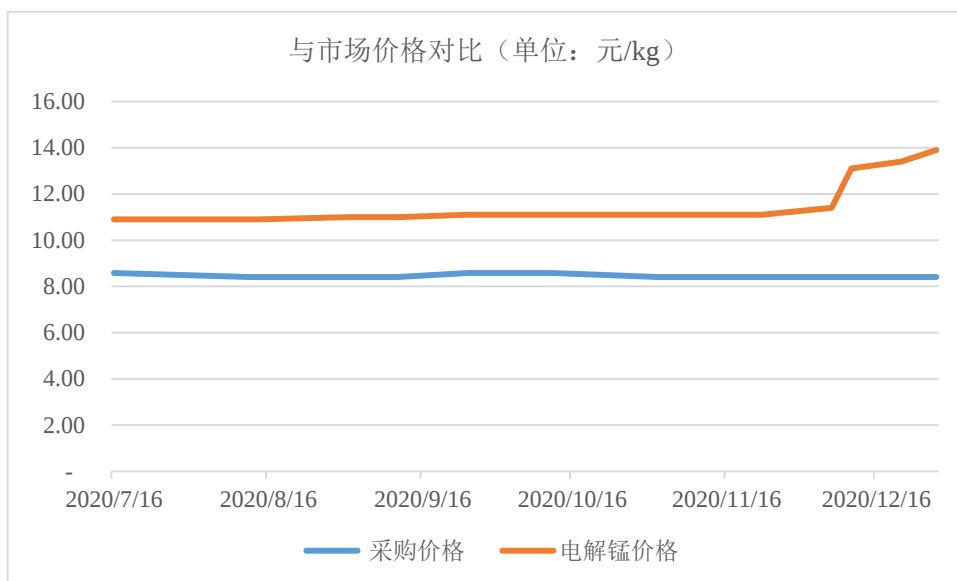
项目	供应商	采购价格 (元/kg)	采购金额	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	资金回款
2020 年 1-6 月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28	474.90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月结，90 天付清货款	支付承兑，与结算条款约定一致
	重庆上甲	8.42	269.59	半年前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次月 25 号前付清货款	支付承兑，与结算条款约定一致
2020 年 7-12 月	贵州金瑞	8.81	141.03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月结，90 天付清货款	支付承兑，与结算条款约定一致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8.44	409.53	月结 3 个月	支付承兑，与结算条款约定一致

	重庆上甲	7.86	325.92	半年前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次月 25 号前付清货款	支付承兑,与结算条款约定一致
--	------	------	--------	---------------------------	----------------

注：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金瑞控股股东，2020 年 7 月起，公司开始与贵州金瑞签署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 2023 年 3 月中钢天源持有贵州金瑞 26.5%的股权，2023 年 3 月至今，中钢天源持有贵州金瑞 4.5%的股权。

自中钢天源采购价格与电解锰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电解锰价格系长江有色 1#电解锰日平均价格。

公司自中钢天源采购价格与电解锰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20 年 12 月份电解锰价格略有上涨，由于三氧化二锰厂商报价主要参考上个月电解锰平均价格，因此该价格上涨传导到下一月份，与 2020 年度无关。

公司自中钢天源采购的价格略低于自贵州金瑞，主要原因是为争取合作提供了一定的价格折扣，采购规模扩大的原因主要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品质可靠，且价格具有竞争力。中钢天源提供产品价格高于重庆上甲，主要由于产品品质不同造成，另外重庆上甲给与的账期较短。

综上，中钢天源入股后，公司基于中钢天源更有竞争力的价格，而加大了自中钢天源采购的份额，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与市场价格趋势变动一致，价格公允。

五、结合合作背景、供应商选取标准、选择空间等说明公司选择规模较小的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供应稳定性、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超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中，实缴资本小于 50 万元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人）
1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3,935.20	1,000.00	-
2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铁	1,633.55	-	-
3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氧化镍、氧化铜等	1,422.48	50.00	-
4	重庆天上明	四氧化三锰	1,298.41	-	1
5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喷涂服务	1,224.33	45.00	6
6	东莞市黄江磁业机械模具厂	五金模具	670.08	-	-

注：上表中重庆天上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重庆天上明与重庆上甲合计金额。

1、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双秀锌”）

马鞍山双秀锌的前身是创立于 1993 年的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马鞍山双秀锌已进入成熟生产阶段，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国内电子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拥有较高的知名度。马鞍山双秀锌与公司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自成立起便与南京新康达建立了合作，双方同舟共济，穿越了多个氧化锌价格大幅波动的周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氧化锌制备工艺相对简单，主要流程为锌锭在高温下蒸发形成锌的蒸汽，蒸汽在空气中被氧化，伴随着温度的降低，形成氧化锌粉末，最终通过冷却管收集。因此，市场上氧化锌供应商数量众多，产业链成熟且产品较为同质化，考虑到双方悠久的合作历史，以及由于工厂地理位置较为接近带来的运费节省，公司目前选择从马鞍山双秀锌采购氧化锌产品。

氧化锌的市场价格与大宗金属材料锌锭的市场价格高度相关，供应商通常会参考锌锭的市场价格并考虑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和加工成本进行报价，因此价格比较透明。可比公司冠优达在《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南京双秀氧化锌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冠优达报告期内第一大氧化锌供应商，冠优达 2021、2022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7.88 元/千克、19.36 元/千克，与公司同期从马鞍山双秀锌采购平均价格 18.42 元/千克、19.57 元/千克接近。

2、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祺”）

江西中祺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贸易商，为公司供应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在 2021 年三氧化二铁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下，江西中祺仍能正常供应三氧化二铁，因此迅速成为公司 2021 年第二大三氧化二铁供应商。但江西中祺供应的三氧化二铁品质相对较低、产品性能不太稳定，在三氧化二铁市场供应企稳后，公司逐渐减少对江西中祺的采购，并不断拓展海外供应商，以保证三氧化二铁供应的稳定性。

作为钢铁厂冷轧钢板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三氧化二铁通常由酸洗废液提纯后得到，而冷轧钢板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家电制造、机械制造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作为副产品的三氧化二铁产量也较大。对于钢铁厂而言，三氧化二铁是冷轧钢板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出售三氧化二铁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也极小，钢铁厂一般会通过固定的贸易商销售该产品，该等安排系行业惯例。

由于原材料和制备工艺的差异，不同供应商生产的三氧化二铁在纯度、性能等方面有所不同，价格也差异较大。公司对江西中祺采购的平均单价在国产三氧化二铁的平均单价区间内，与品质类似的三氧化二铁在价格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单价情况详见本问题“一、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之“（一）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因，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3、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凌友”）

吴江凌友为公司提供四氧化三钴、氧化镍、氧化铜等金属氧化物，该类金属氧化物主要作为微量元素被添加于铁氧体粉末的生产过程中。由于制备工艺相对简单，上述金属氧化物市场上供应商较多，选择空间较大。公司自吴江凌友采购上述金属氧化物，主要是基于双方自 2015 年以来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双方地理位置较近带来的运费节省。

上述金属氧化物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以向吴江凌友采购金额占比最大的四氧化三钴为例，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显示的国产四氧化三钴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8 月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03.68 元/千克、308.50 元/千克及 165.58 元/千克，同期公司向吴江凌友采购四氧化三钴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60.88 元/千克、281.58 元/千克及 149.44 元/千克，由于采购量较大，公司采购平均单价略低于上海有色金属网上的平均单价，但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4、重庆天上明

重庆天上明为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锰。公司于 2021 年收到《告知函》，因业务发展需要，重庆上甲将四氧化三锰业务转由重庆天上明开展，重庆天上明销售的产品仍为上甲牌四氧化三锰，公司将上述两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重庆上甲成立于 2008 年，实缴资本 7,536 万人民币，年生产量 20 万吨，厂房面积 5.3 万平方米，规模较大，实力雄厚。重庆上甲、重庆天上明生产的四氧化三锰，是在锰矿石的基础上深加工，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性能方面主要适用于公司 LP3 以下规格的粉料，因此公司对其平均采购单价也相对较低。随着公司高性能铁氧体产品占比提升，公司向重庆天上明和重庆上甲的采购逐年减少，至 2023 年，公司已不再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四氧化三锰。

5、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展鹏”）

南京展鹏为公司提供喷涂服务。公司部分环形磁心需经过喷涂处理，产品喷涂多采用喷漆的加工工艺，对环保要求较高，因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故委托外协加工。公司选择南京展鹏的主要原因在于：（1）南京展鹏具有喷漆工艺所必须的环保资质，加工质量较高；（2）磁心单位体积小、数量多、规格型号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对运输距离、响应及时性亦有较高要求，南京展鹏距离公司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展鹏、张家港旭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旭日”）采购环形磁心的喷涂服务。上述两家供应商外协加工价格均是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是否涉及二次喷涂来进行确定。不同外协加工厂商之间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2021 年公司向南京展鹏和张家港旭日采购喷涂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41 元/个、0.35 元/个，南京展鹏平均单价略高于张家港旭日，主要系南京展鹏

除了提供喷涂服务外，还承担包装费、往来运输费，加之运输距离、响应及时性等方面的考虑，因此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6、东莞市黄江磁业机械模具厂（以下简称“黄江磁业”）

黄江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五金模具，该行业集中度低，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与其长期合作，主要是考虑到黄江磁业具有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同时能够及时配合公司修改模具设计细节。此外，黄江磁业地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广深地区，便于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黄江磁业主要通过同行传播或自主开拓客户发展业务，需要招投标的情况较少，故无增资的需求，实缴资本较少；此外，模具生产主要依赖机器设备，与人工投入的关联度相对较低，考虑到成本控制、工人因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保意愿较低等因素，黄江磁业参保人数较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主要系三氧化二铁通过贸易商采购的行业惯例和供应商生产经营特点所致，公司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结合三氧化二铁应用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供需情况分析预付账款金额上涨的合理性，说明后续生产领用、成本结转、库存结余情况。

（一）结合三氧化二铁应用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供需情况分析预付账款金额上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90 万元、14.20 万元和 122.64 万元，2023 年 8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三氧化二铁货款增加 87.05 万元所致。三氧化二铁用于公司铁氧体粉料和铁氧体磁心的生产，为铁氧体软磁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

2023 年 8 月末，三氧化二铁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合作的供应商 XING MINING INDUSTRIAL CO.,LTD.（以下简称“XING MINING”）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提单日后 15 天付款。公司与 XING MINING 合作主要系台湾中钢的部分铁红牌号适用于更高端材料，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向 XING MINING 采购的三氧化二铁原材料（批号：FeT23083009、FeT23083010）已完成付款，但尚未收到货，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对

三氧化二铁的预付账款余额。

三氧化二铁生产工艺相对稳定，预付账款增加与生产工艺不存在明显关系。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出现涨价、供应短缺的情况，部分国内三氧化二铁供应商会要求提前支付货款，但交付期普遍较短，因此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对三氧化二铁的预付账款余额。

（二）说明后续生产领用、成本结转、库存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氧化二铁后续生产领用、成本结转、库存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品名	批号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	成本结转数量	库存结余数量
三氧化二铁-台湾中钢 HF-SB	FeT23083009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三氧化二铁-台湾中钢 HF-SA4	FeT23083010	100,000	-	-	1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批号为 FeT23083009 的三氧化二铁已全部用于生产领用，没有库存结余；批号为 FeT23083010 的三氧化二铁尚未领用，主要系“SA4”材料牌号的三氧化二铁更为高端，主要用于生产更为高端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目前在手订单量相对较少，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尚未领用。

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决策背景，查阅同行业采购供应商情况，检查供应商背景资料；

2、访谈了解公司生产工艺变动、产品结构调整、产量变动、价格波动等因素对采购的影响；

3、查询大宗金属材料市场价格，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成本控制措施和生产成本的传导机制；

4、检查与中钢天源的合作协议，检查四氧化三锰采购合同以及主要供应商

对外的销售合同；

5、查阅公开资料并访谈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与供应商合作的背景；

6、查阅公司的预付款项明细，查阅相关采购入库单的流转过程，访谈了解预付款项对象的背景以及采购原因。

（二）核查结论

1、公司部分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原材料品质或采购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三氧化二铁供应商系贸易商，主要由行业特点决定，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的变动主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公司铁氧体粉料产品结构变动相关，原材料采购与产量的匹配关系保持稳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大宗金属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成本控制措施，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被有效传导，并已充分揭示原材料变动的风险；

4、中钢天源入股不需确认股份支付，在中钢天源入股后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及其他合作条款公允；

5、公司选择规模较小的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供应稳定、采购价格公允；

6、公司预付材料款的情况较少，预付具备合理性，相关预付结转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

问题 6.收入波动及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通信、充电桩、车载电子等领域，公司所处磁性材料行业企业数量较多（2022 年末境内达 4,800 余家）、竞争充分。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可立克、铭普光磁、胜美等国内外磁性器件企业，

终端客户包括华为、阳光电源、恩飞斯、ABB、松下、伊顿等公司。（2）2021年、2022年、2023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0,363.73万元、29,768.82万元、20,883.44万元。各期内销收入占比超八成，最近一期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业绩无明显季节性特征。（3）根据最近一期的年化数据，除应用于光伏、储能领域的产品有所增长外，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报告期，不同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不一，其中收入占比七成以上的主要产品铁氧体磁心收入持续上涨，铁氧体粉料提高自用比例而收入大幅下滑，金属软磁产品因下游客户自建产线及公司技术落后产品滞销导致收入持续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4）毛利率方面，铁氧体磁心毛利率报告期持续上涨，铁氧体粉料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年降为负值），金属磁粉心毛利率波动下降、金属软磁粉料毛利率持续下降。

（1）业绩波动分析。请公司：①按应用领域说明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对应情况，结合境内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采购用途、同类产品竞品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合理性。②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上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③结合金属软磁产品市场需求、客户产业链延伸、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情况分析该项业务需求萎缩对公司业绩、经营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量化分析并充分揭示风险。④按铁氧体软磁类产品、金属软磁类产品分类分析行业技术迭代及公司现有技术匹配情况、技术研发储备情况，分析公司目前的产品类型及产业发展路线是否面临市场空间挤压、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毛利率波动分析。请公司：①结合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主要客户定价机制、调价周期及其执行情况、采购、生产及供货周期、客户备货政策等，说明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说明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售价的影响，结合各产品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且波动较大的原因。②结合经营模式、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定价机制及成本构成等分析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偏高的原因，分产品对比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的合理性。

(3) 外销收入真实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125.65 万元、3,168.19 万元和 3,640.02 万元。最近一期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明显提升。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客户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方式、主要销售产品。②结合境外客户需求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波动上升的合理性。③结合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各期汇兑损益与各期对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④分析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4) 关于收入退回及调价。报告期累计冲回 86.36 万元，主要系退货及小额的 4.54 万元调价冲回。请公司：①根据报告期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退回情况预估的合理性，分析销售退回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退货处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收入退回包含对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因调价冲减次年收入 4.54 万元是否与其他客户执行差异化调价政策及会计处理，说明公司具体的调价机制及调价政策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收入退回、调价调节收入的情况；（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范围、获取的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业绩波动分析。

（一）按应用领域说明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对应情况，结合境内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采购用途、同类产品竞品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1、按应用领域说明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磁粉和磁心产品，其中磁粉主要向磁心生产厂商销售，下游磁心生产厂商购买后加工成磁心并进一步销售，由于距离终端应用领域较远，且应用场景广泛，难以追踪终端应用分类。对磁心产品（含铁

氧体磁心、金属磁粉心），公司结合其尺寸、电磁性能与下游客户情况，对其终端应用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	8,366.70	41.85%	7,758.51	28.31%	6,247.91	24.30%
储能	1,212.18	6.06%	1,550.08	5.66%	1,224.34	4.76%
充电设施	3,157.60	15.79%	4,792.37	17.49%	4,002.40	15.57%
汽车电子	1,566.62	7.84%	2,720.16	9.93%	2,684.94	10.44%
通信	3,277.29	16.39%	6,578.69	24.01%	6,221.06	24.20%
数据中心	534.68	2.67%	1,311.17	4.78%	1,569.49	6.11%
其他	1,876.81	9.39%	2,692.91	9.83%	3,756.37	14.61%
合计	19,991.89	100.00%	27,403.88	100.00%	25,706.50	100.00%

公司磁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动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 2./一、/(一) /2、/(1) 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公司磁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动原因合理。

2、说明前五大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对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排名、主要销售产品、产品主要下游应用、主要终端客户（如能确认）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8 月排名	2022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
Falco Electronics	1	2	2	软磁磁心	光伏、充电设施	恩飞斯	光伏微型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铭普光磁	2	3	20	软磁磁心	光伏、通信	恩飞斯、华为	光伏微型逆变器、储能逆变器、通讯基站电源
可立克	3	1	1	软磁磁心	充电设施、储能、通信	华为、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充电桩电源变压器与滤波电感、储能逆变器、通讯基站电源
胜美达	4	20 名外	20 名外	软磁磁心	光伏	恩飞斯	光伏微型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	5	7	20 名外	软磁磁心	充电设施、通信	主要向可立克出货，同可立克	充电桩电源变压器与滤波电

客户名称	2023 年 1-8 月排名	2022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
							感、通讯基站电源
夏弗纳	6	4	3	软磁磁心	汽车电子、光伏、数据中心	该客户生产的磁性器件主要用于提升电子产品的电磁兼容性，终端客户数量较多，无特定终端客户	电磁兼容滤波器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8	5	20 名外	软磁磁心	通信、光伏	华为、中兴	光伏逆变器、通讯基站电源
斯比特	9	6	4	软磁磁心	通信、光伏	华为、中兴、阳光电源	光伏逆变器、通讯基站电源
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15	8	5	金属软磁粉料	粉料无特定下游应用	粉料客户无特定终端客户	无特定终端产品

3、结合境内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采购用途、同类产品竞品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1）境内外下游行业市场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汽车电子与充电设施、通信与数据中心等领域，相关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关于下游行业市场空间的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 2./一、/（二）/1、公司不同产品类型对应的市场空间情况”。

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以光伏与储能、汽车电子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行业为主要应用领域。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2020 年 9 月，我国宣布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将“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纳入国家安全类指标。未来，我国将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能源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相关行业将是国家的长期战略方向。

在多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光伏“平价上网”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将加速取代传统化石能源，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IRENA 发布的《世界能源转型：展望 2022》

数据，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全球发电总量的比例将增加到 65%，其中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5,200GW，是 2020 年的 7 倍多。综上所述，在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相关行业在中长期内在世界范围内具备确定性需求，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公司业绩的长期支撑因素。

（2）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采购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用途参见本回复“问题 6./一、/（一）/2、说明前五大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收入	增长率
铭普光磁	磁性元器件	131,362.29	4.87%
可立克	磁性元件	243,124.86	165.30%
麦捷科技	变压器	57,120.47	33.68%
斯比特	磁性元件	49,800.20	36.79%

注：上表列示公司均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 A 股上市企业或正在申报上市企业（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麦捷科技取经营变压器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资料来源为相关企业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2022 年，下游客户相关业务板块的业绩变动原因的分析如下：

公司	业绩变动原因
铭普光磁	公司基于在电子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器件和模块、通信供电系统和电源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将进一步向支持数字化和新能源的产品领域发展，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增量市场。
可立克	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等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旺盛，以及 2022 年 8 月份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实现并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使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上涨。
麦捷科技（金之川）	1、受四川灾情、限电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金之川团队通过资源协调，共同努力，确保了核心客户的总体供应能力，虽季度交付水平有一定波动，但基本保证了全年业绩目标的达成； 2、本年度金之川将质量管控作为重要战略工作，力争提升产品质量与客户信心，在战略布局的全面推动下，自身产品质量取得了重大改善，在接单及交付方面也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销售收入随之水涨船高； 3、在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下降、但产品售价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金之川通过加强原材料管控、优化议价机制等措施有效实施成本的管控，使得报告期内净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斯比特	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受益于客户产品订单需求增加，公司新能源磁性元件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不断扩大，总体销量及平均价格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磁性元件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年化后同比变动
铭普光磁	磁性元器件	62,462.52	-0.13%	-4.90%
可立克	磁性元件	201,337.84	234.91%	65.63%
麦捷科技	变压器	26,258.83	-4.25%	-8.06%
斯比特	磁性元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下游客户相关业务板块的业绩变动原因的分析如下：

公司	业绩变动原因
铭普光磁	整体变动较小，未披露。
可立克	主要是海光电子并表及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麦捷科技（金之川）	新能源大客户海外业务受阻，导致整体交付规模和产品售价降幅明显，盈利空间受到明显挤压；主要客户上半年结算的产品毛利率较低等综合因素影响，进一步降低了金之川盈利水平。
斯比特	未披露。

资料来源：相关企业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的业绩增长主要可归集为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应用领域营收规模的增长，与公司业绩增长板块的增长原因存在较大共性。2023 年 1-6 月部分下游客户业绩因为终端客户海外业务发展受阻等原因而有所波动，而公司下游新能源领域重要终端客户以光伏微型逆变器为代表的拳头产品销售增长趋势良好，驱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3）同类产品竞品情况

对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竞品，公司铁氧体软磁与金属磁粉心产品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产品相比具备一定优势，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2./二、/（二）结合表征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的特色或竞争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比同类产品竞品情况对公司收入有正向促进作用。

（4）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业务板块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收入	增长率	2021 年度收入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420,395.10	1.76%	413,123.49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267,982.53	8.42%	247,162.44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材料	104,234.61	45.64%	71,570.69
东睦股份	软磁复合材料	70,551.96	39.45%	50,591.70
冠优达	锰锌软磁铁氧体	68,133.75	-29.34%	96,425.19
新康达	铁氧体和金属软磁材料	29,768.82	-1.96%	30,363.76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下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业务板块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板块	2023 年中期收入	同比变动	年化后同比变动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182,179.90	-15.01%	-13.33%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104,006.15	-23.56%	-22.38%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材料	55,887.93	20.90%	7.23%
东睦股份	软磁复合材料	48,830.28	67.23%	38.42%
冠优达	锰锌软磁铁氧体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康达	铁氧体和金属软磁材料 (2023 年 1-8 月)	20,476.95	0.48%	5.44%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相近业务板块的业绩变动原因的分析如下：

①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磁性材料板块包括铁氧体预烧料、永磁铁氧体、软磁、塑磁等各类磁性材料产品。截至 2022 年底，横店东磁磁性材料板块具有年产 22 万吨铁氧体预烧料、16.2 万吨永磁铁氧体、5 万吨软磁、2.5 万吨塑磁的产能，是全球规模较大的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横店东磁软磁业务在巩固铁氧体磁心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紧跟新能源汽车、光伏、充电桩等新增应用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并积极开发高端客户与新项目，软磁业务在新能源汽车和光伏逆变器领域的出货量持续提升，对横店东磁磁性材料板块整体业绩起到了支撑作用。但由于其永磁铁氧体产品已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同时下游家电、消费电子、燃油车等行业产销不景气，需求量有所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抵消了新能源领域带来的增长，并在 2023

年下降幅度进一步扩大。

②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板块包括磁性材料与部品（产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一体成型电感等）、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三大类。天通股份的软磁铁氧体产能达 3 万吨，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天通股份在软磁业务方面积极拓展高景气度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结构逐渐向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储能倾斜，打下了业绩增长基础。根据天通股份公告信息，2023 年 1-6 月其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业务同比下降 23.56%，主要系蓝宝石晶体材料制造板块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③铂科新材

铂科新材产品聚焦于金属软磁材料板块，包括金属软磁粉与金属磁粉心。截至 2022 年底，铂科新材具有年产 3.1 万吨金属磁粉心的产能，据调研机构简乐尚博研究统计，2022 年铂科新材在全球金属磁粉心的市场占有率为约 21%，位居全球第一，规模效应明显。2022 年 3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其中 3.47 亿元用于总投资 4.14 亿元的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金属软磁材料年生产能力 2 万吨，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巩固了研发投入和新市场拓展能力。

凭借在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服务器电源等领域收入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铂科新材金属软磁材料业务取得了优良的业绩增长。在新能源汽车（纯电、混动及氢燃料）及充电桩领域，铂科新材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领域作为战略市场进行管控，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2022 年销售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约 99%。

④东睦股份

东睦股份软磁复合材料(SMC)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金属磁粉心,报告期内,东睦股份紧抓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东睦股份具有年产 4.6 万吨金属磁粉心的产能,并计划实施“年产 6 万吨软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投产后将具备年产 10.6 万吨金属磁

粉心的产能。2022 年，东睦股份以 2 亿元收购金属软磁粉料生产企业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进一步提升东睦股份金属软磁粉料自给能力与软磁复合材料板块盈利能力。

⑤冠优达

冠优达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及磁心。2022 年冠优达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收入为 6.81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29.34%，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同时也受到磁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磁心收入 3.71 亿元，同比下降 13.69%，主要原因为冠优达磁心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的产品比例较高，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当期景气度下行影响，部分客户采购规模大幅下降。此外，根据其创业板上市审核披露信息，2022 年初，中小磁芯生产厂商处于观望态度，逐步降低了采购规模，从而导致冠优达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销量和销售收入下降幅度更高。

综上，除冠优达外，随着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相关应用领域营收规模的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业务板块业绩均有所受益，与公司业绩增长板块铁氧体磁心的增长原因存在较大共性。公司 2022 年业绩同比呈现小幅下滑，但主要产品铁氧体磁心板块同比增长 12.76%，高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相近业务板块的增幅。但受限于资金能力、经营规模及研发投入等，生产规模仍不及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等可比公司，产能未能同时覆盖、渗透至下游更多客户或应用领域。

（5）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2,919.51 万元、4,748.16 万元及 3,731.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838.97 万元、4,639.99 万元及 3,451.58 万元，较为稳健。收入方面，分别实现 30,363.76 万元、29,768.82 万元及 20,883.4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96%，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根据 1-8 月数据年化）较 2022 年增长 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年化)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年化)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铁氧体磁心	18,749.48	89.78%	9.06%	25,788.58	86.63%	12.76%	22,869.46	75.32%
铁氧体粉料	109.54	0.52%	-64.10%	457.68	1.54%	-77.58%	2,041.19	6.72%
金属磁粉心	1,242.41	5.95%	15.37%	1,615.29	5.43%	-43.06%	2,837.04	9.34%
金属软磁粉料	375.52	1.80%	-55.64%	1,269.83	4.27%	-27.67%	1,755.70	5.78%
其他业务收入	406.49	1.95%	-4.35%	637.43	2.14%	-25.91%	860.36	2.83%
合计	20,883.44	100.00%	5.23%	29,768.82	100.00%	-1.96%	30,36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占比分别为 97.17%、97.86%、98.05%，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模具收入等。

营业收入方面，尽管整体上 2022 年同比出现小幅度下滑，但公司积极顺应铁氧体磁心下游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相关新兴终端领域的需求扩张趋势，拳头产品铁氧体磁心仍然呈现出良好增长趋势。2023 年 1-8 月，在用于下游以光伏微型逆变器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的磁心产品的销量增长驱动下，公司铁氧体磁心营收金额（根据 1-8 月数据年化）较 2022 年增长 9.06%，带动公司整体业绩较 2022 年增长。

从分产品角度分析，公司 2022 年业绩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①铁氧体粉料“外销”转“内消”。2022 年公司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确定了重点提升核心产品铁氧体磁心市场竞争力的阶段性发展战略。作为磁心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磁粉的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将直接影响磁心的产品品质与电磁性能，系公司保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因此自 2022 年起，公司所生产的铁氧体粉料主要用于满足自产铁氧体磁心生产需求，减少了对外销售铁氧体粉料的规模，2022 年公司铁氧体粉料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②金属软磁产品发展滞后。金属磁粉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金属磁粉心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造成单位成本较高，经济效益短期内不及“拳头”产品铁氧体磁心，在经营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

先选择集中力量发展主要产品。金属软磁粉料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原主要金属磁粉心客户陆续转变为自研自给金属软磁粉料的发展战略，对外采购粉料需求降低，且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软磁粉料的制备方法自传统机械破碎法向更为先进的气雾化法升级迭代过程中，短期内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应用场景对金属软磁粉料性能的升级需求，致使产品市场规模呈现阶段性萎缩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拳头产品铁氧体磁心业务在下游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相关新兴终端领域需求扩张的背景下，发挥公司产品的相比同类产品竞品的性能优势持续拓展销售所致，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有较大共性。业绩小幅下滑原因主要与铁氧体粉料、金属软磁产品业务情况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上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2.77	22,137.64	17,16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0.91	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1	221.28	3,0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小计	17,683.28	22,449.84	20,2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4.31	14,211.17	13,849.77
支付给职工或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81	4,776.03	4,35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68	1,038.20	48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59	2,328.91	44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小计	15,164.38	22,354.31	19,1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1	95.53	1,075.15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979.62 万元，主要系：（1）公司由于经营模式、筹资方式、客户支付方式的综合影响，货款主要

通过应收票据进行账款结算。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进行贴现获取资金。2022 年出于客户需求及维护客户需要收取较多的非“6+9”银行票据，导致 2022 年度通过非“6+9”银行票据贴现金额较上期增加 1,756.59 万元，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979.62 万元。(2)与母公司南京新康达的资金拆借，2021 年拆入资金净额 2,959.83 万元，2022 年归还拆入资金净额 1,856.45 万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959.8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856.45 万元。

2023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2,423.38 万元，主要系（1）同上 2022 年原因，2023 年由于收取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95.57 万元。（2）2022 年受期初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影响，年度采购均价高于 2023 年 1-8 月，但销售单价回落幅度不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下降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731.93	4,748.16	2,9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1	95.53	1,075.1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213.02	4,652.63	1,844.36
净现比	148.16%	4,970.33%	271.54%
不能终止票据贴现金额	192.02	2,287.59	53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不能终止票据贴现金额密切相关。若调整票据贴现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0.93 万元、2,383.12 万元和 1,606.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1.93	4,748.16	2,91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28	152.25	1,386.50
信用减值损失	-61.15	61.23	223.5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5.93	1,224.31	1,257.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0.80	449.87	424.03
无形资产摊销	42.91	66.37	6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3.6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237.37	2.6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3.45	-5.4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3	118.65	133.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8	6.11	-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3.43	167.43	-6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6.95	-	-32.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93	10.01	-3,09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010.36	-4,382.07	-6,24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634.69	-2,520.38	4,102.8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1	95.53	1,075.15

由上表可见，2023 年 1-8 月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差异的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所致：2023 年 1-8 月企业通过票据方式收款减少，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较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较大。

2022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差异的主要原因：1、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度由于设备落后闲置和金属软磁产能不足，订单下滑计提较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存货的减少，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随之提高，因此 2021 年存货减少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业绩稳定，存货变动较少。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与母公司南京新康达的

往来的减少。

(三) 结合金属软磁产品市场需求、客户产业链延伸、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情况分析该项业务需求萎缩对公司业绩、经营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量化分析并充分揭示风险。

1、结合金属软磁产品市场需求、客户产业链延伸、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情况分析该项业务需求萎缩对公司业绩、经营的影响

(1) 公司金属软磁业务未来需求情况

金属磁粉心是具有分布式气隙的软磁材料，凭借其温度特性良好、损耗小、饱和磁通密度高等优良特性，可以更好的满足电能变换设备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频化的要求，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数据中心、储能、变频空调、消费电子、电能质量整治等领域。目前快速增长的下游具体应用场景主要有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储能电站储能逆变器、汽车车载 OBC 及 DC-DC 等电源模块、充电桩高频 PFC 电感等。

2022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增速约 28%；2022 年，全球储能市场继续高速发展，新增投运电力储能项目装机规模 30.7GW，同比增长 98%；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2022 年我国充电桩数量同比增长近 100%，下游行业的增长迅速，金属磁粉心下游需求增长较快。

根据 BCC Research 研究报告，2020-2025 年全球金属软磁粉芯总需求量有望从 8.9 万吨增长至 20.1 万吨，全球市场规模则将从 30.7 亿元增至 75.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5.5%，依然有较大增长空间。

同时，头部企业不断加码新增产能，如铂科新材 2019 年 IPO 募投新增 9000 吨产能于 2021 年完工，同时 2022 年发行可转债加码新增 2 万吨产能；东睦科达 2022 年收购金属软磁粉料企业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公告拟新建 6 万吨产能。

2021 年度，公司对铂科新材、德清鑫晨销售额分别为 434.93 万元、131.48 万，随着客户自建产能的提升，2022 年起对该两家客户已无销售。

随着同行业公司，尤其是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等上市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产能投入，公司金属软磁业务缺乏规模化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表现不佳，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导致 2022 年起公司金属软磁业务规模呈现萎缩态势。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金属软磁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8 月/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年化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铂科新材	58,161.84	9.15%	106,567.74	46.81%	72,588.90
东睦股份	48,830.28	38.42%	70,551.96	39.45%	50,591.70
本公司	1,617.93	-15.88%	2,885.13	-37.18%	4,592.7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取 2023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金额按照最近一期金额 $\times 2$ 确定，本公司最近一期数据未 2023 年 1-8 月数据，年化金额按照最近一期金额 $/8 \times 12$ 确定。

（2）测算该项业务需求萎缩对公司业绩、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金属软磁业务收入及毛利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全部业务	收入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毛利	6,454.05	8,634.52	8,387.13
	毛利率	30.91%	29.01%	27.62%
金属软磁业务	收入	1,617.93	2,885.13	4,592.74
	毛利	59.46	73.28	819.85
	毛利率	3.68%	2.54%	17.85%
刨除金属软磁后业绩	收入	19,265.51	26,883.69	25,771.02
	毛利	6,394.58	8,561.25	7,567.28
	毛利率	33.19%	31.85%	29.36%

报告期内，随着金属软磁业务萎缩，对公司的毛利贡献亦减少较多，金属软磁毛利额分别为 819.85 万元、73.28 万元、59.46 万元，2022 年、2023 年影响已较小。

刨除该业务之后，由于公司铁氧体软磁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收入额分别为 25,771.02 万元、26,883.69 万元、19,265.51 万元，呈现略有增长态势，毛利率较

刨除之前有一定提升。

综上，该项业务萎缩对公司业绩、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量化分析并充分揭示风险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	库龄两年以内部分：按照库存商品的订单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库龄两年以上部分：按期末成本扣除废品收入部分计提跌价。
半成品、在产品	库龄两年以内部分：根据半成品、在产品对应的最终产成品将半成品进行分类，按照产成品大类销售毛利率进行判断，对毛利率为负的产成品对应半成品、在产品计提跌价。库龄两年以上部分：按期末成本扣除废品收入部分计提跌价。
原材料	库龄两年以内部分：原材料分为主材与辅材，辅材部分为办公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不计提跌价；主材部分金属原材料涉及跌价，根据金属对应的产成品销售毛利率进行判断，对产成品毛利率为负的部分对应金属原材料计提跌价。库龄两年以上部分：按期末成本扣除废品收入部分计提跌价。
发出商品	按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

公司金属软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	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	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
原材料	229.60	98.09	42.72	298.92	84.71	28.34	268.58	87.83	32.70
库存商品	590.19	139.52	23.64	574.81	89.62	15.59	722.46	53.96	7.47
自制半成品	55.72	2.72	4.88	94.70	19.57	20.67	136.70	15.58	11.40
周转材料	66.06	5.99	9.07	58.85	5.23	8.88	102.19	-	0.00
在制品（含委托加工物资）	28.67	2.25	7.86	43.82	15.09	34.44	63.43	0.56	0.88
合计	970.25	248.57	25.62	1,071.11	214.22	20.00	1,293.36	157.93	12.21

报告期内，金属软磁业务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12.21%、20.00%、25.62%。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全口径存货计提跌价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横店东磁	206,637.13	3,009.99	1.46%	174,945.15	477.35	0.27%
天通股份	128,630.50	5,711.80	4.44%	119,504.59	3,518.90	2.94%
东睦股份	94,561.88	4,553.95	4.82%	80,504.58	4,917.78	6.11%
铂科新材	14,422.53	-	-	11,749.43	-	-
冠优达	12,014.27	547.53	4.56%	15,697.70	1,639.86	10.45%
可比公司均值	110,460.95	3,455.82	3.82%	97,663.01	2,638.47	4.94%
新康达	7,460.05	405.11	5.43%	7,633.18	426.85	5.59%

注：由于铂科新材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时将其剔除。

比较可知，公司金属软磁业务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公司自身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金属软磁业务存货计提跌价充分。

（2）金属软磁业务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公司金属类产品生产线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属类产品未闲置固定资产	918.90	918.90	918.90
金属类产品闲置固定资产	216.89	216.89	216.89
合计	1,135.79	1,135.79	1,135.79

公司金属类产品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分为闲置固定资产减值以及未闲置部分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固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金属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对金属类产品未来的业务规划以及行业技术更迭和市场需求预期等，对公司金属类产品生产线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根据其可回收金额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金属类产品闲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闲置的金属类产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气雾化法制粉设备、湿式砂磨设备、铁硅铝破碎设备、铁硅铝通过式球磨设备、热处理设备和真空漆烘干设备，其中湿式砂磨设备、铁硅铝破碎设备、铁硅铝通过式球磨设备和热处理设

备均属于机械破碎法生产金属软磁粉料相关设备。由于机械破碎法制造的金属软磁粉料产品性能不如气雾化法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原有的机械破碎法粉末主要客户自己构建了生产线，公司订单大幅减少，因此公司机械破碎法相关设备产生了较多闲置。气雾化法制粉设备是气雾化法生产金属软磁粉料的相关设备，公司共有三条气雾化法产线，此次闲置的是购置时间较早、产能较小的一条产线。由于公司金属软磁粉料的订单量不足，其余两条产线已经足够完成生产任务，且该条产线的设备老旧，因此产生了闲置。真空漆烘干设备是公司金属磁粉心浸渍工序的设备，该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设备老旧，因此也产生了闲置。由于公司金属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产能利用率亦较低，因此公司预计上述闲置设备未来重新使用的概率极低，针对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公司仅保留其残值，其余部分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未闲置金属类产品生产线

除闲置的金属类产品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余金属类产品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金属类产品并非公司主要研发以及拓展的产品类型，2021 年度公司金属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仅为 15.23%。国内金属类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金属类产品方面由于整体规模较小，不具备成本优势，因此订单量较少，产能利用率亦较低，2021 年金属软磁粉料和金属磁粉心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79%和 47.29%。考虑到金属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金属类产品的情况，公司预计未来金属类产品的订单数量、毛利率以及产能利用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金属类产品生产线的经济效益将低于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1 年末对未闲置的金属类产品生产线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918.90 万元。可回收金额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3）第 444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434.37 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计提减值之后，报告期内，金属软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5%、2.54%、3.68%，2022 年度金属软磁业务较上年营业收入下降 37.18%，2023 年 1-8 月年化收入下降 15.88%，下降幅度未进一步扩大，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毛利率亦呈微利状态，不存在显著的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金属类产品产线的减值计提充分考虑了闲置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相关产线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足，计提金额充分吗，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对于公司金属软磁业务风险进一步明确，并同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金属软磁业务持续萎缩及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软磁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2.74 万元、2,885.13 万元、1,617.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85%、2.54%、3.68%，收入呈现萎缩态势，毛利率呈微利状态；报告期内，金属软磁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明显，金属软磁粉料分别为 47.79%、22.86%、18.39%，金属磁粉心分别为 47.29%、20.50%、26.46%。2021 年，公司金属软磁业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达 1,135.7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达 1,085.1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在积极推动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业务的发展，但是由于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生产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单位成本较高，市场份额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导致面临着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大幅降低的情况，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扭转金属软磁业务不利局面，金属软磁业务可能面临持续萎缩及亏损的风险，同时可能进一步导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按铁氧体软磁类产品、金属软磁类产品分类分析行业技术迭代及公司现有技术匹配情况、技术研发储备情况，分析公司目前的产品类型及产业发展路线是否面临市场空间挤压、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按铁氧体软磁类产品、金属软磁类产品分类分析行业技术迭代及公司现有技术匹配情况、技术研发储备情况

（1）公司铁氧体软磁类产品现有技术和技术研发储备情况与行业技术迭代情况匹配

铁氧体软磁产品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被发明以来即长期在各下游工业领域作为软磁材料得到应用，历经较长时间的发展，其主流生产工艺流程均已较为固

定。当前铁氧体软磁行业主要的技术迭代方向如下：

①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对铁氧体软磁性能指标提出更高要求

当前，以新能源为代表的铁氧体软磁下游应用领域蓬勃发展，相关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呈现出小型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且相关产品在高功率、快速充放电等方面的需求持续增加，因而其输出功率和工作温度设计均呈持续提升趋势。这就要求铁氧体软磁厂商通过对现有配方粉料的改进升级与新配方粉料的研发使得铁氧体软磁产品在大磁通密度、高工作温度下保持低的功耗和温升等优良电磁特性，满足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

同时，由于电子产品整体功率的增大，相关磁性器件所使用的铁氧体磁心尺寸也呈现持续增加趋势，这要求铁氧体软磁生产厂商研发和改进适宜成型、烧结等关键生产工艺，具备能以高良率和高稳定性生产高性能大尺寸磁心的能力，减少开裂变形等大尺寸磁心常见工艺问题的出现频次。

②铁氧体软磁应能配合半导体等配套器件材料与性能的迭代升级

当前，与铁氧体磁心相配合的半导体等配套器件的材料与性能亦呈现持续迭代升级的趋势，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已在通信电源、服务器电源等高功率密度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且正在向其他新能源相关应用领域逐步渗透中。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工作频率较上一代半导体器件更高，因而下游客户亦要求铁氧体磁心能够配合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在高频环境下工作。这就要求铁氧体软磁厂商通过对现有配方粉料的改进升级与新配方粉料的研发使得铁氧体软磁产品能在高频工作环境下配合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工作。

③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当前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浪潮已是大势所趋。通过对铁氧体软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一致性水平和附加值，进而实现综合效益的提升。铁氧体软磁行业头部企业均已在积极推动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在配料、干式/湿式混合、模压成型、烧结、研磨加工、检测等多项关键工序引入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良率与精度水平。

公司在铁氧体软磁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现有铁氧体软磁核心技术与行

业技术迭代情况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的专利
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包括自主研发的铁氧体软磁基本成分和微量添加成分。相关配方技术具有宽温低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高频低功耗、高磁导率等符合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的优良特点，技术水平先进。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2011180786.1：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 MnZn 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 5G 通讯领域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767923.9：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采用自行设计建造的自动化、信息化粉料制备系统，进行称量、干式/湿式混合、造球/干燥、预烧、粗粉碎、微粉碎、造粒等加工。该技术制备的粉料具备成分均匀性好、质量稳定、特性优异、可适应生产大尺寸磁心的特殊需求等一系列符合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的优良特点。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1710319869.6：一种软磁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自动化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1175138.7：制备铁氧体材料用的机械球磨装置及其球磨方法。
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	（1）公司针对关键烧结工艺与设备厂商合作设计了大尺寸磁心专用连续式烧结设备，对烧结环节各阶段的温度区间与气氛配比进行精密控制，解决了大尺寸产品易开裂、变形和效率低下等问题。所生产大尺寸磁心的性能优良、良率高，符合行业技术迭代方向。 （2）高性能材料和磁心先进制造技术主要包括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技术、气氛精密控制低温烧结技术等，所制磁心具有较为领先的电磁性能，质量优良，符合行业技术迭代方向。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14115.X：氮气保护铁氧体软磁推板烧结窑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0435.X：一种钟罩炉内磁芯烧结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160494.7：一种通过式烧结窑炉用热电偶测温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104508.8：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在技术研发储备方面，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迭代趋势，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方向针对性研发各类高性能铁氧体软磁产品，技术研发储备情况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情况
----	------	------	-------------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情况
1	LP10F 型中高频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	已完成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锰锌铁氧体材料基础上提升其频率特性，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能与氮化镓、碳化硅等新一代半导体材料配合工作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2	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系列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是公司后续 LP10T 材料研发的先导性研发项目，是为了提升高温下的磁导率，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能在宽/高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3	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已完成	是公司现有产品 HP3 铁氧体材料的改进型材料，具有高频高阻抗的特性，目前已通过阳光电源和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产品认证，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能在高频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4	HP7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对应的 HP7T 系列产品能实现 7000μ 的磁导率，主要应用在车载电子领域，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具备更高磁导率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5	高温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已完成	该研发项目对应的是 LP3H 系列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德国博世，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用充电桩领域，在高温下仍能保持较高性能，目前处于送样阶段，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能在宽/高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6	硫酸盐法氧化铁制备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技术	进行中，实验室阶段	硫酸盐法氧化铁是一种区别于公司现有氧化铁的新型原材料，该研发项目是公司对新型原材料制备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具备优良电磁性能的新型原材料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7	HP10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公司现有产品 HP3 铁氧体材料的改进型材料，耐高温性强于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电子领域，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能在宽/高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8	LP10H 型宽/高温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公司现有产品 LP10 铁氧体材料的改进型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光伏、车载电子和充电桩等领域，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能在宽/高温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9	HFZ4 型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制作抗电磁干扰共模滤波器的新型材料，主要应用于公司终端客户华为相关光伏产品上，与铁氧体软磁行业研发能在高频环境下保持良好电磁性能的铁氧体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2) 公司金属软磁类产品现有技术和技术研发储备情况与行业技术迭代情况匹配

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亦已在各下游工业领域作为软磁材料得到较长时间的发展和应⽤，行业技术迭代的主要推动因素是下游客户需求的升级。在金属磁粉心制备⼯艺⽅⾯，近年来，由于下游客户对金属磁粉⼼性能需求的提升，金属磁粉⼼主流制粉⽅法呈现从机械破碎法（⼯艺简单，成本较低，但因磁粉颗粒不规则对性能有负面影响）向⽓雾化法（⽓雾化法粉末呈规则球形，性能最佳）的迭代趋势；制⼼⼯艺中的绝缘包覆等核⼼技术环节因其对金属磁粉⼼性能有重要影响，也是研发迭代的重点⽅向。在金属磁粉⼼粉料配方⽅⾯，行业内企业技术迭代⽅向主要为通过对现有配方粉料的改进升级与新配方粉料的研发使得金属磁粉⼼材料能克服其有效磁导率较低，⾼频环境下内部感⽣的涡流损耗较⾼等劣势，提升金属磁粉⼼产品的磁导率与直流偏磁特性并降低其⾼频损耗。

公司在金属软磁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现有金属软磁核⼼技术与行业技术迭代情况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核⼼技术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的专利
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低功耗类、⾼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铁硅、铁硅铝、铁镍金属软磁粉料生产	包括自主研发的金属软磁基本成分和微量添加成分。相关配方技术具有⾼磁导率、直流偏磁特性好、损耗低等符合行业技术迭代⽅向的优良特点，技术水平先进。	自主研发	发 明 专 利 ZL201710728299.6: 一种⾼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法； 发 明 专 利 ZL201910404796.X: 一种⾼直流叠加特性 FeSi 合金粉末的制备⽅法。
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雾化法制备技术	铁硅、铁硅铝、铁镍金属软磁粉生产	采⽤业界先进的设备和⼯艺制备铁硅铝、铁镍和铁硅合金粉末，⽓雾化法金属软磁粉料制备符合行业技术迭代⽅向。且该技术有效缩短了⽓雾化法的生产流程，降低了控制难度。该技术所生产产品具备电⽓和物理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等符合行业技术迭代⽅向的优良特点。	自主研发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1720171424.3: 一种金属磁粉⼼⽓雾化制粉装置；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1920251050.5: 一种用于⽓雾化制粉的中间包结构。
金属软磁绝缘包覆技术	金属磁粉⼼生产	采⽤独特配方、材料和⼯艺，对合金粉末进⾏表⾯绝缘化处理，该技术所生产产品具备损耗低、直流	自主研发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1720171416.9: 一种绝缘包覆粉旋风干燥装置。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的专利
		偏磁特性好，且产品更加环保等符合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的优良特点。		
金属软磁 EQ/ER 磁粉心制造技术	金属磁粉心生产	包括大批量生产具有复杂结构的配对 EQ/ER 磁粉心所需要的先进成型技术（包括特制粉末、模具、设备和工艺）和结构强化技术。该技术所生产产品具备电磁性能优、机械强度高，更加符合客户器件自动化装配需求等符合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的优良特点。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401985.2：一种用于压制 ER 磁粉心的机械压机模架结构；发明专利 ZL202011157572.2：一种金属磁粉心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

在技术研发储备方面，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迭代趋势，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方向针对性研发各类高性能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及改进金属磁粉心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储备情况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情况
1	超低损耗、超高直流叠加特性铁镍磁粉心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是公司铁镍产品的改进型研发，为了加强直流叠加，降低损耗，目前公司在售的铁镍产品均利用了该研发项目成果，与金属软磁行业研发具备更高直流叠加特性、更低损耗的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2	超高磁导率铁镍磁粉心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是后续铁镍 μ 125 项目的先导性研发项目，研发目的是为了提升磁导率，与金属软磁行业研发具备更高磁导率的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3	非晶软磁合金材料雾化法制备技术	已完成	该项目是利用非晶软磁合金材料进行公司产品的制备，是对于新型原材料制备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与金属软磁行业研发具备优良电磁性能的新型原材料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4	高频超低损耗雾化铁硅铝磁粉心研发	已完成	该项目是为了改进金属磁粉心高频下损耗过大的问题，目前处于送样阶段，与金属软磁行业研发具备高频下更低损耗的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5	雾化法粉末制备高性能 EQ/ER 磁粉心量产技术	已完成	EQ/ER 型磁心制造难度较大，该项目通过研发大批量生产具有复杂结构的配对 EQ/ER 磁粉心所需要的先进成型技术（包括特制粉末、模具、设备和工艺）和结构强化技术，实现了通过雾化法粉末量产高性能 EQ/ER 型磁心。该种磁粉心性能优良且可实现自动化装配，符合下游客户的需要。与金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情况
			属软磁行业改进磁粉心制备工艺，提升金属磁粉心性能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6	气雾化法软磁合金粉末绝缘包覆及成型先进技术	进行中，中试阶段	绝缘包覆是金属磁粉心制备的必备工序，该项目可以有效降低绝缘包覆的成本，提升公司金属软磁产品的整体性能，与金属软磁行业改进磁粉心制备工艺，提升金属磁粉心性能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7	高叠加低损耗铁硅铝镍复合磁粉心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公司 NKS 材料的升级版，在公司现有铁硅铝镍磁粉心的基础上提升直流叠加，降低损耗，与金属软磁行业研发具备更高直流叠加特性、更低损耗的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8	低损耗高叠加气雾化铁硅铝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是公司 NKS 材料的升级版，在公司现有气雾化法铁硅铝产品的基础上提升直流叠加，降低损耗，与金属软磁行业研发具备更高直流叠加特性、更低损耗的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9	铁镍 μ 125 磁粉心研发	进行中，中试阶段	将公司现有铁镍产品的磁导率提升至 125 μ ，是现有铁镍材料的高性能型号，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高端领域，与金属软磁行业研发具备更高磁导率的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的技术迭代趋势匹配。

2、分析公司目前的产品类型及产业发展路线是否面临市场空间挤压、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公司产品类型的市场空间广阔，不存在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类型为以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为代表的软磁磁性材料。软磁材料通常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根据材料的不同，软磁材料主要可分为铁氧体软磁材料（锰锌、镍锌、镁锌等）、金属软磁材料（传统金属软磁材料如硅钢片、坡莫合金；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如铁粉心、铁硅磁粉心、铁硅铝磁粉心、铁镍磁粉心等；以及非晶和纳米晶合金软磁等）和其他软磁材料等。公司生产的产品覆盖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中的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两类，其中铁氧体软磁材料主要为锰锌铁氧体粉料、镍锌铁氧体粉料及对应磁心；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包括铁硅合金磁粉、铁硅铝合金磁粉、铁镍合金磁粉及对应磁粉心。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均有广阔且增长情况良好的市场空间。

①铁氧体软磁材料市场

在全球市场，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及预测，2022 年全球软磁铁氧体销售金额达到约 25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约 30 亿美元，2023-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国内市场，《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2022）》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软磁铁氧体生产规模最大的国家，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软磁铁氧体总销量由 41.5 万吨增长至 48.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7.77%；销售金额从 82.80 亿元增长到 106.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亦呈现出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趋势。同时，据此测算，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额在全球占比约为 63.35%。这其中，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国内软磁铁氧体市场中，锰锌铁氧体产量占比最高，约 70%，镍锌铁氧体产量占比约 10%，镁锌铁氧体占比约 8%。

②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市场

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及预测，2022 年全球金属磁粉心销售额达到约 7.1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约 21 亿美元，2023-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6.8%。

各类软磁材料性能上各有优缺点，在应用上具备互补性。当前，铁氧体软磁材料因其起始磁导率较高，电阻率高，因而在高频环境下内部感生的涡流损耗较低，适宜在数十千赫到数百兆赫的宽频环境中使用等一系列优良特点，是应用最为广泛的软磁材料。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2022）》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软磁材料销售金额从 106.60 亿元增长到 156.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0%。2022 年度，国内软磁材料销售金额占磁性材料的比例约为 13.24%，软磁材料销售金额中有 68.16%来自于铁氧体软磁材料。

公司主营的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而二者在具体的应用场景上各有优势，总体上不存在相互取代关系。二者简要对比如下：

对比项	铁氧体软磁材料	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
原材料与制备工艺	以铁、锰、锌、镍等氧化物为原料，用陶瓷工艺制造出的氧化物软磁材料	以铁、硅、铝、镍等金属为原料，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出的合金软磁材料
磁导率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对比项	铁氧体软磁材料	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
饱和磁通密度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直流偏磁特性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电阻率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适用工作频段	100kHz 以上的中高频	100kHz 以下的中低频
主要磁性器件应用领域	共模滤波电感、电源变压器、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等	功率电感、PFC 电感

同时，目前亦尚不存在能够整体迭代、淘汰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的其他品种软磁材料。且公司铁氧体软磁产品、金属磁粉心软磁产品的现有技术和研发储备符合行业技术迭代路线。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产品类型均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且公司产品类型不存在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2）公司产业发展路线的市场空间广阔，不存在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从产业发展路线来看，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以光伏与储能、汽车电子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行业为主要应用领域。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2020 年 9 月，我国宣布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将“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纳入国家安全类指标。未来，我国将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能源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相关行业将是国家的长期战略方向。

在各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光伏“平价上网”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将加速取代传统化石能源，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IRENA 发布的《世界能源转型：展望 2022》数据，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全球发电总量的比例将增加到 65%，其中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5,200GW，是 2020 年的 7 倍多。由此可见，在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公司当前选取的以新能源相关行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产业发展路线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关下游应用领域在中长期内在世界范围内具备确定性需求，是公司业绩的长期支撑因素。同时，公司亦积极结合软磁行业技术迭代的趋势（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6./一、/（四）/1、按铁氧体软磁类产品、金属软磁类产品分类分析行业技术迭代及公司现有技术匹配情况、技术研发储备情况”）

开发适用于新能源相关应用领域的软磁工艺与产品，现有技术及技术研发储备情况与新能源相关应用领域需求情况匹配，不存在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产品类型及公司产业发展路线均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且不存在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是公司业绩的长期支撑因素，公司未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很小。

二、毛利率波动分析。

（一）结合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主要客户定价机制、调价周期及其执行情况、采购、生产及供货周期、客户备货政策等，说明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说明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售价的影响，结合各产品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且波动较大的原因

1、结合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主要客户定价机制、调价周期及其执行情况、采购、生产及供货周期、客户备货政策等，说明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说明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公司的对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在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根据行业惯例及交易习惯，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一般采用基于框架协议下的订单模式进行，虽然框架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价格调整机制，但公司通常会在紧密观测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的基础上，在每批次订单签署时，即根据当时市场原材料价格情况等因素，在尽量保障毛利率稳定的基础上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进行重新报价，由双方重新沟通定价，进而使得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于成本的影响能够及时在沟通定价的过程中得到反馈，有效分散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1）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主要客户定价机制、调价周期及其执行情况、采购、生产及供货周期、客户备货政策

①上下游议价能力

从上游采购端来看，公司软磁材料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占比较高的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铁硅铝粉、铁硅粉等，其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且该等原材料的生产原料均属于铁、锰、锌、铝等大宗商品，价格随市场整体供

求情况的变动亦更为敏感。因此，公司对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但在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时，供应商有时也会适当给予小幅度的价格优惠。

从下游销售端来看，以“宽温”、“低功耗”、“高频特性”为主要性能需求的铁氧体磁心、金属磁粉心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工艺复杂的特点，且由于公司产品需要通过直接客户的元器件最终进入终端领域，往往需要通过终端用户的验证及认定，确保各项参数指标能够符合终端应用的多种特殊需求，因此，对终端用户而言其磁心采购的替换成本亦较大。对于蕴含新技术、新工艺的产品，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对于技术相对已经成熟、市场供应方较多、竞争更为激烈的批量化产品，客户黏性、竞争对手的定价水平、调价幅度以及公司自身的配套服务水平、出货能力（如良品率、发货速度等）等诸多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新订单的获取。

②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调价周期及执行情况

公司采用随行就市和成本加成结合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铁硅铝粉、铁硅粉、镍粉等，在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时，公司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技术和生产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影响成本较大的特殊工艺、材料等要素对成本数据进行周密分析和测算，并将数据提供给市场部；最终由市场部结合市场行情、客户采购规模、营销策略等因素对客户产品进行报价。

通常，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一般采用基于框架协议下的订单模式进行，因此调价周期相对较短且灵活，可以在每次客户下订单时重新报价并商议确定新的销售价格。对于蕴含新技术、新工艺的，定制化属性较强的产品，由于公司对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综合为公司随时应对下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成本压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对于批量化、技术已相对成熟的产品，公司也会通过发挥规模优势、提升配套服务水平和出货能力等提升议价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定价机制、调价周期及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能够稳定执行。

③采购、生产及供货周期

采购周期：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均属于铁、锰、锌、铝等大宗商品的化合物，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较低，在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和确保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为1个月左右，每月末制定计划并为下月生产储备采购，不同时期根据市场情况亦会产生小幅波动。

生产周期：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软磁铁氧体粉料、软磁铁氧体磁心、金属软磁粉料、金属软磁粉心；其中软磁铁氧体粉料、金属软磁粉料既是产成对外销售品，亦是生产磁心的中间产品，粉料生产周期为15天左右；粉料通过压制成型、烧结（热处理）等工序形成磁心，该生产周期为7-10天左右。

供货周期：公司国内销售以通过物流、快递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模式为主，国外销售包括：①采用FOB、CIF贸易模式的业务，②采用DDU贸易模式的业务，③采用EXW贸易模式的业务。其中，国内销售自产品出库至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的供货周期通常在5天左右；国外销售自产品出库至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的供货周期，依地点不同通常在15-30天左右。

④客户备货政策

根据公司主要已上市客户的公告信息，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按订单生产，但有时对少量的部分通用产品也会根据需求趋势进行少量的预测生产。在此情况下，下游客户会提前对原材料进行少量备货，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减轻集中生产压力。对于磁心原材料，由于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的生产能力较强，规模化生产能力成熟，因此交货速度、质量更为可控，客户备货需求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在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发展的需求带动下，蕴含新技术、新工艺的定制化软磁产品越来越成为发展趋势，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保持了相对较强的对下游的议价能力，因此尽管上游原材料市场因供需关系影响时常出现波动，但公司所具有的相对规模化生产、采购优势，以及较短的产品生产交付周期、良好的服务水平及交货质量、订单制的议价模式等，均为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散原材料成本增长风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原材料采购、产品成本及售价的对应变化关系分析

为保障能够充分及时地传导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会在客户签订新订单时重

新报价、议价。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公司向下游传导成本并调整价格的时间、频率变化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整体一致性。考虑公司软磁铁氧体粉料、金属软磁粉料产品既是产成对外销售品，亦是生产磁心的中间产品，其价格变化会最终通过成品磁心反映，因此此处主要以铁氧体磁心、金属磁粉心产品作出具体分析如下：

①铁氧体磁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铁氧体磁心以锰锌铁氧体为主，其原材料主要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据此，按月度拆分的铁氧体磁心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产品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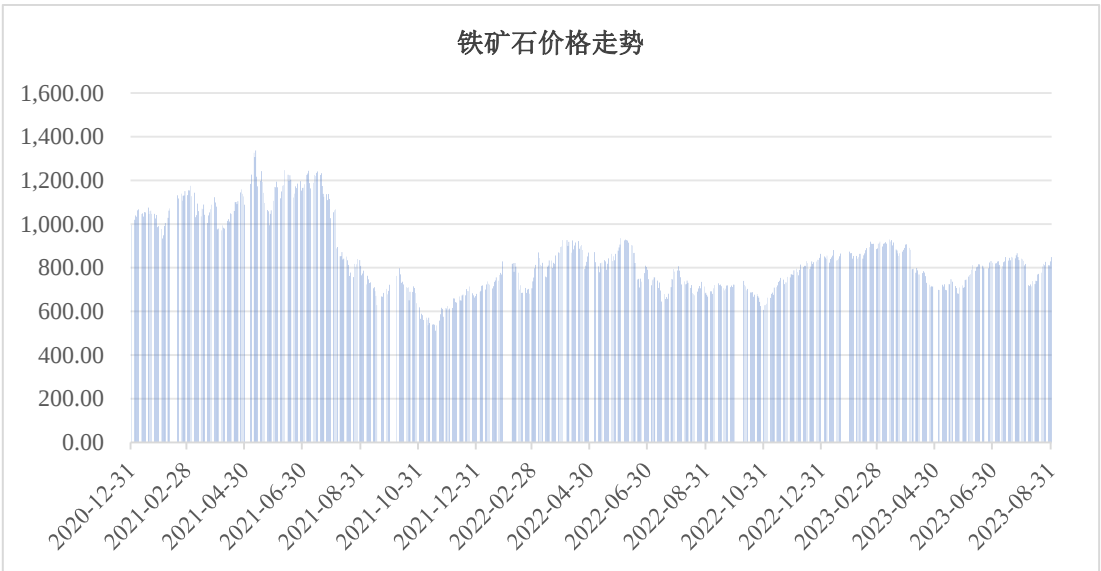
A、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情况

对比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以及公司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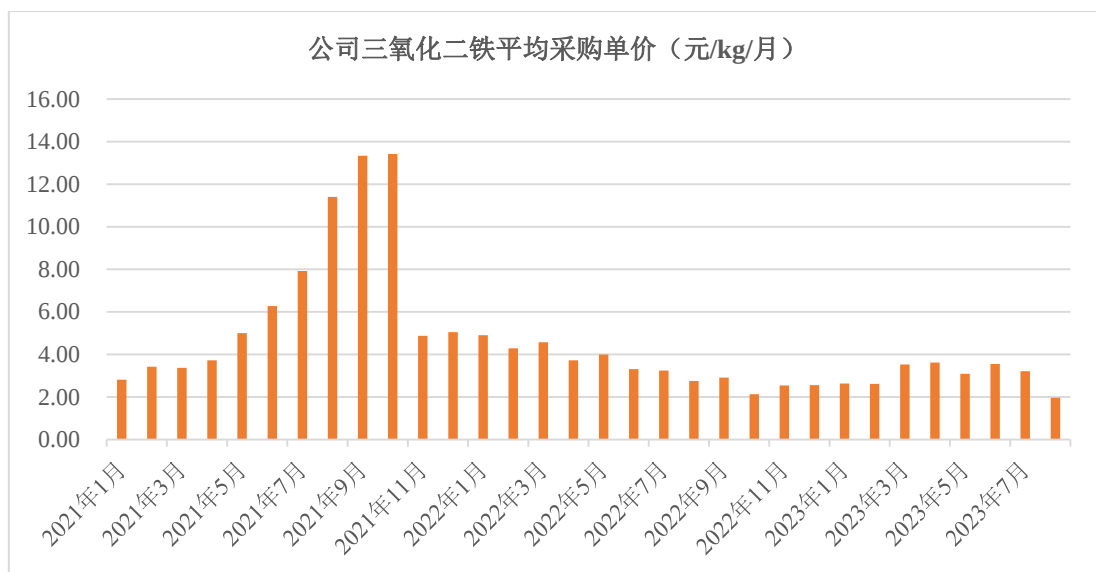
a.三氧化二铁

报告期内，生产三氧化二铁所需大宗商品铁矿石价格走势及公司对三氧化二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图（a）（数据来源：Wind）



图（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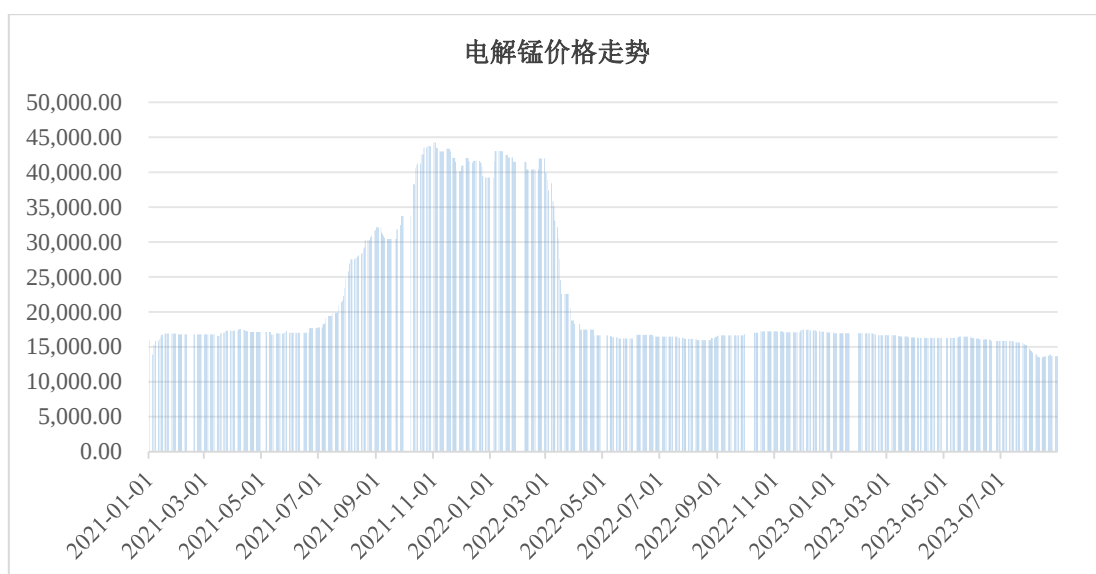


经上述对比可见，公司原材料三氧化二铁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保持基本相同的变化趋势，但具有 3-6 个月的相对滞后期（铁矿石价格经历快速上涨后，在 2021 年 4-5 月达到峰值，公司采购价格自 9-10 月达到峰值；铁矿石价格自 2021 年 7-8 月即开始出现断崖式下降，公司采购价格延迟至 10-11 月才出现下降）。公司三氧化二铁的采购价格能够反映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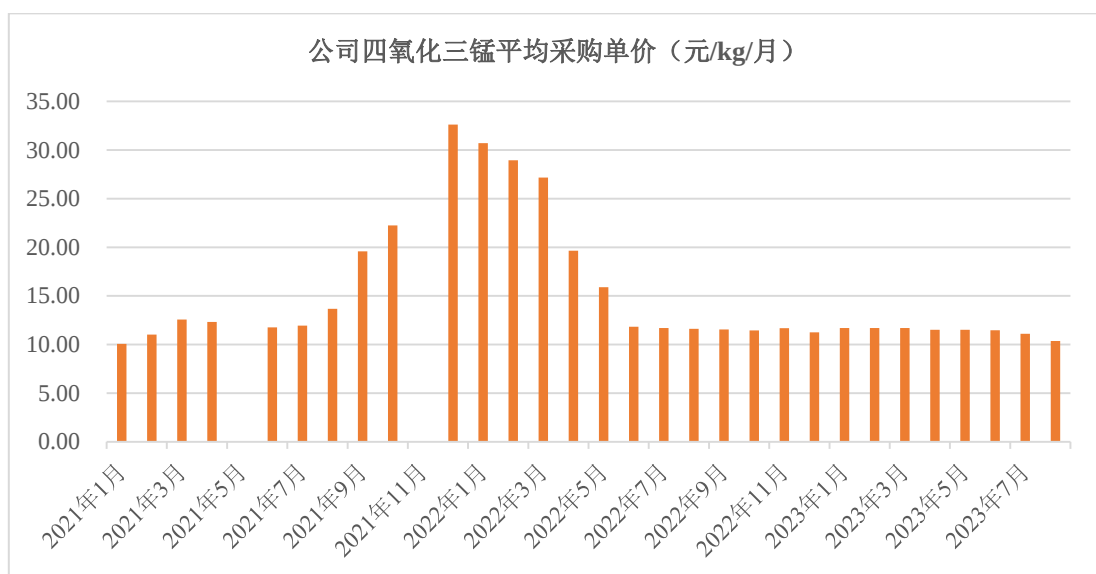
b.四氧化三锰

报告期内，生产四氧化三锰所需大宗商品电解锰价格走势及公司对四氧化三锰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图（a）（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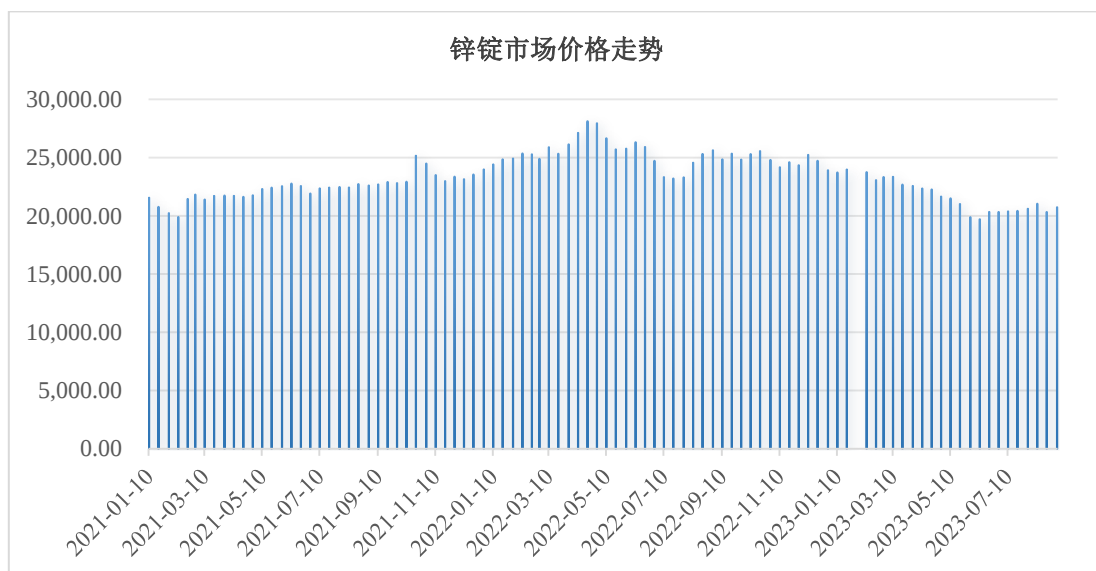
图（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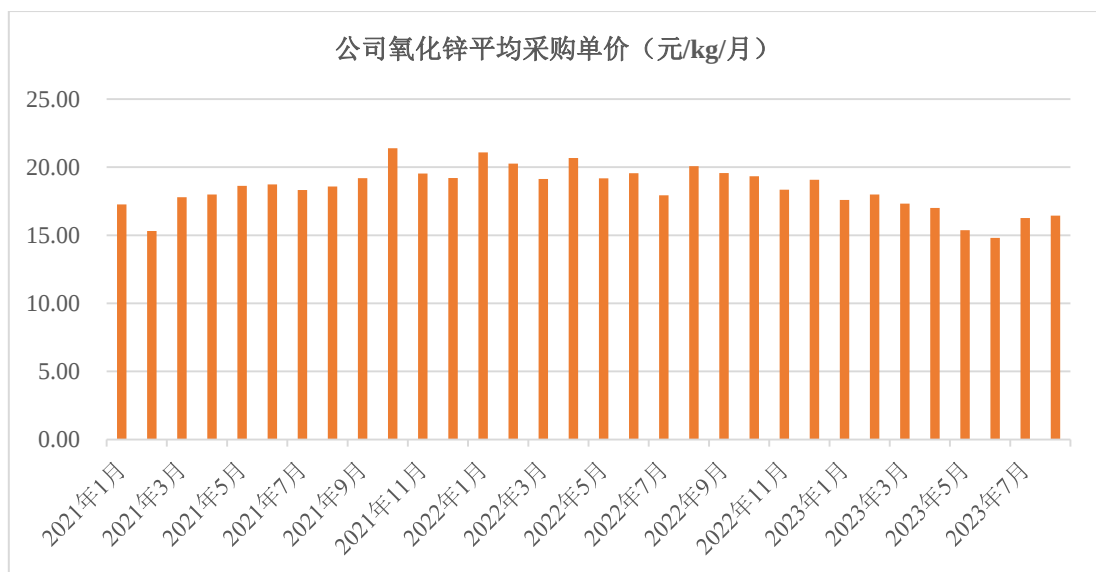
经上述对比可见，公司原材料四氧化三锰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呈现出敏感性及其一致性，价格变动的滞后性在 1 个月左右。公司四氧化三锰的采购价格反映了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c.氧化锌

图（a）（数据来源：Wind）



图（b）



经上述对比可见，公司原材料氧化锌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呈现出敏感性和整体一致性，公司的采购价格整体反映了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其中 2022 年 1-5 月，锌锭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逐渐增长趋势，并在当年 5 月达到峰值，该段趋势与公司氧化锌采购价格趋势略有不同，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为了减小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带来的生产成本压力，与氧化锌供应商协商，改以银行现汇结算的方式代替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缩短付款周期，从而获得采购氧化锌的相应折扣所致。

B、产品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氧体磁心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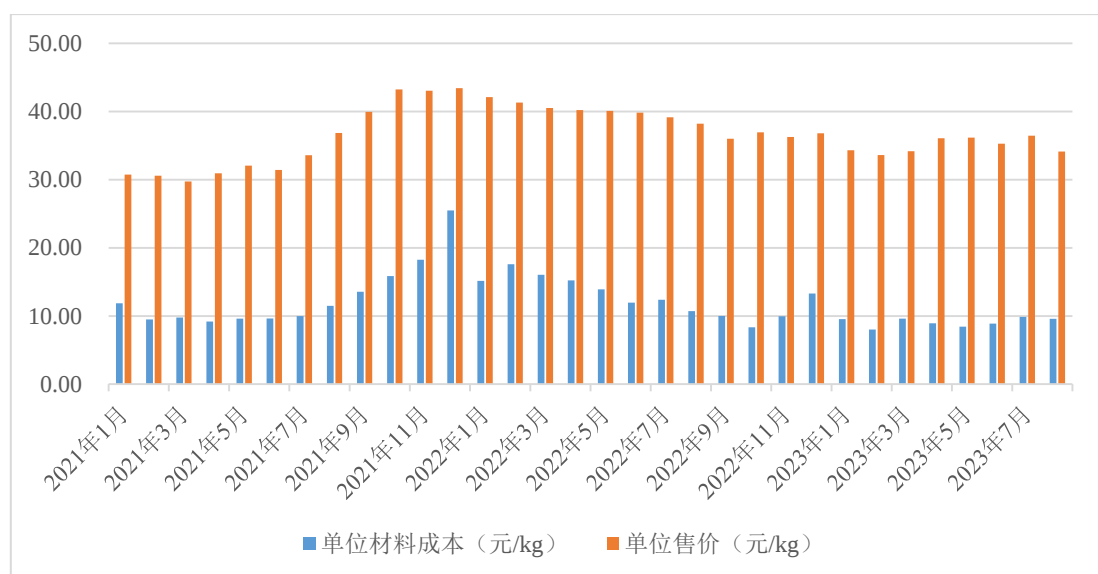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2021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产品平均成本	11.87	9.50	9.78	9.19	9.62	9.65	9.98	11.50	13.56	15.86	18.26	25.50
单位平均售价	30.76	30.58	29.75	30.95	32.07	31.43	33.59	36.86	39.96	43.24	43.06	43.44
2022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产品平均成本	15.15	17.61	16.04	15.23	13.92	11.96	12.38	10.73	10.02	8.34	9.96	13.30
单位平均售价	42.12	41.33	40.53	40.21	40.10	39.85	39.16	38.23	36.00	36.95	36.26	36.82

2023 年 1-8 月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	/	/	/
产品平均成本	9.55	8.01	9.61	8.93	8.44	8.88	9.88	9.59	/	/	/	/
单位平均售价	34.32	33.62	34.17	36.08	36.17	35.29	36.45	34.13	/	/	/	/

注：产品平均（材料）成本=当月材料成本/当月销量；单位平均售价=当月销售收入/当月销量（下同）。

上述铁氧体磁心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变化曲线对应情况呈现为：



根据上述比较，公司的铁氧体磁心产品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变动整体呈现出整体一致性，公司在生产、销售铁氧体磁心产品时，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于成本的影响能够相对及时地在新订单沟通定价过程中得到良好反馈，公司能够相对有效地将原材料变动风险向下游积极传导、分散。且自 2021 年中旬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单位材料成本上涨）时，销售价格能够积极响应，同步增加，确保了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而在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单位材料成本）呈现下降回归趋势时，销售价格仍然保持了相较于材料成本更小降幅的变动趋势，进而在一定时期内确保了毛利空间的持续增加，也从实际执行结果客观反映了公司对下游所具备的一定议价能力。

②金属磁粉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金属磁粉心主要为铁硅铝合金、铁硅合金等，其原材料主要涉及纯铁、金属硅、铝锭。据此，按月度拆分的金属磁粉心产品的原材料

采购平均单价、产品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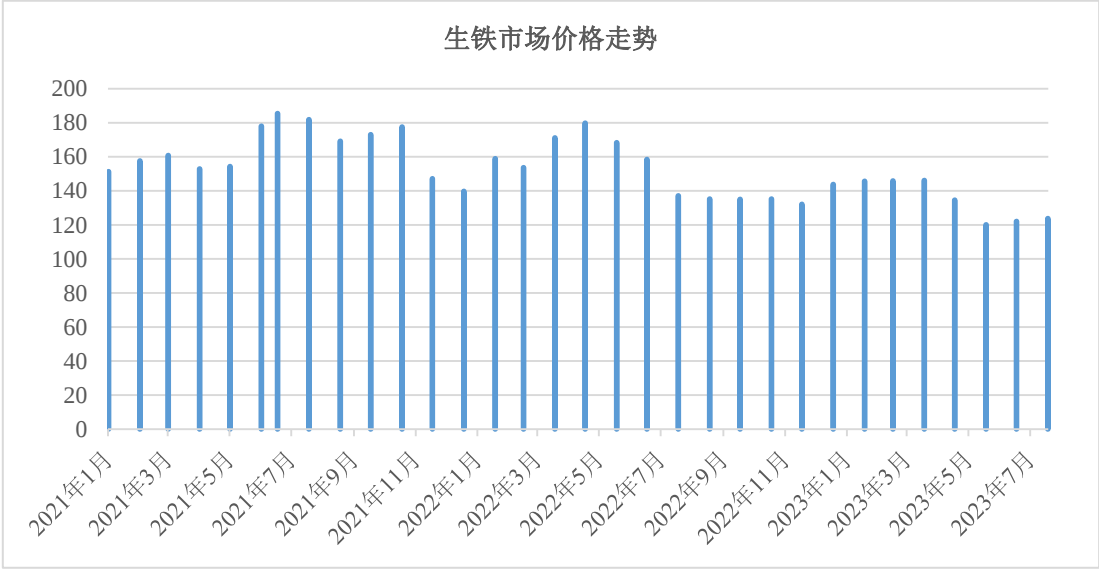
A、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情况

对比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以及公司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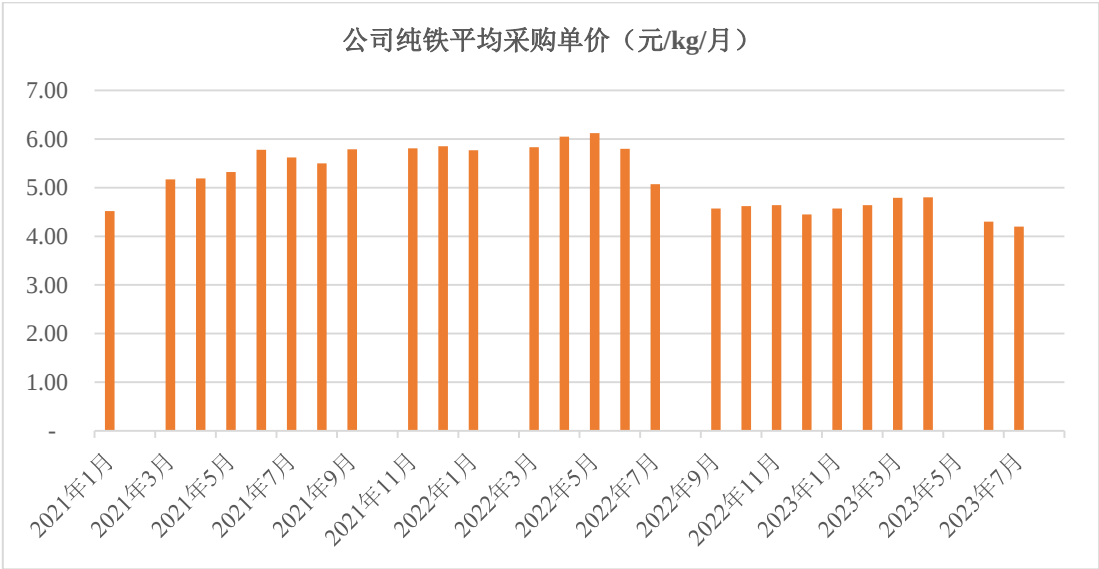
a.纯铁

报告期内，生铁成本指数走势及公司对纯铁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图（a）（数据来源：Wind）



图（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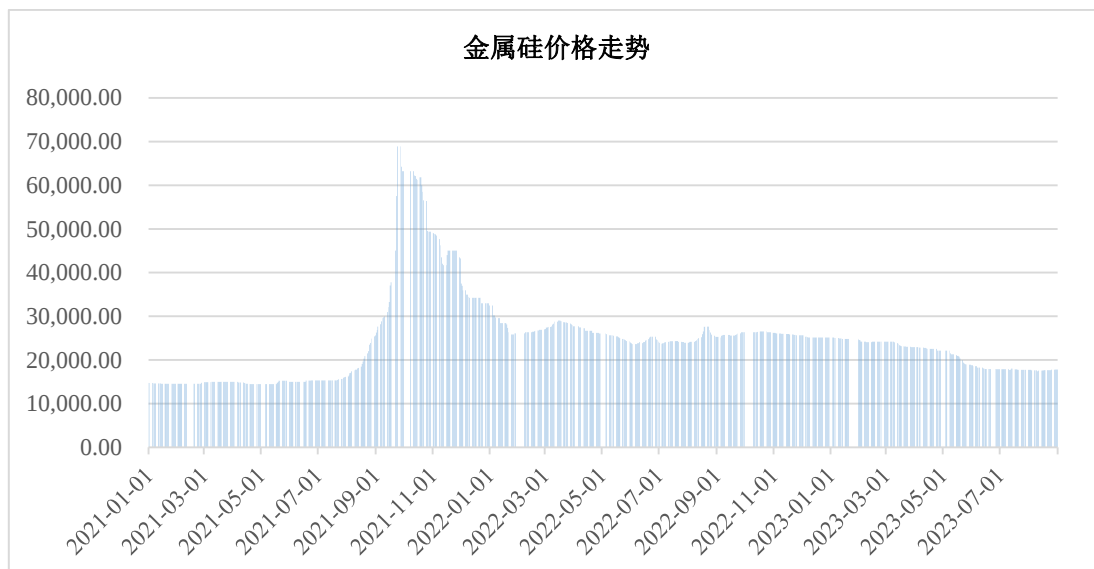


经上述对比可见，公司原材料纯铁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呈现整体一致性。公司纯铁的采购价格基本反映了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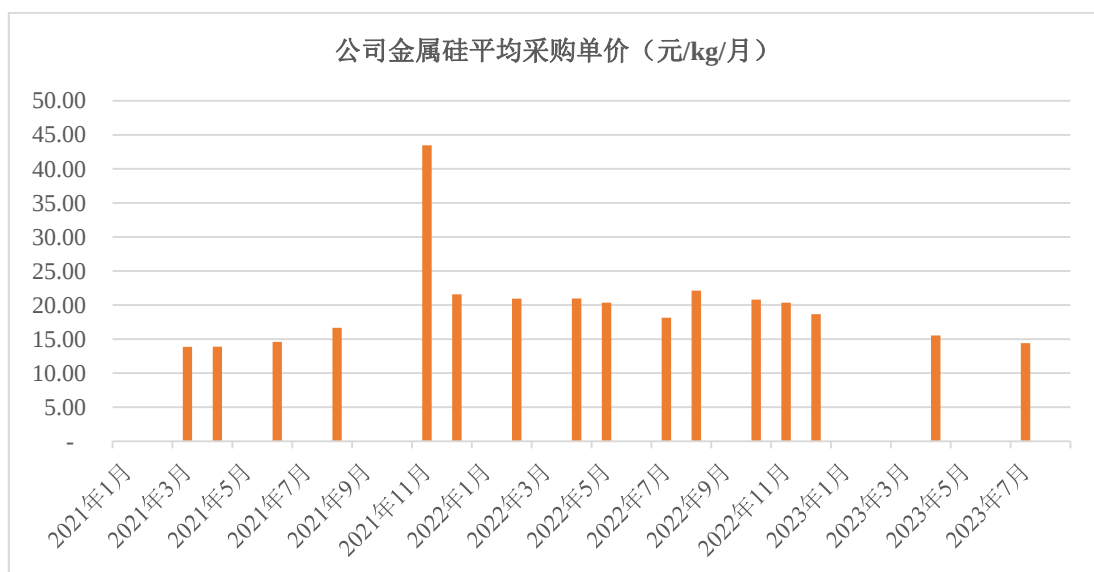
b.金属硅

报告期内，金属硅价格走势及公司对金属硅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图（a）（数据来源：Wind）



图（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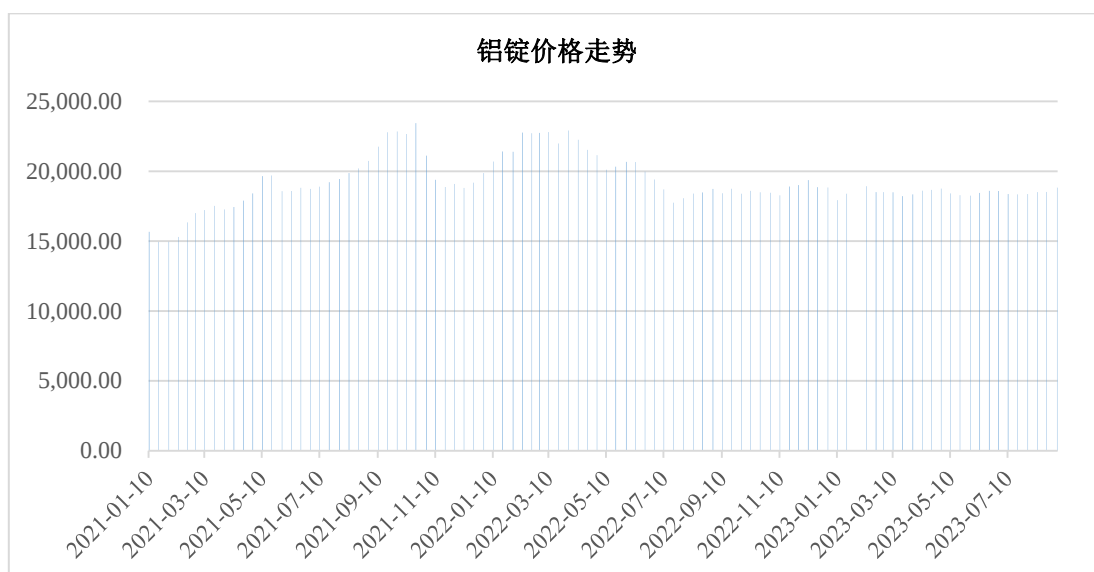


经上述对比可见，公司原材料金属硅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呈现整体一致性，价格变动的滞后性在1个月左右。公司金属硅的采购价格能够反映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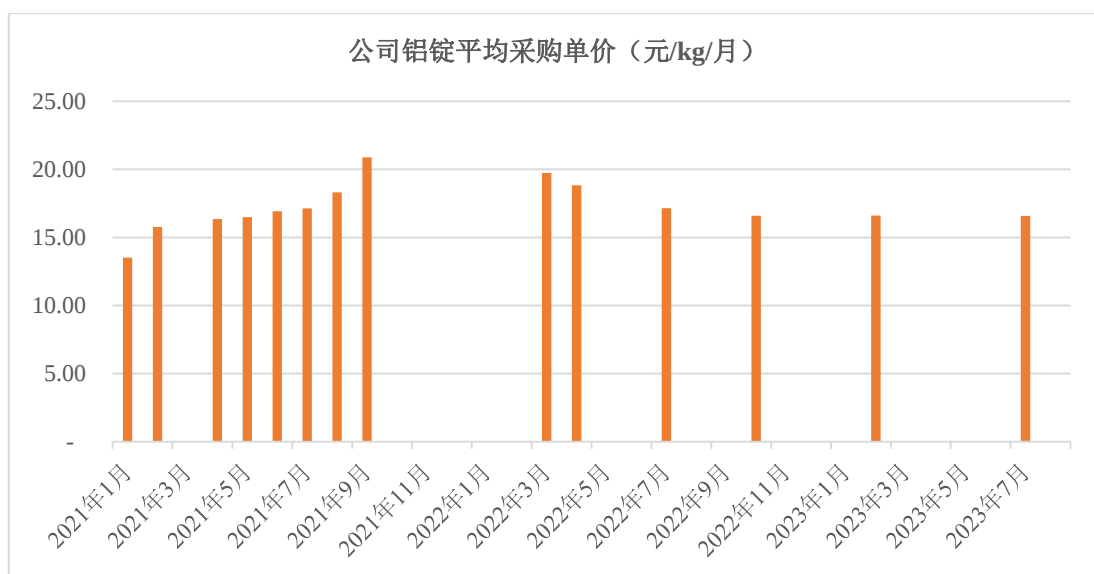
c.铝锭

报告期内，铝锭价格走势及公司对铝锭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图（a）（数据来源：Wind）



图（b）



经上述对比可见，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呈现整体一致性。公司铝锭的采购价格反映了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B、产品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磁粉心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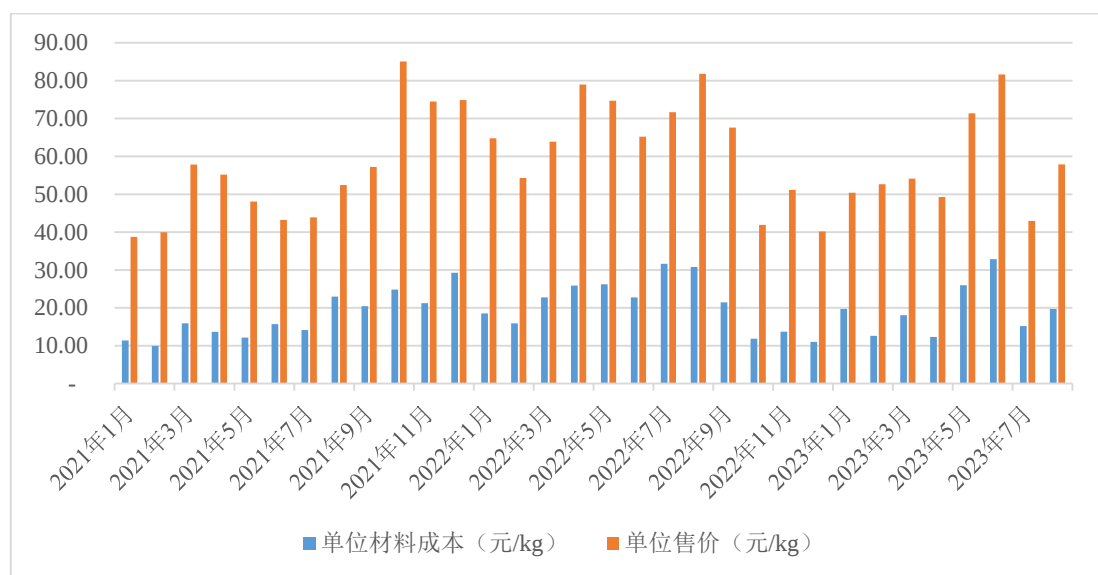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产品平均成本	11.37	9.95	15.93	13.68	12.13	15.68	14.15	22.96	20.45	24.82	21.25	29.28
单位平均售价	38.73	39.98	57.85	55.20	48.10	43.22	43.90	52.42	57.20	85.06	74.52	74.86

2022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产品平均成本	18.54	15.90	22.75	25.88	26.24	22.77	31.62	30.79	21.47	11.87	13.73	11.01
单位平均售价	64.78	54.28	63.89	79.00	74.73	65.21	71.65	81.81	67.63	41.89	51.17	40.17

2023 年 1-8 月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产品平均成本	19.70	12.60	18.07	12.31	25.97	32.86	15.20	19.70				
单位平均售价	50.40	52.65	54.11	49.26	71.37	81.65	42.96	57.89				

注：产品平均（材料）成本=当月材料成本/当月销量；单位平均售价=当月销售收入/当月销量（下同）。

上述金属磁粉心产品的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变化曲线对应情况呈现为：



从上述图比较情况可见，公司在生产、销售金属磁粉心产品时，通常能够在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时作出价格的同步调整，产品平均（材料）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整体呈现出一致性。

综合以上分析可见，公司通常能够在客户新订单签署时，相对有效地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调整销售单价，并保障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

主要风险能够相对有效地传导至下游，公司并未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随着以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市场整体景气度不断提升，推动了对以铁氧体磁心为代表的软磁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软磁产品价格变动符合市场情况，并能够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价格传导机制顺畅，价格传导机制运转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软磁产品价格随同原材料价格变动呈现出现涨后降的趋势，且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小于价格变动幅度，有利于毛利率的提升。

2、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售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输出的主要为铁氧体磁心及金属磁粉心产品，铁氧体磁粉、金属磁粉逐步转为优先供内部生产所需使用。

铁氧体磁心由铁氧体磁粉烧制而成，其原材料主要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以及氧化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采购单价、产品材料成本产生直接正相关影响，但公司能够相对有效地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具体影响参见本回复“问题 6./二、/（一）/1、/（2）原材料采购、产品成本及售价的对应变化关系分析/①铁氧体磁心产品”的有关分析。

金属磁粉心由金属磁粉压制而成，其原材料主要为铁硅铝粉、铁硅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采购单价、产品材料成本产生直接正相关影响，但公司能够相对有效地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具体影响参见本回复“问题 6./二、/（一）/1、/（2）原材料采购、产品成本及售价的对应变化关系分析/②金属磁粉心产品”的有关分析。

3、结合各产品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且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铁氧体磁心	33.64%	32.80%	30.48%
铁氧体粉料	22.75%	-0.35%	24.87%
金属磁粉心	5.01%	0.43%	22.43%
金属软磁粉料	-0.72%	5.23%	10.45%
合计	31.22%	29.28%	28.1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3%、29.28%、31.22%。自 2021 年业务重组基本完成以来，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

（1）铁氧体磁心

公司铁氧体磁心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电子元器件厂商。2021 至 2023 年 1-8 月，铁氧体磁心的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8 月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元）	187,494,753.19	/	257,885,827.73	/	228,694,628.21
成本合计（元）	124,415,751.17	/	173,309,201.46	/	158,977,321.23
销量（kg）	5,352,195.55	/	6,623,784.34	/	6,491,489.30
单价（元/kg）	35.03	-10.02%	38.93	10.51%	35.23
单位成本（元/kg）	23.25	-11.16%	26.16	6.84%	24.4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毛利率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受益于铁氧体磁心产品毛利率的持续稳定提升。2021 至 2023 年 1-8 月，公司铁氧体磁心收入分别为 22,869.46 万元、25,788.58 万元、18,74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2%、86.63%、89.78%；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3.12%、97.95%、97.74%。

铁氧体磁心产品毛利率持续稳定提升的原因主要有：

①下游需求扩张的促进作用

2022 年起，随着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光伏及储能领域需求的大幅提升，公司应用于该领域微型逆变器的铁氧体磁心产品营收规模持续放量增长。由于该领域产品多应用于外部自然环境中，工作环境相对复杂，要求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40~160℃）内具备良好的低功耗特性/稳定的磁材特性，因此对宽温低功耗铁氧体磁心的制造工艺、参数标准要求较高，产品定价和毛利空间亦较为可观。同时，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叠加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以及新产品生产合格率的提升，使得公司铁氧体磁心业务毛利率得到持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伏及储能领域收入规模（万元）	9,472.69	9,168.65	6,886.27
占铁氧体磁心收入规模比例	50.52%	35.55%	30.11%
毛利率	33.15%	30.25%	30.26%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贡献率	49.78%	32.79%	29.89%

②原材料价格下降

公司铁氧体磁心分为锰锌铁氧体磁心和镍锌铁氧体磁心两种，其中锰锌铁氧体占绝对多数，报告期各期其销售收入占铁氧体磁心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6%、99.17%、99.84%。因此，此处分析以锰锌铁氧体为主。锰锌铁氧体的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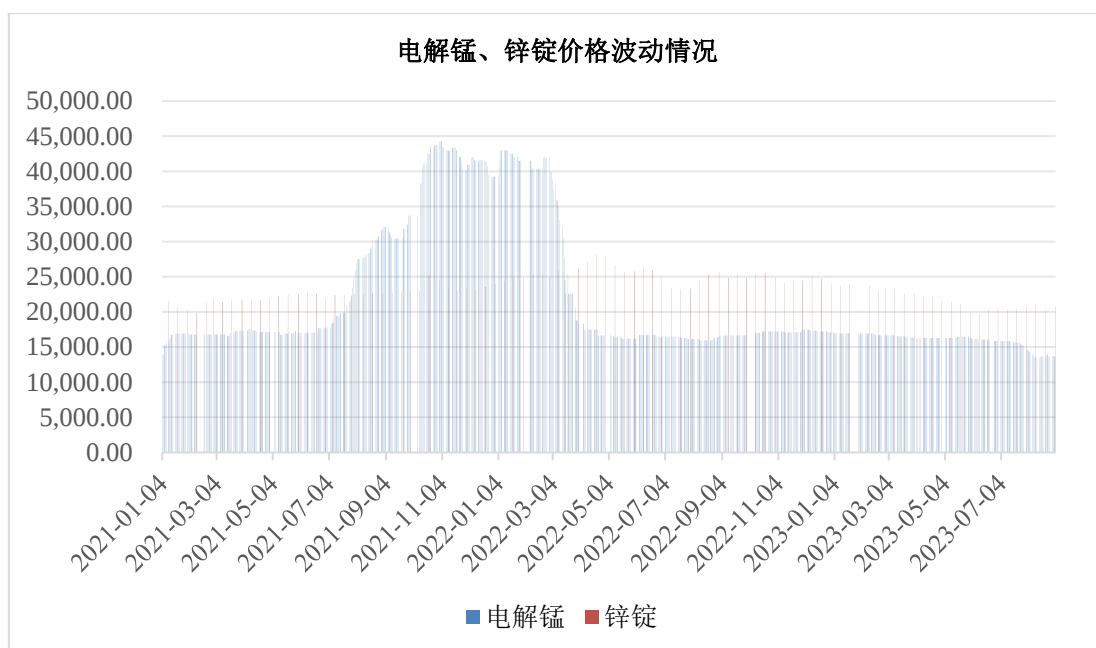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848.66	39.05%	8,416.20	48.99%	8,039.44	51.20%
人工成本	2,077.14	16.73%	2,135.37	12.43%	1,809.53	11.53%
制造费用	2,863.21	23.06%	3,434.97	20.00%	2,807.65	17.88%
能源成本	2,247.01	18.10%	2,727.37	15.88%	2,654.66	16.91%
运输费用	379.77	3.06%	464.60	2.70%	389.43	2.48%
成本合计	12,415.79	100.00%	17,178.52	100.00%	15,700.71	100.00%

通过上述各期对比可见，在人工成本、能源（天然气）成本均增加的情况下，2023 年 1-8 月铁氧体磁心毛利率能够继续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材料成本的下降。2022 至 2023 年 1-8 月，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的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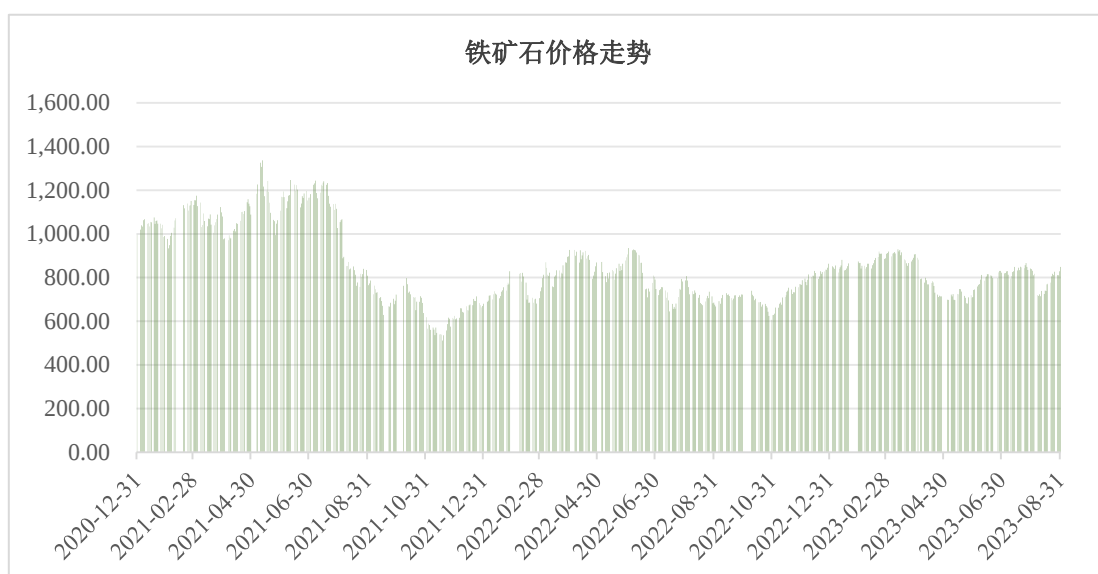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氧化二铁	3.15	3.41	7.32
四氧化三锰	11.36	16.04	16.29
氧化锌	16.51	19.57	18.42

2023 年 1-8 月，锰锌铁氧体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锰的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4.68 元/kg，降幅达 29.18%；氧化锌的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3.06 元/kg，降幅 15.64%。综合导致当期锰锌铁氧体材料成本的下降。电解锰、锌锭、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其加工品的价格受原始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因此,虽然公司 2023 年 1-8 月铁氧体磁心的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10.02%,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致使毛利率得以保持继续增长。

③磁心产品使用自产磁粉

自 2022 年起公司逐步转变经营战略,为满足铁氧体磁心这一“拳头产品”的质量和供货量,减少了自产磁粉的外销比例,主要供自产磁心使用。极大程度减少了外购粉料原材料,因此在成本方面能够更好地实施控制,且自产磁粉直接生产磁心,其在工艺延续性方面也能有较好的保证,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品的良

率。这也成为报告期内公司铁氧体磁心毛利率水平得以持续提升的关键因素之一。根据可获得公开信息，公司与可比公司冠优达就外购磁粉量即存在较大差异：以 2022 年度为例，当年度冠优达铁氧体磁心（功率类）产能为 8,494.24 吨，外购磁粉量（功率类）为 1,118.78 吨，比值为 13.17%；而公司磁心产量为 7,197.56 吨（其中铁氧体磁心 6,947.51 吨、金属磁粉心 250.05 吨），外购磁粉量仅 19.13 吨，比值为 0.27%。

（2）铁氧体磁粉

2021 至 2023 年 1-8 月，铁氧体磁粉的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元）	1,095,410.42	/	4,576,752.75	/	20,411,921.63
成本合计（元）	846,206.93	/	4,592,918.14	/	15,335,888.87
销量（kg）	89,845.00	/	407,957.00	/	1,717,930.00
单价（元/kg）	12.19	8.68%	11.22	-5.58%	11.88
单位成本（元/kg）	9.42	-16.34%	11.26	26.12%	8.93

公司铁氧体粉料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磁性材料企业。2022 年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重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自 2020 年末至 2021 年上半年价格暴涨，虽然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下降，但公司后续生产仍需消化前期储备的原材料存货，导致 2022 年销售的 2021 年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出现下滑。

2023 年 1-8 月，公司铁氧体粉料仍以优先满足自产铁氧体磁心需求为主，对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减少，仅保留了部分优质客户的小批量交易，同时在原材料成本下降的趋势下，争取到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空间。当期，公司向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 SSP 公司销售铁氧体磁粉 59.78 万元，超过当期铁氧体磁粉销售额的一半，毛利率达到 50.15%，整体提高了铁氧体粉料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但由于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缺乏规模优势，该业务毛利率整体仍处在较低水平。

（3）金属磁粉心

2021 至 2023 年 1-8 月，金属磁粉心的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8 月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元）	12,424,100.23	/	16,152,924.59	/	28,370,397.05

	2023 年 1-8 月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成本合计（元）	11,802,270.24	/	16,084,222.87	/	22,006,011.60
销量（kg）	225,839.83	/	249,402.26	/	546,283.19
单价（元/kg）	55.01	-15.06%	64.77	24.71%	51.93
单位成本（元/kg）	52.26	-18.97%	64.49	60.09%	40.28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磁粉心产量、销量呈现下降趋势，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2.43%、0.43%、5.01%。一方面，从外部市场看，市场上部分原有客户转为自建金属软磁粉料产线，且数量持续增长，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需求量有所减少。需求量的减少必然导致产量减少，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造成单位成本较高，经济效益短期内不及“拳头”产品铁氧体磁心，在经营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集中力量发展主要产品。

另一方面，从内部金属磁粉心产线成本来看，刚性需求进一步导致单位成本的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磁粉心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399.96	33.89	17.71	544.98	33.88	21.85	911.12	41.40	16.68
人工成本	258.04	21.86	11.43	367.26	22.83	14.73	382.24	17.37	7.00
能源成本	106.70	9.04	4.72	145.15	9.02	5.82	224.06	10.18	4.10
运输成本	16.26	1.38	0.72	18.63	1.16	0.75	34.33	1.56	0.63
制造费用	399.26	33.83	17.68	532.40	33.10	21.35	648.85	29.49	11.88
合计	1,180.23	100.00	52.26	1,608.42	100.00	64.49	2,200.60	100.00	40.28

报告期内，金属磁粉心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金属磁粉心成本影响较大。

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1.40%、33.88%、33.89%，金属磁粉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68 元/kg、21.85 元/kg、17.71/kg。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纯铁平均价格分别为 5.39 元/kg、5.39 元/kg、4.56 元/kg，采购金属硅平均价格分别为 17.41 元/kg、20.33 元/kg、15.13 元/kg，采购金属铝平均价格分别为 17.32 元/kg、17.80

元/kg、16.60 元/kg。公司 2021 年起即减少自行生产铁镍粉料，2022 年起铁镍粉料全部外购，采购成品铁镍粉料价格分别为 107.59 元/kg、136.42 元/kg、125.45 元/kg，采购成品铁镍粉料金额分别为 204.42 万元、266.02 万元、241.24 万元，采购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外购粉料占比提升。且根据本题“一、/（一）/2、/（2）金属磁粉心产品”所述，公司金属磁粉心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因此材料价格变动并非影响该产品毛利率水平的直接因素。

人工成本对金属磁粉心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17.37%、22.83%、21.86%，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7.00 元/kg、14.73 元/kg、11.43 元/kg，虽然公司产量下降，但由于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总人工成本下降有限，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较多。

制造费用对金属磁粉心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29.49%、33.10%、33.83%，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1.88 元/kg、21.35 元/kg、17.68 元/kg，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多，虽然整体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但由于金属磁粉心销量下降较多，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升。

综上，尽管公司根据原材料（特别是金属硅、铁镍粉料）价格变动及时调整了销售价格，但由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刚性需求无法在生产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得到有效分摊，因此致使毛利率水平处于低位。2023 年 1-8 月，公司金属磁粉心毛利率有小幅回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获得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订单，同时通过整合产线方式进一步缩减了用工人数和能源消耗量。

（4）金属软磁粉料

2021 至 2023 年 1-8 月，金属软磁粉料的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8 月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元）	3,755,221.27	/	12,698,340.73	/	17,557,031.25
成本合计（元）	3,782,423.44	/	12,034,268.78	/	15,722,939.66
销量（kg）	260,275.00	/	735,577.00	/	1,263,049.00
单价（元/kg）	14.43	-16.42%	17.26	24.19%	13.90
单位成本（元/kg）	14.53	-11.17%	16.36	31.43%	12.45

2022 年起，原主要客户金属磁粉心生产厂商部分转为采取自建金属软磁粉

料产线的发展战略，造成报告期内金属软磁粉料业务客户有所流失。此外，公司原先销售的粉料以使用机械破碎法制备的粉料为主，随着下游应用对金属软磁粉料性能需求的升级，下游客户越来越多转向使用气雾化法制备的金属软磁粉料，使得机械破碎法金属软磁粉料市场呈现萎缩趋势。

（二）结合经营模式、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定价机制及成本构成等分析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偏高的原因，分产品对比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的合理性

1、结合经营模式、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定价机制及成本构成等分析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偏高的原因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定价机制及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1）经营模式

可比公司	研发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横店东磁	①前瞻性、关键技术的研究； ②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二次开发及量产导入； ③以提质、降本、增效的工艺改进为导向的研发	公司资材战略调达部和各事业部采购部门共同负责供应链的建设和采购计划的实施；日常采购中持续推进标通化工作，规范物料描述，对主要标准性物料及设备的采购，通过招标平台建设，采取多种采购策略来达成采购目标。	“以销定产”、“定制生产”	①光伏产品采用了分销与直销并重的销售模式； ②磁性材料、器件以及锂电池产品采用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天通股份	通过增加前瞻性研究，与客户共享研发平台，参与客户原创性开发，真正做到研发前移至用户。	按订单“以销定产”进行采购	按订单“以销定产”进行生产	电子材料以直销为主采取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电子部品业务采用“来料加工和自购料”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铂科新材	以市场为导向	依据销售部的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	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	以直接销售为主

可比公司	研发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产计划所需要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数量，制定采购计划统一进行采购。	式	
东睦股份	解决客户痛点和行业普遍性难题	公司将进一步搭建集团资源共享的平台，完善现有的集团采购平台，提升集团采购的议价能力。	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	遵循制品按用户提供的零件图纸及订单，结合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生产的产销模式。
冠优达	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向研发	请购部门结合生产计划、BOM清单和实际库存情况提出请购需求，采购部通过比价、询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将采购信息逐级提交审批，审批完成后正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	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	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在贸易商模式下，由贸易商完成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交付。
新康达	前瞻性技术研发、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	制定《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由计划物控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等部门共同形成的完善采购管理体系。	以单定产	直销模式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渠道信息（下同）。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经营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1）研发模式上，鉴于磁性材料在电子元器件所发挥的核心重要作用，行业内公司的研发需要紧跟前沿技术迭代趋势，并同时满足客户需要为导向；（2）采购模式上，普遍是在实际订单需求基础上制定计划、选定供应商；（3）生产模式上，均以单驱动为主，部分公司增加了安全储备制度，以应对下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风险；（4）销售模式上，均以直销模式为主，部分公司兼代理具分销模式。

（2）产品类型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板块	可比具体产品
横店东磁	光伏产品、磁性材料、锂电池	磁性材料	铁氧体预烧料、永磁铁氧体、软磁、塑磁
天通股份	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锌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心	金属软磁材料	金属软磁粉料及粉心
东睦股份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软磁复合材料（SMC）、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软磁复合材料	金属磁粉心
冠优达	软磁铁氧体材料	软磁铁氧体材料	软磁铁氧体材料粉料及磁心
公司	软磁材料	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	软磁铁氧体粉料及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及磁心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上存在部分差异：除铂科新材、冠优达外，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均形成了复合产品结构，其除材料产品外已覆盖下游成品元器件领域，这类公司普遍规模更大，且产品间的协同作用更强。

（3）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
横店东磁	家电、汽车、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
天通股份	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储能、大数据服务器
铂科新材	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储能
东睦股份	新能源、汽车、家电、消费电子
冠优达	家电、消费电子
公司	光伏、储能、汽车电子、通信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重合度较高。除冠优达外，可比公司近年来重点在向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深度布局。具体而言，由于横店东磁同时生产永磁及软磁材料，家电及消费电子客户群体占比亦较大；天通股份下游客户结构逐渐向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储能倾斜；铂科新材金属软磁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服务器电源等领域；东睦股份软磁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冠优达磁心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的产品比例较高。公司软磁材料集中在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相关新兴终端领域。

（4）定价机制

软磁材料主要由原材料，如铁、锰、锌、硅、铝等，制成磁粉后，通过烧结、压制等工序制成磁心产品，广泛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中。因此，行业内公司普遍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同时也受定制化属性、工艺难度、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情况等共同影响。

（5）成本构成

可比公司	成本构成
横店东磁	/
天通股份*	原材料59.51%、人工12.04%、燃料及动力6.69%、制造费用21.76%
铂科新材	-
东睦股份	原辅材料 45.10%、职工薪酬 25.05%、折旧及摊销 7.61%、其他 22.24%
冠优达	直接材料72.01%、人工成本6.97%、制造费用18.34%、运输费用2.67%
公司	直接材料49.78%、人工成本12.72%、能源成本14.63%、运输成本2.37%、制造费用20.49%

注：上述成本构成为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2 年数据；天通股份数据为磁性材料成本构成。

由上表可知，在成本构成上，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原材料/直接材料为主要成本构成，占比最大。其中冠优达直接材料成本偏高的原因系该公司磁粉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天通股份原材料占比偏高应系在可比“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领域的产品结构不一致所致，且除磁性材料外，天通股份还布局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在人工成本/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方面，公司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17.48%	18.67%
天通股份	25.43%	25.95%
铂科新材	37.64%	33.85%
东睦股份	22.05%	22.04%
冠优达	19.13%	24.93%
平均值	24.35%	25.09%
公司	29.01%	27.62%

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2021 及 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通过上述各项对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差异主要原因逐一分析如下：

（1）横店东磁。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横店东磁较高，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为产品类型差异，横店东磁属于复合产品结构，其光伏产品、锂电池产品毛利率较低。2021、2022 年度，其光伏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4%、12.86%，锂电池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2%、20.37%，均低于其磁性材料毛利率。另一方面为下游应用差异，横店东磁除布局新能源领域外，还在家电、消费电子领域较多布局，因宏观经济形式影响，家电、消费领域 2022 年以来需求有所减少，影响了产业链整体毛利率水平。

（2）天通股份。天通股份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也即产品类型差异。2021、2022 年度，天通股份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3%、22.83%，而其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业务毛利率达到 27.72%、28.24%，与公司基本持平。

（3）铂科新材。铂科新材和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均更为聚焦，铂科新材以软磁材料中的金属磁粉心、金属粉料为主，公司以软磁材料中的铁氧体磁心、粉料为主。其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主要是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导致二者在产品成本、销售定价等方面均有所不同；铂科新材毛利率高于公司同类金属磁粉心、粉料毛利率，主要系生产工艺不同，且生产规模导致的规模效应影响不同所致。

（4）东睦股份。参见下文“2、分产品对比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的合理性”的分析。

（5）冠优达。参见下文“2、分产品对比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的合理性”的分析。

2、分产品对比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的合理性

可比公司中，铂科新材、冠优达与公司产品结构相似，即均主要经营软磁磁心及磁粉；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及东睦股份业务更为复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服务）	毛利率		是否与公司属于同类产品
		2022	2021	
横店东磁	光伏产品	14.86%	12.32%	×
	磁性材料	23.70%	25.90%	√
	锂电池	20.37%	-	×
天通股份	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	22.83%	23.43%	×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27.72%	28.24%	√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心	37.72%	33.02%	√
东睦股份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19.88%	21.64%	×
	软磁复合材料（SMC）	22.38%	18.16%	√
	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22.55%	22.38%	×
冠优达	软磁铁氧体材料	19.13%	24.93%	√
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		26.13%	26.31%	/
公司	软磁铁氧体、金属软磁材料	29.28%	28.13%	/

注：上述信息来自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分产品对比，逐一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的合理性如下：

（1）横店东磁。在可比“磁性材料”领域，横店东磁的产品主要包括预烧料、永磁、软磁、塑磁等，其中永磁材料行业已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因家电、消费电子受宏观经济影响，应用于此类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也受到不利影响。

（2）天通股份。在可比“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领域，天通股份主要布局磁性材料（主要为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产品）、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2021 年度与公司持平，2022 年度略低于公司 1.56 个百分点，根据其年报，主要是其中的电子部件制造与服务因自购料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影响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3）铂科新材。铂科新材的产品全部为金属软磁材料，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但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同，均表现为持续增长。金属软磁与下游行业出现的高频化、大功率发展的新需求相适应，金属软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金属软磁和铁氧体软磁同属软磁材料，但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导致二者在产品成本、销售定价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但铂科新材毛利率亦呈现增长趋势，根据铂科新材 2022 年度报告，光伏发电、新能

源汽车及充电桩、储能等应用领域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为满足上述领域的要求,公司在金属磁粉芯的研发上持续加大投入。凭借其多年在光伏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深耕,并伴随 2022 年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铂科新材在光伏领域的销售收入持续保持大幅度的增长,同比增长 73%。

(4) 东睦股份。东睦股份产品应用集中于新能源和高端制造领域,软磁复合材料毛利率受下游影响亦呈现增长趋势,变动趋势与公司相同。根据其 2022 年报,软磁复合材料为软磁金属粉芯(SMC),是采用金属或合金软磁材料制成的粉末,通过特殊的工艺压制而成的一种具有良好综合性能的新型软磁复合材料,它既保留了金属软磁和铁氧体软磁的一些优良特性,同时又最大限度地克服了它们的某些缺陷,其毛利率水平同时低于公司及铂科新材,系在原材料、制备工艺、新品市场开拓难度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5) 冠优达。冠优达产品主要集中于铁氧体软磁,但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冠优达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为主,2022 年因宏观环境因素、产能过剩、下游终端应用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致使其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根据其创业板申报期间问询回复内容,冠优达 2022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当期高导类磁芯使用自产的高导磁粉,新材料与产线磨合期间不良品率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大,超过单位售价涨幅所致。同样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影响致使毛利率出现下滑的相似领域内公司还包括恒瑞磁电(873941,主营业务包括铁氧体磁心和一体成型电感,其铁氧体磁心 2021、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44.83%、28.41%)。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偏高,主要受产品类型不同所影响,同时随主要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而有所不同。细化到可比产品类别,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外销收入真实性分析。

(一)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客户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方式、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主要境外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客户获取方式
Schaffner EMC Co.,Ltd	1981 年	2007 年	滤波器	龙头企业	展会
光顺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2011 年	变压器	市场领导者	客户推荐
ACTELECT	2005 年	2011 年	贸易	一般企业	展会
MRC Components GmbH & Co.KG	1997 年	2009 年	贸易	一般企业	展会
C&C LEADER CO.,LIMITED	2016 年	2017 年	贸易	一般企业	客户推荐
SCHURTER AG	1933 年	2008 年	滤波器	一般企业	展会
TDK Hungary Components Kft.	1935 年	2018 年	变压器	行业龙头	展会
BTCPOWER CEBU INC.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1999 年	2008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AQ Inductives Hungary Kft.	1994 年	2018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SISTEMAS MECATRONIC OS IN	1996 年	2017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Core Technology Co.,Ltd.	2006 年	2014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RP (Astrodyne TDI)	2003 年	2009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PRETTL Vietnam Co., Ltd	2010 年	2014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FLUX INTERNATIONAL LTD	2011 年	2009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KAYPEE ELEC & ASSOC PVT LTD	1983 年	2023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EATON INDUSTRIES PHILIPPINES,LLC PHILIPPINE BRANCH	1911 年	2020 年	变压器	行业龙头	展会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1895 年	2012 年	变压器	行业龙头	展会
STAR SINTERED PRODUCTS LIMITED	1994 年	2015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FerroMagnitoTrans LLC (FMT LLC)	2000 年	2015 年	变压器	一般企业	展会

(接下表)

主要境外客户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Schaffner EMC Co.,Ltd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车载电子、光伏
光顺电子有限公司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消费电子
ACTELECT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消费电子
MRC Components GmbH & Co.KG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金属磁粉心	光伏
C&C LEADER CO.,LIMITED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金属磁粉心	车载电子
SCHURTER AG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通信
TDK Hungary Components Kft.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车载电子
BTCPOWER CEBU INC.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光伏
AQ Inductives Hungary Kft.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光伏
SISTEMAS MECATRONICOS IN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车载电子
Core Technology Co.,Ltd.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光伏
RP (Astrodyne TDI)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光伏、通信
PRETTL Vietnam Co., Ltd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车载电子
FLUX INTERNATIONAL LTD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通信
KAYPEE ELEC & ASSOC PVT LTD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光伏
EATON INDUSTRIES PHILIPPINES,LLC PHILIPPINE BRANCH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车载电子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电感	工业自动化
STAR SINTERED PRODUCTS LIMITED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粉料	其他
FerroMagnitoTrans LLC (FMT LLC)	Invoice/采购订单	软磁铁氧体磁心	通信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方式获取境外客户，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光伏领域，公司与大多数境外客户合作历史较长。

（二）结合境外客户需求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波动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所属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确认的收入主要以光伏、车载电子和消费电子为主，占比分别超过 70.53%、75.43%、86.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领域	2023年1-8月外销	2023年1-8月占比	2022年度外销金额	2022年度占比	2021年度外销金额	2021年度占比
光伏	2,176.46	59.79	968.87	30.58	1,202.15	29.14
车载电子	666.23	18.30	1,101.51	34.77	1,068.43	25.90
消费电子	301.50	8.28	319.38	10.08	639.02	15.49
通信	260.34	7.15	366.82	11.58	589.47	14.29
工业自动化	145.00	3.98	321.23	10.14	544.97	13.21
其他	90.50	2.49	90.38	2.85	81.61	1.98
合计	3,640.02	100.00	3,168.19	100.00	4,125.65	100.00

从上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可见 2022 年外销下降主要系光伏、消费电子、通信等终端产品下降所致，其中光伏行业主要为国内客户替代国外客户的影响，消费电子和通信主要系消费电子、零售电子行业下行影响。2023 年 1-8 月外销上升主要系光伏行业上升所致。

从需求端来看，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230GW，同比增长超 35%。根据 CPI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会进入高速增长期，2030 年达到 436GW-516GW。新增装机市场带动了光伏逆变器的市场需求。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行业主要应用于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微型逆变器中，根据华创证券预测，微型逆变器在分布式光伏中渗透率将从 2022 年的 9.1%提升至 2030 年的 21.1%，以此测算，微型逆变器新增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9.74GW 提升至 2030 年的 51.05GW，2022 年-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3%。受益于上述因素的推动下，全球逆变器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状态，全球与我国光伏及储能逆变器行业龙头企业的逆变器、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收入均保持大幅增长。其中，全球微型逆变器龙头企业，公司在光伏行业的重要终端客户，美国能源企业恩飞斯经营业绩良好。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 亿美元、13.82 亿美元和 23.3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73.49%，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达 14.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93%；毛利率为 45.21%，同比增长 4.45%；微型逆变器出货量 4,078.5MW，同比增长 81.91%。2023 年公司与恩飞斯的业务从 Falco 在厦门工厂（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至其印度工厂（KYPEE ELEC & ASSOC PVT LTD），销量进一步增加，也是 2023 年 1-8 月外销上升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外销收入

波动上升的合理性。

(三) 结合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各期汇兑损益与各期对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

1、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主要境外客户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chaffner EMC Co.,Ltd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光顺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ACTELECT	预付 50%，收货后支付 50%	预付 50%，收货后支付 50%	预付 50%，收货后支付 50%
MRC Components GmbH & Co.KG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C&C LEADER CO.,LIMITED	货到 60 天	货到 60 天	货到 60 天
SCHURTER AG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TDK Hungary Components Kft.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BTCPOWER CEBU INC.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预收全额货款	预收全额货款	预收全额货款
AQ Inductives Hungary Kft.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SISTEMAS MECATRONICOS IN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Core Technology Co.,Ltd.	预收全额货款	预收全额货款	预收全额货款
RP (Astrodyne TDI)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PRETTTL Vietnam Co., Ltd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FLUX INTERNATIONAL LTD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KAYPEE ELEC & ASSOC PVT LTD	货到 60 天内	—	—
EATON INDUSTRIES PHILIPPINES,LLC PHILIPPINE BRANCH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票到 75 天	票到 75 天	票到 75 天
STAR SINTERED PRODUCTS LIMITED	预付全额货款	预付全额货款	预付全额货款
FerroMagnitoTrans LLC (FMT LLC)	预付全额货款	预付全额货款	预付全额货款

2、报告期内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规模	3,640.02	3,168.19	4,125.65
境外应收账款规模	1,162.84	532.76	616.53
其中：马鞍山直接对外销售	975.32	359.15	-
其中：南京新康达代销	187.52	173.61	616.53
境外应收账款占境外收入比例	31.95%	16.82%	1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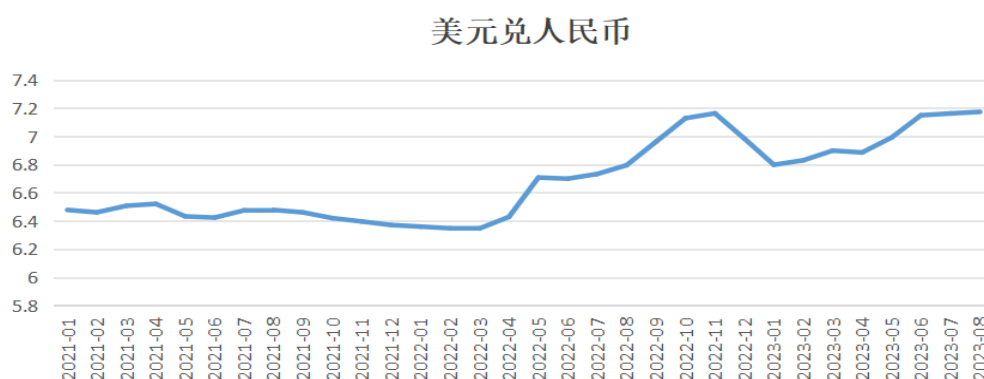
2022 年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与 2021 年略微下降。主要系市场环境影响，2021 年期末业务增加较多，导致期末余额增加较大。2023 年 1-8 月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增印度客户 KAYPEE ELEC & ASSOC PVT LTD 导致 2023 年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与各期对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65.63	-25.14	0.02
其中：外币货币资金折算汇兑损益	-39.62	-9.84	0.05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汇兑损益	-29.61	-17.46	0.03
外币应付账款折算汇兑损益	3.60	2.17	-
境外销售收入	3,640.02	3,168.19	4,125.65
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1.80%	-0.79%	0.00%

汇兑损益受销售量、发生时点、结汇时点和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出口主要采用美元定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由上图可见，美元兑人民币持续走强，从而形成每期外汇汇兑损失。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美元走强，因此形成负的汇兑损益。2023 年 1 月至 8 月，美元持续走强，加之 2023 年美元交易上涨，汇兑损失增大。因此各期汇兑损益与各期对外销售金额的匹配。

（四）分析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公司无信用证结算，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以下将通过分析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申报外汇收汇数据、海关出口退税数据等方面数据来说明境外收入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物流结算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kg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销售收入	3,640.02	3,168.19	4,125.65
外销销货重量 (kg)	866,595.95	626,696.81	951,975.97
发运重量 (kg)	866,504.13	601,322.64	1,012,179.01
占比	99.99%	95.95%	106.32%

注：占比=发运重量/外销销货重量；发运重量包含通过物流商发运重量和客户自提重量，不包含通过快递零星发生商品重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货物发运重量占确认收入销售重量比例分别为 106.32%、95.95%和 99.99%，2021 年和 2022 年差异主要系确认收入时点与物流发运时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整体差异较小，公司外销收入规模与物流发运重量

情况匹配。

2、资金划转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销售收入	3,640.02	3,168.19	4,125.65
资金划转金额	3,230.49	3,653.38	3,642.38
回款占比	88.75%	115.31%	88.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回款比例分别为 88.29%、115.31%和 88.75%，2022 年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较高，收到客户期后回款影响。公司外销收入与资金回款存在差异，主要系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和回款期间的时间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规模与回款情况匹配。

3、发货验收单、出口单证、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 FOB 和 CIF 模式下以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作为依据确认收入，DDU 模式下以客户签收确认，EXW 模式下以客户自提货出库确认，发行人电子口岸统计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电子口岸外销金额（美元）	517.68	475.23	628.05
中国电子口岸外销金额（折算人民币）	3,630.33	3,160.03	4,060.28
报关单外销金额（折算人民币）	3,630.33	3,160.03	4,060.28
其中：美元金额	443.73	363.54	397.09
欧元金额	61.57	85.18	117.86
港币金额	0.42	127.51	665.33
人民币金额	53.19	36.35	31.46
外销销售收入（人民币）	3,640.02	3,168.19	4,125.65
占比	99.73%	99.74%	98.42%

注：占比=报关单外销金额（人民币）/外销销售收入（人民币），报关单外销金额根据即期汇率将外币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各期，电子口岸系统数据外销金额与报关单一致，企业外销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2%、99.74%和 99.73%，整体差异较小，主要系 DDU 模

式，EXW 模式下确认收入时间差异。

4、外管局申报外汇收汇数据与境外销售回款金额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外管局申报收汇数据	美元	363.76	125.49	1.82
	欧元	56.64	69.45	-
	港币	-	76.00	-
境外销售回款金额	美元	363.82	125.69	1.86
	欧元	56.73	69.55	-
	港币	-	76.05	-
申报金额占账面回款比例	美元	99.98%	99.84%	97.87%
	欧元	99.84%	99.85%	-
	港币	-	99.94%	-

注：上表数据包含马鞍山新康达 2021 年-2023 年 8 月及南京新康达 2023 年 1-8 月数据（因系统原因，南京新康达 2021-2022 年数据无法查询）

报告期各期通过外管局申报的外汇收汇数据与账面确认的境外销售回款金额整体差异较小，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性。

5、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销售收入（A）	3,640.02	3,168.19	4,125.65
免抵金额（B）	9.40	26.53	32.68
免抵退金额（C）	460.37	406.09	490.73
实际免抵退税比率（D）=（B+C）/A	12.65%	12.82%	12.69%
法定退税率	13%	13%	13%

公司出口磁芯、磁粉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出口电感器件适用“免、抵”政策，法定税率为 13%，根据免抵退税计算规则，依据出口退税推导计算出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在公司免抵退税申报过程中因单证齐备性、报批等因素导致免抵退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与账面外销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

四、关于收入退回及调价。报告期累计冲回 86.36 万元，主要系退货及小额的 4.54 万元调价冲回。请公司：①根据报告期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退回情况预估的合理性，分析销售退回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退货处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收入退回包含对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因调价冲减次年收入 4.54 万元是否与其他客户执行差异化调价政策及会计处理，说明公司具体的调价机制及调价政策执行情况。

（一）根据报告期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退回情况预估的合理性，分析销售退回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退货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34.77	414.35	449.36
营业收入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占比	1.60%	1.39%	1.48%

上述退换货的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外观破损等原因，一是个别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对质量的要求较高，而公司单个产品体积较小，单批次数量较大，当个别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导致成批次退回。

退换货造成上期确认的收入在当期冲回的情况及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冲回金额	24.01	42.47	19.89
营业收入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占比	0.11%	0.14%	0.07%

公司财务人员对于当期发生的销售退回，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

退回将退还的金额) 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 第十六条规定,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 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报告期内, 本期冲回上期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07%、0.14%、0.1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微小。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可能性较小, 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故综合考虑预计退回可能性及退回金额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后不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同行业公司中冠优达、恒瑞磁电披露了退货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冠优达	退换货金额	430.18	417.53	277.06
	营业收入	68,668.86	96,996.37	56,701.99
	占比	0.63%	0.43%	0.49%
恒瑞磁电	销售退回金额	139.02	147.21	-
	营业收入	11,891.31	17,059.27	-
	占比	1.17%	0.86%	-

公司退换货比例略高于冠优达、恒瑞磁电, 主要原因是冠优达软磁粉料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20-2022 年占比分别为 47.88%、55.39%、45.52%, 且其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 恒瑞磁电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 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通讯等工业领域, 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

同行业公司横店东磁、天通股份、铂科新材、东睦股份、冠优达、恒瑞磁电均未就软磁业务收入退回确认预计负债, 与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综上, 公司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退回进行预估具有合理性, 公司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与同行业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二）说明收入退回包含对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因调价冲减次年收入4.54万元是否与其他客户执行差异化调价政策及会计处理，说明公司具体的调价机制及调价政策执行情况。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川”）发生调价的背景是，每年末，公司与金之川谈判确定下一年的产品价格，对于未交付、未对账的订单均按照新的价格清单来执行，个别订单发货时未及时根据新的价格清单调整，导致在结算时的价格调整。该调整并非执行差异化调价政策，由于该金额小于微小错报标准，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公司在发货之前均与客户确定价格，一般不存在订单发货之后价格调整的情况。在公司收到订单之后，发货之前，客户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要求公司调整价格的情况，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客户资质、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确定对订单进行调整。

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收入退回、调价调节收入的情况；（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范围、获取的证据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下游市场分析报告，查阅可比公司业绩情况，通过访谈及网络检索方式查阅客户情况；查阅金属软磁市场分析报告，查阅可比公司产能布局情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市场研究报告，分析产业发展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客户了解定价、议价事宜，查阅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司销售价格、材料成本变动情况进行了比对；

3、检索主要境外客户信息，查阅下游市场分析报告，查阅境外客户信用政策、物流分析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进出口数据等资料，访谈海关、外管局等政府部门；

4、获取公司销售退回资料，访谈业务人员了解销售退回情况以及公司调价

政策。

5、分析公司销售退回的处理与会计政策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会计处理方式；

6、通过内控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业绩波动分析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合理；金属软磁业务萎缩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并已完善风险揭示，公司铁氧体、金属软磁业务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在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发展的需求带动下，蕴含新技术、新工艺的定制化软磁产品越来越成为发展趋势，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保持了相对较强的对下游的议价能力。

3、公司通常能够在客户新订单签署时，及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调整销售单价，并保障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能够及时传导至下游，公司并未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偏高，主要受产品类型不同所影响，同时随主要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而有所不同。细化到可比产品类别，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外销收入具备真实性，收入波动符合实际情况，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金额匹配，公司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能够匹配。

6、公司收入退回的处理符合会计处理惯例，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公司对金之川调价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处理原则；公司调价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三）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收入退回、调价调节收入的情况。

首先，公司存在收入退回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特点，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符合同行业惯例；

其次，报告期内，本期冲回上期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07%、

0.14%、0.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微小；

第三，通过截止性测试并检查公司收入退回、调价的原因，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收入退回、调价调节收入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收入退回、调价调节收入的情况。

（四）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范围、获取的证据和结论。

1、内部控制核查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員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員，了解公司销售情况和销售政策、销售与收款的主要业务流程，核查与销售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识别关键控制点，判断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

（2）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样本，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等原始单据和交易记录对收入确认和收款内控流程执行控制测试及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得到有效执行。

2、主要境内客户网络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判断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资金流水核查

（1）银行流水核查

前往基本户开户行获取银行已开立账户结算清单（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结合账面记录和银行函证结果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前往各开户银行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匹配情况、关注与业务不相关或明显异常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匹配，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业务不相关或明显异常大额

的资金流动。

（2）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个人账户银行对账单，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其他关联人员与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主要客户访谈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采取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的形式，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合作背景、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诉讼等事项，核查公司与其交易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客户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通过访谈方式核查报告期内的境内外客户共 58 家，被访谈企业交易额占当期境内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6%、77.39%和 78.51%。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	16,394.83	23,037.54	19,996.98
营业收入金额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访谈确认金额占比	78.51%	77.39%	65.86%

经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5、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选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境内客户交易金额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金额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回函确认金额	18,277.59	23,870.77	23,491.41
回函比例	87.52	80.19	77.37

注：回函比例=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销售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37%、80.19%和 87.52%。

6、执行收入分析程序

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市场、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分产品、分区域、分客户的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执行细节测试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检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复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金额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核查金额	15,974.77	23,894.37	21,361.74
核查金额占比	76.49	80.27	70.35

8、执行截止性测试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或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真实、准确、完整，核查程序及比例充分。

问题 7.现金收付款、个人账户结算的废料收入及资金占用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个人账户结算的情况。（1）个人账户收款包括废料收入、废品及供应商返利、利息收入。其中，占比较高的废料收入由生产、研发环节废料变现产生，通过个人账户及公司账户结算，个人账户系实际控制人周飞平的账户。（3）各期现金收款主要发生于公司与个别客户间的小额、偶发性采购，金额较小；现金付款主要是个别供应商要求收取现金。

请公司：（1）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企业会

计准则》、公开市场处理惯例，分析研发废料变现计入收入的合理性。（2）分产品、分工序说明废料产生的种类、数量、回收利用情况（出售或自用），分析废料率变动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自用废料的管理、成本（加工处理费用）的核算，外售废料交易对手方的选取和决策机制、外售废料回收频率、个人废料回收方回收废料金额及占比，废料回收金额与个人卡收款金额的对应情况，废料回收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个人账户废料收入的资金流向（资金流出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资金占用的利息约定及公允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归还方式、归还时间。（5）说明废品、供应商返利收入的情况，废品返利形成原因、与废品收入的差异，供应商返利的原因、供应商情况、返利会计核算情况、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金额，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6）说明要求收取现金的供应商情况，是否主要系个人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如是，说明其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结合废料率的变动情况核查废料入账的完整性；（2）结合废料处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台账的建立及单据流转情况，核查废料处理及变现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3）核查供应商返利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会计处理、原材料采购循环相关的核算准确性；（4）核查现金付款采购的真实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回复：

一、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市场处理惯例，分析研发废料变现计入收入的合理性。

（一）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电感器件销售、模具销售、材料销售等，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废料	265.65	1.27	375.08	1.26	450.35	1.48
电感器件	115.56	0.55	213.48	0.72	252.37	0.83
模具	16.53	0.08	33.12	0.11	48.81	0.16
材料	3.84	0.02	-	-	103.57	0.34
其他	4.91	0.02	15.75	0.05	5.27	0.02
合计	406.49	1.95	637.43	2.14	860.36	2.83

报告期内，废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450.35 万元、375.08 万元和 265.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1.26%和 1.27%。

（二）研发废料变现计入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废料主要系产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磁心，在研发过程经过烧制无法再次用于生产，因此作为废料处理，公司于废料对外销售时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冲减所属期间研发费用，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1、公司研发废料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因《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废料处置未作出明确的会计处理规定，参照上述规定，公司研发中产生的废料与在日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料相似，其产生和销售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销售研发废料分别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公开市场处理惯例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对废料会计处理进行披露；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已过会的或挂牌的公司公开披露的废料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名称	废料会计处理	上市/挂牌情况
横店东磁	未披露	2006 年 8 月深交所上市
天通股份	未披露	2001 年 1 月上交所上市
东睦股份	未披露	2004 年 5 月上交所上市
铂科新材	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深交所上市
冠优达	未披露	未上市
西立智能	研发废料出售时，与生产废料一并确认废料收入并结转成本	2023 年 10 月挂牌新三板
智锂科技	入库时冲减领料当期的研发费用；对外销售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 2 月挂牌新三板
花溪科技	在废料产生时未核算其价值，未计入存货核算，在废料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	2023 年 4 月北交所上市

综上，公司研发废料变现计入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开市场处理惯例一致。

二、分产品、分工序说明废料产生的种类、数量、回收利用情况（出售或自用），分析废料率变动的合理性。

（一）各工序生产中产生废料种类、数量、可回收情况

1、铁氧体磁心

单位：kg

工序	废料类型	可回收情况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湿	无	-			
压制	无	-	-	-	-
烧结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86,681	199,493	272,604
磨前分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	-	5
切割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	79	25
研磨清洗 1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122,270	143,818	109,390
研磨清洗 2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	5	-
开气隙 1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11,725	3,960	10,366
开气隙 2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	-	-
球磨清洗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4,838	24,514	21,877
清洗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2,441	3,141	1,418
委外研磨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2,350	256	1,195

工序	废料类型	可回收情况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外切割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21	5	4
粘接前分档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969	3,847	865
粘接	前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646	343	-
外观分选 1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728,705	765,514	731,948
外观分选 2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16	69	1
电感分测 1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13,484	33,352	38,862
电感分测 2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79	362	1,023
委外油漆喷涂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1,932	2,385	3,346
委外套环套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39	201	1,422
吸热缩套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	-	-
连线分选打码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28,061	30,195	29,315
打码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195	58	0
配对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	-	305
包装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24,451	58,448	54,464
委外粉末喷涂	后道废磁心	可对外出售	1,897	2,826	2,888
合计			1,030,799	1,272,869	1,281,323

2、铁氧体粉料

单位：kg

工序	废料类型	可回收情况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粉料生产	损耗	否	78,869	91,416	23,043

3、金属磁粉心

单位：kg

工序	废料类型	可回收情况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步包覆	粉料	部分可以回收用于继续生产	24	-	1,790
二步包覆	粉料	部分可以回收用于继续生产	106	2,111	5,759
压制	粉料	部分可以回收用于继续生产	760	2,010	1,749
倒角	废磁心	否	143	236	927
预烘	废磁心	否			2

工序	废料类型	可回收情况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烧结	废磁心	否	1,020	987	1,977
浸渍	废磁心	否	161	626	1,551
研磨清洗 1	废磁心	否	532	607	1,594
研磨清洗 2	废磁心	否		18	97
球磨	废磁心	否		21	
粘接前分档	废磁心	否		2	14
粘接	废磁心	否		1	56
外观分选 1	废磁心	否	3,934	15,805	23,826
外观分选 2	废磁心	否	1,073	4,484	3,898
连线机测人分	废磁心	否	912	4,359	10,577
自喷涂	废磁心	否	46	138	1,794
打码	废磁心	否	10	80	66
委外油漆喷涂	废磁心	否	31	209	151
包装	废磁心	否	151	2,395	760
合计			8,902.65	34,090.36	56,586.62

4、金属软磁粉料

单位：kg

工序	废料类型	可回收情况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粉料生产	粗粉	可回收继续用于生产	80,258	149,743	139,995
	损耗	否	10,685	14,238	87,601

综上，铁氧体磁心的自烧结工序开始产生的非合格品，部分可以对外出售；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部分可以继续用于产品生产，但不能直接对外出售。

（二）废料率变动的合理性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铁氧体粉料废料/损耗	78.87	91.42	23.04
铁氧体粉料产量	7,583.22	10,995.38	11,432.82
铁氧体粉料合格率	98.96%	99.17%	99.80%
铁氧体磁心废料/损耗	1,030.80	1,272.87	1,281.32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铁氧体磁心产量	5,549.73	6,947.51	6,847.11
铁氧体磁心合格率	81.43%	81.68%	81.29%
金属软磁粉料废料/损耗	90.94	163.98	227.60
金属软磁粉料产量	446.22	832.14	1,739.52
金属软磁粉料合格率	79.62%	80.29%	86.92%
金属磁粉心废料/损耗	8.90	34.09	56.59
金属磁粉心产量	215.20	250.05	576.89
金属磁粉心合格率	95.86%	86.37%	90.1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铁氧体业务规模较大，公司铁氧体粉料、铁氧体磁心合格率均保持稳定，废料率变动合理，由于铁氧体磁心系采用陶瓷烧结工艺加工，加工难度较高，尤其是复杂结构磁心、大磁心更是加大了加工难度，导致产品合格率不高，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而公司金属软磁粉料业务存在生产规模下降的原因，生产稳定性欠佳，导致公司金属软磁粉料合格率有所下滑，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金属磁粉心合格率存在波动情况，2023 年 1-8 月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生产过程管控，合格率提升较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综上，公司废料率变动合理。

三、说明报告期内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自用废料的管理、成本（加工处理费用）的核算，外售废料交易对手方的选取和决策机制、外售废料回收频率、个人废料回收方回收废料金额及占比，废料回收金额与个人卡收款金额的对对应情况，废料回收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内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

生产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品质部判定之后，由生产车间负责送入废料库，按照出库单管理销售出库，销售部门负责对接废料收购客户，协商确定废磁心的销售价格后，客户上门提货，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对于无法出售的部分废料由固废单位统一处理。

（二）自用废料的管理、成本（加工处理费用）的核算

公司自用废料主要系制粉、成型环节。

对于制粉环节产生的废料，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按需投入下一批次生产，

在投入生产之前进行称重，以盘盈单的方式投入该批次生产，该部分再利用的废料成本为 0，由于再利用的废料数量较小，且各生产批次之间时间相近，对公司各批次之间成本核算影响较小，对公司总的成本无影响。

对于成型环节产生的废料，需要经过粉碎工序再投入成型，在投入生产之前进行称重，以盘盈单的方式投入前序粉碎工序，对再利用的废料赋予标准价格投入前序工序，该成本核算方式确保在不同工序之间成本核算及分摊的准确性，对公司总的成本无影响。

（三）外售废料交易对手方的选取和决策机制、外售废料回收频率、个人废料回收方回收废料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交易对手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废磁心的销售是一个小众市场，客户收购废磁心后亦会进行一些筛分、磨加工等工序，具有简单的加工条件，同时对该类产品市场需求较为熟悉，相关从业者多具备资深的行业经验，且规模一般较小，因此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手时，主要考虑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以及对方的款项结算的及时性。除废磁心之外，公司还存在废耐火材料的销售，公司亦主要考虑与其合作历史、款项结算的及时性来进行合作，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长期合作的三名主要客户收取磁心废料的频率一般是一周一次，同时亦存在合作频次不高的客户的偶发性采购。

报告期内，个人废料回收方回收废料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废料类别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废磁心	143.53	54.03%	298.00	79.45%	408.64	90.74%
	废耐火材料	21.90	8.25%	40.55	10.81%	10.40	2.31%
	小计	165.43	62.28%	338.55	90.26%	419.04	93.05%
公司客户	废磁心	100.22	37.72%	36.54	9.74%	31.32	6.95%
总计	-	265.65	100.00%	375.08	100.00%	450.35	100.00%

2023 年 1-8 月，公司废料个人回收方客户比例大幅下降，原因是 2023 年 5 月份起，公司规范个人卡收款，2023 年 7 月至今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回收方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客户主要是个人，原因主要是废料回收一般规模偏小，基于税收成本及结算便利性考虑，普遍采取个体经营方式，以个人账户收付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变动的原因主要为，由于 2021 年度材料成本价格较高的原因，且消费电子类市场需求增大的原因，废料销售收入金额亦较高，而 2022 年开始材料成本降低，且消费电子类市场下降，低档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废料收入随之下降。

（四）废料回收金额与个人卡收款金额的对应情况

个人客户均通过个人卡方式收款，个人客户产生的废料收入金额与个人卡收款一致。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金额（不含税）	165.43	338.55	419.04
个人客户收入金额（含税 13%）	186.94	382.56	473.51
个人卡收取金额	186.94	382.56	473.51

（五）废料回收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由于废磁心涉及到的磁心规格众多，能够分拣可供继续利用的数量亦存在不同，缺乏统一标准，亦缺乏公开市场价格，价格系供需双方谈判确定，通过比较不同客户的收购价格、以及公司产品平均成本的关系，及访谈相关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客户背景资料，确认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个人账户废料收入的资金流向（资金流出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资金占用的利息约定及公允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归还方式、归还时间。

公司个人账户通过转账、取现转存等方式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周飞平个人账户，用于个人投资理财、消费等，支付对象主要系银行、保险公司，资金流出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构成资金占用，对于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公司自银行借款利息成本 3.70%确定，具体的资金占用金额及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金占用余额	-	734.74	352.02
资金占用发生额	214.85	382.72	352.02
资金占用费	14.90	20.21	5.72

截至 2023 年 8 月，周飞平通过向公司汇款方式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本息。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存在因废料收入通过个人收取导致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生产环节可以出售的废料是铁氧体软磁废磁心，2020 年 4 月及之前，马鞍山新康达业务开展不涉及铁氧体磁心，主要经营铁氧体粉料、金属软磁业务。自 2020 年 5 月份开始，随着马鞍山新康达“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一期为铁氧体软磁粉料）开始逐步投产，马鞍山新康达自身开始开展铁氧体磁心开始生产及销售业务。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新康达停止生产，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转移到马鞍山新康达。

因此，马鞍山新康达开始产生相关废料收入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份及以后。

鉴于报告期之前，2020 年 5-12 月，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支及废料收入情况，其中相关废料废品、供应商返款收入合计 1,344,153.88 元，无票支出 236,168.87 元，收支差额 1,107,985.01 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金额由南京新康达以应收马鞍山新康达往来款项冲抵。

对于报告期之前的个人卡情况，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声明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账户 2020 年及以前所涉及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清偿，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因此，马鞍山新康达对报告期之前的个人卡收取废料的情况亦已完成规范。

五、说明废品、供应商返利收入的情况，废品返利形成原因、与废品收入的差异，供应商返利的原因、供应商情况、返利会计核算情况、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金额，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供应商返利、废品收入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返利收入	4.42	6.75	0.70
废品收入	5.31	14.12	5.81
合计	9.73	20.87	6.51

其中供应商返利收入包括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系返利款项，一家系质量扣款导致；废品收入系公司包装物等废品对外出售形成；供应商返利与废品收入无关。

涉及到的返利款项，主要原因是供应商为维护合作关系，向公司提供了现金返利，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核之芯磁电科技中心	10.14	-	-
南京有研模具厂	25.46	154.52	77.51
南京市玄武区铁粉芯模具厂	-	-	2.36
南京软磁模具厂	97.68	19.83	5.74
合计	133.28	174.35	85.62
返利金额	1.50	1.00	0.70
占比	1.13%	0.57%	0.82%

注：上述供应商系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下关系的供应商，均为公司提供模具类产品。由南京软磁模具厂实控人向公司提供返利。

上述几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南京核之芯磁电科技中心	2020-11-19	10 万元人民币	吴文娟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115 号 2 幢 213 室	吴文娟 -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业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器人安装、维修
南京有研模具厂	2008-10-07	10 万元人民币	吴文娟	南京市鼓楼区黄家圩 9-30 号	吴文娟-100%	模具设计、策划、装配、维修及销售。
南京市玄武区铁粉芯模具厂	2012-11-22	5 万元人民币	王建	南京市玄武区十字街 72 号厂房	王建-100%	模具设计、制造、维修及测试；模具钳工代培。
南京软磁模具厂	2011-04-29	10 万元人民币	王河心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十字街 72 号	王河心-100%	模具设计、绘图、策划、制造及维修。

涉及到质量扣款，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委托加工过程中，存在偶发性喷涂质量问题，上述供应商支付了质量扣款，构成供应商返利，涉及到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67.64	467.50	489.19
质量扣款	2.92	5.75	-
占比	1.09%	1.23%	0.00%

注：南京展鹏除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之外，亦向公司提供磁心塑料骨架产品。由南京展鹏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质量扣款。

南京展鹏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2./三、/（二）/2、/（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公司对于上述供应商返利予以冲减成本，从而反应公司正确的成本，符合会计处理原则。

上述支付的款项均通过个人卡收取，构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已完成规范，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7./四、说明个人账户废料收入的资金流向（资金流出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资金占用的利息约定及公允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归还方式、归还时间。”。

六、说明要求收取现金的供应商情况，是否主要系个人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如是，说明其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要求收取现金的供应商情况，是否主要系个人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要求收取现金的供应商并非个人供应商，其采购内容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长市龙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	-	12.21	14.75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喷涂费	3.90	-	5.43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加密锁	-	0.03	-
合计		3.90	12.24	20.18

由于对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微小，以下重点对天长市龙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辉包装”）、南京展鹏的情况予以展开说明。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天长市龙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13	298 万元人民币	李金辉	天长市纬三路128号	李金辉-50%，鲍学连-50%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

南京展鹏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2./三、/（二）/2、/（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对采购的公允性予以说明如下：

1、公司自龙辉包装采购泡沫板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长龙辉	5.26	4.96	20.18
泡沫包装采购额	235.83	223.01	299.01
合计	2.23%	2.22%	6.75%

比较公司自龙辉包装采购的型号及同型号供应商价格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元/件

型号	采购额（万元）	天长龙辉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型号 1	6.57	1.33	1.51	1.13
型号 2	0.94	1.33		1.24
型号 3	3.40	1.33	1.80	

（2）2022 年度

该年度不存在其他供应商与龙辉包装供应同型号泡沫包装的情况。

（3）2023 年 1-8 月

单位：元/件

型号	采购额（万元）	龙辉包装	供应商 2
型号 2	0.46	1.33	0.97

经比较，龙辉包装供应的产品价格处于同类型产品的中间水平，公司通过寻求更有竞争力的供应商逐渐减少了自龙辉包装的采购。

2、自南京展鹏的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展鹏	258.90	460.77	481.64
喷涂服务采购额	258.90	460.77	489.73
合计	100.00%	100.00%	98.3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展鹏、张家港旭日采购环形磁心的喷涂服务，其中

2021 年度公司存在自两家喷涂服务商采购的情形，2022 年以来均通过南京展鹏采购。

2021 年公司向南京展鹏和张家港旭日采购喷涂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41 元/个、0.35 元/个，南京展鹏平均单价略高于张家港旭日，主要系南京展鹏除了提供喷涂服务外，还承担包装费、往来运输费，加之运输距离、响应及时性等方面的考虑，因此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二）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如是，说明其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金额较小，及时入账并存入银行，用于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自银行提现之后支付，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结合废料率的变动情况核查废料入账的完整性；（2）结合废料处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台账的建立及单据流转情况，核查废料处理及变现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3）核查供应商返利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会计处理、原材料采购循环相关的核算准确性；（4）核查现金付款采购的真实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一）核查程序、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对研发废料处理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市场处理惯例；
- 2、查阅公司各工序废料资料，访谈了解废料率变动的原因；
- 3、访谈了解废料处理的流程，获取废料处理相关内控资料，查阅公司废料台账、以及个人卡收取废料的相关收支数据，访谈废料收购者了解废料收购的流程及定价安排。
-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银行卡、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流水；
- 5、访谈了解废品、供应商返利收入情况，查阅供应商基本情况；
- 6、查阅收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现金收支情况，检查公司现金收

支惯例。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研发废料变现计入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开市场处理惯例一致；
- 2、公司废料率变动合理；
- 3、公司废料回收与个人卡收款匹配，废料回收价格存在一定的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4、公司废料收入流出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本息已归还完毕，资金占用利息公允；
- 5、废品、供应商返利收入会计核算符合会计规范，相关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末之前完成规范；
- 6、收取现金供应商不涉及个人供应商，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三）结合废料率的变动情况核查废料入账的完整性

鉴于公司可以出售部分系铁氧体磁心部分生产工序中的不合格品，废料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废磁心重量	1,030,799.00	1,272,869.00	1,281,323.00
生产入库重量	5,549,728.25	6,947,514.49	6,847,105.81
占比	18.57%	18.32%	18.71%
出售废磁心重量	829,161.89	1,069,891.27	1,170,753.50
出售占产生废磁心比例	80.44%	84.05%	91.37%

报告期内，废料率保持稳定，部分废磁心因缺乏回收价值经由固废单位处理，对外出售的废磁心重量占总产生废磁心重量比例相对稳定，能够说明公司废料入账的完整性。

（四）结合废料处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台账的建立及单据流转情况，核查废料处理及变现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入库单、出库单等方式对废料处理，通过检查废料出入库台账，废料销售台账，能够有效对废料进行管理。

股改之后，新康达已建立《研发及车间废品、废料管理办法》，对废料判定、现场管理、出入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自 2023 年 9 月份起，相关出入库单据在 ERP 中进行流转、管理，销售出库单作为销售确认单据由客户签收确认。已核查相关出入库单据，废料管理按照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通过核查个人卡相关废料收入情况、废料出入库单据，访谈主要废料客户等方式确认公司废料处理及变现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核查供应商返利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会计处理、原材料采购循环相关的核算准确性

1、供应商返利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贷：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返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①	委外加工-喷涂	2.92	5.75	-
南京有研模具厂、南京核之芯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软磁模具厂、南京市玄武区铁粉芯模具厂等 4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②	模具	1.50	1.00	0.70

企业通过个人卡收到的供应商返利：①属于产品质量扣款，②供应商为维护客户关系给与的现金返利；除上述外，原材料采购循环中不存在其他供应商返利情况。

（六）核查现金付款采购的真实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核查程序

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付款审批单等单据，比较同类型采购订单价格，访谈管理层、客户了解现金付款的背景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现金付款采购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五、其他信息

问题 8.其他问题

（1）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及业务转移过程中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资金支持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资金支持的利息约定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款项归还情况。

（2）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以材料费、职工薪酬为主，2022 年度材料费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的具体用途、明细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匹配。②说明研发材料与生产材料是否可明确区分；说明各期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范围，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准确划分，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研发费用确认、计量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明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3）内核文件内容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核实内核文件 2-5-3 “是否存在费用入账不完整或代垫费用的情形”结论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及业务转移过程中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资金支持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资金支持的利息约定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款项归还情况。

(一) 资金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南京新康达资金支持情况如下：

1、向控股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为 3,002.30 万元、6,473.44 万元、2,013.08 万元，公司归还南京新康达借款分别为 1,145.86 万元、8,329.88 万元、2,013.08 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08	2,013.08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6.45	6,473.44	8,329.88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2.30	1,145.86	1,856.45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归还前述借款。

2、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银行	主合同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主债权确定时间）
2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实、陈小林、周飞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承兑总协议	20,000,000.00	2023/6/29-2025/12/31

（二）资金支持的利息约定情况公允性

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借款）计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55.71 万元、60.59 万元、6.48 万元。因资金支持发生的频率较多，因此南京新康达根据公司的同期发生的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计提利息，故资金持续利息约定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6.48	60.59	55.71

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资金支持不收取相应的利息，因此公司按照所属期间的利息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资本公积-股本（实收资本）溢价

综上，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资金支持的频率较多，利息按照公司同期发生的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南京新康达不收取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正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归还前述资金支持款。

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

（一）说明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的具体用途、明细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匹配；

1、说明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的具体用途、明细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材料费分别为 830.89 万元、575.86 万元和 449.18 万元，其中研发领料金额分别为 862.21 万元、612.39 万元和 482.17 万元。公司的研发材料主要包括磁粉、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和其他辅材，主要用于开展小试、中试、样品试制以及工艺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材料费的明细内容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磁粉	186.47	141.53	447.61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氧化二铁	98.56	134.83	160.98
四氧化三锰	66.12	136.83	72.08
氧化锌	28.86	68.30	51.54
其他辅材	102.16	130.91	129.99
研发领料小计	482.17	612.39	862.21
研发废料销售	32.99	36.54	31.32
研发材料费合计	449.18	575.86	830.89

公司 2021 年度的研发材料费较高，主要系因磁粉耗用金额较高所致。公司 2021 年度的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研发具备更高性能指标的铁氧体磁心以及金属软磁粉心产品。高性能磁心产品的研发路径一般有两条：一条是直接领用磁粉料，对磁粉料进行一定成分配方改良后进一步研制磁心产品；另一条为领用金属氧化物等原材料，对制粉过程进行配方成分改良后再进一步研发磁心产品。2021 年度，公司更多采用第一条研发路径进行高性能磁心产品的研发，因此磁粉耗用金额较大。此外，2021 年度三氧化二铁的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平均采购单价约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8 月的两倍，因此尽管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耗用原材料三氧化二铁较少，但其材料费用仍然较高。

2022 年度，公司加大了 EQ/ER 磁粉心量产技术、软磁合金粉末绝缘包覆和成型技术等技术类研发项目投入（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材料类研发，另一类为工艺技术类研发。材料类研发的目的是研发出性能更为优异的磁心产品，材料类研发需要在小试和中试阶段不断地进行成分配方的试验、样品的试制以及检验，因此领用的材料较多；工艺技术类研发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的产品制造技术，主要是对制造工艺参数、设备和模具等进行工艺优化，较少涉及配方成分的试验，与材料类研发相比，领用的材料相对较少）。同时，为持续加大对高性能磁心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进一步深入到原材料制粉阶段的配方成分研发环节，加大了金属氧化物等原材料的领用。此外，随着三氧化二铁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22 年度研发材料费总金额和磁粉领用金额均有较大程度下降。

2023 年 1-8 月，公司各研发材料的领用金额和 2022 年度波动较小。

2、研发材料费是否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的研发材料费、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费（万元）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LP10F 型中高频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	-	-	141.85	已完成	研发产品具备量产能力； 1 项发明专利获授权
2	超低损耗、超高直流叠加特性铁镍磁粉心研发	-	32.25	98.67	已完成	研发样品获客户认可； 1 项发明专利获受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3	超高磁导率铁镍磁粉心研发	-	-	89.00	已完成	研发样品获客户认可； 1 项发明专利获受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4	非晶软磁合金材料雾化法制备技术	-	39.56	87.33	已完成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5	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系列研发	-	-	150.89	已完成	研发产品具备量产能力；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6	高频超低损耗雾化铁硅铝磁粉心研发	-	29.10	106.41	已完成	研发样品获客户认可；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7	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	-	188.06	已完成	研发产品具备量产能力；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8	HP7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	153.56	-	已完成	研发产品具备量产能力；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9	高温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	144.86	-	已完成	研发产品具备量产能力； 1 项发明专利获受理
10	雾化法粉末制备高性能 EQ/ER 磁粉心量产技术	-	36.55	-	已完成	提升磁粉心量产制造能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费（万元）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力； 1 项发明专利获受理；
11	硫酸盐法氧化铁制备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技术	56.78	138.84	-	进行中，实验室阶段	研发样品达到设计水平
12	气雾化法软磁合金粉末绝缘包覆及成型先进技术	22.45	37.67	-	进行中，中试阶段	提升磁粉心量 产制造能力； 1 项发明专利获受理；
13	HP10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72.98	-	-	进行中，中试阶段	-
14	LP10H 型宽 / 高温 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81.45	-	-	进行中，中试阶段	-
15	HFZ4 型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133.44	-	-	进行中，中试阶段	-
16	高叠加低损耗铁硅铝镍复核磁粉心研发	28.50	-	-	进行中，中试阶段	-
17	低损耗高叠加气雾化铁硅铝研发	60.52	-	-	进行中，中试阶段	-
18	铁镍 μ 125 磁粉心研发	26.07	-	-	进行中，中试阶段	-
合计		482.17	612.39	862.21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18 项，其中 10 项已经结项，其余 8 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仍在进行中。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主要形成了研发样品以及专利等研发成果，多个研发项目的成果已经落实到实际生产中形成了量产销售。因此，公司的研发材料费与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以及研发成果匹配性较高，不存在异常。

（二）说明研发材料与生产材料是否可明确区分；说明各期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范围，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准确划分，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研发材料与生产材料是否明确可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生产材料主要系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公司的研发材料主要系基于研发项目的设计需求，开展小试、中试、样品试制以及工艺优化过程中领用的库存原材料以及研发辅材，由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领用。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研发材料领用和生产材料领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与区分。（1）研发材料领用：公司研发材料领用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材料在 ERP 系统中填制研发领料单，研发领料单中需包含申请部门、申请人员以及研发项目等信息。库管人员在系统中接收到研发领料单后，对申请部门和申请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库管人员安排材料出库。研发领料单对应的材料费用自动归集进入研发材料费用，财务人员会每月对研发材料费用以及研发领料单进行复核，确保费用归集的准确性；（2）生产材料领用：生产人员在 ERP 系统中根据生产工单生成生产领料单，库管人员在系统中接收到生产领料单号核对部门人员等信息无误后安排材料出库。生产领料单对应的材料费用自动归集进入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材料与生产材料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研发材料与生产材料混同的情况。

2、说明各期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范围，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准确划分，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392.85	599.00	603.51
研发人员（人）	42	39	4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 41 人、39 人和 42 人，公司的研发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范围包括研发技术人员、研发辅助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产品和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客户研发需求的配合与跟进、研发细节的具体落地和实施、产品制备工艺的改进与优化等。上述研发人员的工资根据其参与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和非研发人员可以通过员工花名册进行准确的划分。公司研发人员工时具有完整可靠的记录，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工时。研发人员按月填报项目工时统计表，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汇总每人每月工时情况，并与出勤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编制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最后交由财务部门

再次复核项目工时统计表、工资明细表，确认无误后形成最终的研发工时统计情况。最终根据研发工时统计归集与计量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范围清晰，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结构稳定，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能够准确划分，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说明研发费用确认、计量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明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1、说明研发费用确认、计量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明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材料费	449.18	17.00%	575.86	-30.69%	830.89
职工薪酬	392.85	-1.62%	599.00	-0.75%	603.51
折旧及摊销	46.47	-14.42%	81.45	-11.59%	92.13
能源费	34.92	-5.31%	55.32	5.05%	52.66
其他	23.18	-44.04%	62.15	158.20%	24.07
合计	946.61	3.36%	1,373.77	-14.31%	1,603.25

注：2023 年 1-8 月的变动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03.25 万元、1,373.77 万元和 946.61 万元，研发费用变动率分别为-14.31%和 3.36%。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材料费较上年减少 255.03 万元。主要是技术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共有 7 个在研项目，其中 6 个为材料类研发，仅有 1 个是技术类研发；2022 年度，公司 8 个在研项目中 4 个为技术类研发。因此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较 2021 年有较大的幅度的下降。此外，2021 年研发主要材料三氧化二铁的价格处于高位，2022 年三氧化二铁的价格大幅回落，材料价格的差异是导致 2022 年研发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另一重要因素；（2）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减少 10.67 万元。主要是翻转式振动磨机、铁硅铝 500KG 气雾化对浇炉系统等研发设备于

2021 年折旧完毕，本年度新采购的研发设备较少，因此导致折旧费用有所下降；

（3）其他费用较上年增加 38.08 万元。主要是本期集中更换了部分分析仪器配件，分析仪器配件单价较高，但由于其属于耗材，因此直接计入了研发费用。

2023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年化后较 2022 年有小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材料费年化后较上年增长 17.00%，2023 年 1-8 月，公司共有在研项目 8 项，其中 6 项为材料类研发，2 项为技术类研发，材料类研发项目的增加使得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随之增长；（2）折旧及摊销年化后较上年下降 14.42%，主要是中频炉、磁性测试仪、雕刻机等金额较大的研发设备陆续折旧完毕，2023 年 1-8 月公司未新购置新的研发设备，因此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下降；（3）其他费用年化后较上年下降 44.04%，主要是 2022 集中更换了部分价值较高的分析仪器配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确认、计量准确，研发费用的波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具体的研发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2、公司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的范围、标准、审批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能源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组成，具体开支范围以及审批和复核程序如下：

（1）材料费

材料费是公司研发过程中耗用的主材和辅材，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材料在 ERP 系统中填制研发领料单，研发领料单中需包含申请部门、申请人员以及研发项目等信息。库管人员在系统中接收到研发领料单后，对申请部门和申请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库管人员安排材料出库。研发领料单对应的材料费用自动归集进入研发材料费用，财务人员会每月对研发材料费用以及研发领料单进行复核，确保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归集与研发活动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人工费，按研发人员参与的项目以及工时进行计量。公司研发人员工时具有完整可靠的记录，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工时。研发人员按月填报项目工时统计表，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汇总每人每月工时情况，并与出勤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编制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最后交由财务部门再次复核项目工时统计表、工资明细表，确认无误后形成最终的研发工时统计情况。

（3）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归集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研发部门所用厂房以及研发所使用软件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主要研发设备和软件均为研发专用，折旧摊销费用按月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存在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厂房，上述厂房根据研发与生产的实际使用面积进行分摊。公司存在少量研发与生产共用的机器设备，上述共用机器设备根据研发和生产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摊。财务部每月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分摊依据进行复核，确认分摊的准确性。

（4）能源费用

能源费用主要为公司研发过程中消耗的电费，按照抄表员统计的研发部门实际使用的电费度数乘以单位电价归集入研发费用，财务部每月会对能源费用的归集依据进行复核，确认归集的准确性。

（5）其他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检测费、专利费、认证费、低值易耗品等，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公司财务人员会对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进行复核，确保计量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研究支出范围和标准、研发支出相关的审批和复核程序均得到了严格执行，公司研发费用的计量准确，不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三、内核文件内容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核实内核文件 2-5-3 “是否存在费用入账不完整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结论的准确性

此处结论应为“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

人员、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公司不存在费用入账不完整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已修改相关笔误。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实际控制人、公司银行流水，明细账资料；查阅《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292号）；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复核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计算过程。

2、检查公司研发立项、研发领料、研发工时记录、研发过程成果记录；检查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明细。

（二）核查结论

1、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资金支持的频率较多，利息按照公司同期发生的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南京新康达不收取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正确；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经归还前述资金支持款。

2、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的具体用途、明细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相匹配。公司研发材料与生产材料可明确区分；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划分准确，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研发费用确认、计量准确，报告期内明显波动的原因合理，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内控措施有效，且有效执行，不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则适用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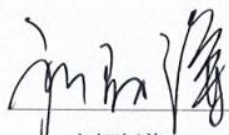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实
陈 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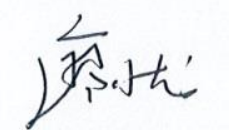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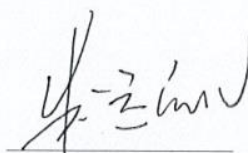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劭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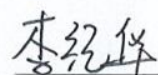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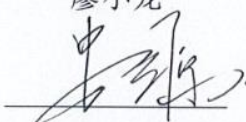
廖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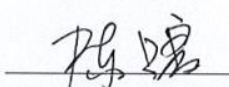
朱远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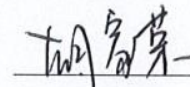
李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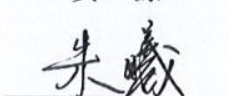
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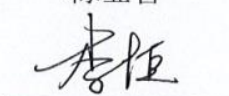
陈显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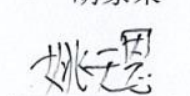
胡家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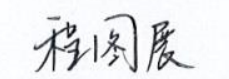
朱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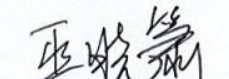
李恒



姚天恩



程图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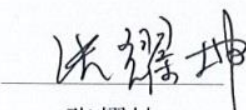


巫晓箫



易大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